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جرى إلكتروني ملف من مأخوذة وه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من مقدمة PDF بنسق النسخة هذه رسمياً إعداده.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卷 1

ITU-T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决议

ITU-T A 系列建议书:
ITU-T 工作的组织

研究组和其它组

研究课题清单 (2005-2008年)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卷 1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 10 月 5-14 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决议

ITU-T A 系列建议书：

ITU-T 工作的组织

研究组和其他组

研究课题清单（2005 - 2008 年）

前 言

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在电信领域内的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ITU-T 负责研究技术的、操作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且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问题发布建议书。

每 4 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然后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拟定了批准 ITU-T 建议书的程序。

在 ITU-T 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 ISO 和 IEC 共同编写的。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卷 1

目 录

	页
第 1 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通过的决议	1
第 2 部分 - ITU-T A 系列建议书：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95
第 3 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资费组和正式任命的主席与副主席	163
第 4 部分 - 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的课题	169

第 1 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	页
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议事规则	3
2 ITU-T 研究组的责任和任务	26
7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的合作	40
11 与万国邮政联盟 (UPU) 邮政经营理事会 (POC) 合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部门的业务	42
17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43
18 ITU-R 和 ITU-T 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45
20 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47
22 TSAG 在两次 WTSA 之间开展工作的授权	49
26 对区域性资费组的援助	52
29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53
31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准成员参加 ITU-T 的工作	56
32 在 ITU-T 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58
33 ITU-T 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60
34 自愿捐款	62
35 ITU-T 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63
38 协调 ITU-T、ITU-R 和 ITU-D 有关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的活动	66

决议	页
40 ITU-T 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68
42 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法对 ITU-T 规划的影响	70
43 WTSA 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72
44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74
45 有效协调 ITU-T 各研究组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及 TSAG 的作用.....	78
46 ITU-T 向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提交文稿	80
47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81
48 国际化域名	82
49 电话号码变址（ENUM）	83
50 网络安全	85
51 打击垃圾邮件	87
52 利用技术手段打击垃圾邮件	88
53 建立研讨会协调委员会	89
54 建立区域性小组	91
5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ITU-T 的主要工作	93

第 1 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7 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是对技术、运营及资费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建议书，以便实现全球电信的标准化；
- b) ITU-T 经研究所发表的建议书及报告必须与《国际电信规则》（1988 年，墨尔本）相一致，补充其中的基本原则并协助所有从事电信业务提供及运营的部门实现上述规则的前言及第 1 条中所规定的目标；
- c) 电信技术及业务的迅速发展要求有相应的及时可靠的 ITU-T 建议书，以协助所有会员国实现其电信基础设施的平衡发展；
- d)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了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总体工作安排；
- e) 根据《公约》第 184A 款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权根据《组织法》第 145A 款的规定批准 ITU-T 的工作方法和管理程序；
- f) 为满足在制定建议书方面不断增长的日渐强烈的需求，已仔细审议了更详细的工作安排，以便最为有效地利用提供给各会员国、部门成员及国际电联总部的有限资源，

做出决议

上述考虑到 d)和 e)中提及的规定应根据本决议及本决议提及的各决议的规定予以细化。同时应考虑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国际电信规则》（ITR）及《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¹ 此前的出版情况（1956 年、1958 年，日内瓦；1960 年，新德里；1964 年，日内瓦；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 年、1976 年、1980 年，日内瓦；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88 年，墨尔本；1993 年，赫尔辛基；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

第 1 节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筹备

1.1.1 如果 WTSA 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该会议的确切日期应由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根据国际电联秘书长的意见予以确定。如果会议不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则具体日期应由邀请国政府根据 TSB 主任的意见予以确定。

1.1.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应向国际电联全体会员国、ITU-T 的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 25 条中规定的组织和机构发出参加 WTSA 的邀请。如果 WTSA 会议不是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国际电联秘书长应代表邀请国政府发出上述邀请。

1.1.3 会员国、ITU-T 部门成员（《组织法》第 110-112 款）及《公约》第 25 条中规定的其他组织如果有意向 WTSA 派代表团、代表或观察员，都必须在会议前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主任，说明该会员国代表团代表、其他代表或观察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代表团团长）。主任应将该信息转达给邀请的会员国。

1.1.4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局应酌情以顾问的方式参加 WTSA。

1.1.5 在 WTSA 正式开幕之前，应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 a) 以主任的提案为基础，制定 WTSA 的工作计划并于 WTSA 首次会议上予以提交；
- b) 指定将被提议为 WTSA 副主席的人选，必要时（当 WTSA 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时）指定 WTSA 主席人选；
- c) 确定将向 WTSA 提议成立的委员会。

1.2 委员会

1.2.1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 12 节的规定，提议成立下列委员会：

- a) “ITU-T 工作方法委员会”：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报告并提交 WTSA 审议；就 ITU-T 工作方法提出提案以保证 ITU-T 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 b)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审议 TSAG 报告并就各个研究组的工作分配及必要的组织结构的规划向 WTSA 提交一份报告（见 1.3），内容应与 ITU-T 的工作重点及战略相一致。

该委员会应包括：

- 研究组主席、TSAG 主席及由 WTSA 设立的其他小组的主席。

- c) “预算控制委员会”：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规定及到下次 WTSA 前 ITU-T 的财务需求估算对本次 WTSA 的支出账目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包括审查与准备双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相关的内容。
- d) “编辑委员会”：对由 WTSA 审议所产生的决议或其他任何文本的措辞进行润色。并对上述文本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校对。
- e) “指导委员会”：协调与 WTSA 的工作正常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务。对会议的顺序及数目进行规划，鉴于某些代表团成员人数有限，应避免会议安排出现重叠。

1.2.2 WTSA 全体会议可成立若干委员会审议与 WTSA 相关的问题。

1.3 工作计划

1.3.1 WTSA 会议期间，应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 a) 就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的提案，尤其是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及构成的提案进行审议；
- b) 就研究组、TSAG 及其他任何由 WTSA 所成立的小组（见第 2 节）的正副主席的任命提出提案。

1.3.2 WTSA 应成立上文 1.2.1 及 1.2.2 中所列的各委员会。应以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所提的提案以及各代表团团长对提案的评估为基础成立研究组，必要时可成立其他小组。

1.3.3 WTSA 的工作计划中应留出适当的时间审议 ITU-T 的重要行政及组织事宜。一般来说：

1.3.3.1 WTSA 应审议各研究组及 TSB 主任关于上一个研究期间活动的报告及 TSAG 对上一次 WTSA 所授权的具体职能完成情况的报告。在 WTSA 会议期间，研究组主席应参加 WTSA 并在与其研究组相关的事宜上提供信息。

1.3.3.2 在第 9 节所标明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 WTSA 批准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任何提议此举的研究组，在报告中都应提供为何需要采取这种行动的相关信息。

1.3.3.3 WTSA 应接受并审议由它成立的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后者提交的提案做出最后裁决。

1.3.3.4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按照 ITU-T 的工作重点及战略为 ITU-T 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准备提案。具体而言，它应：

- a) 对被提出进行研究或进一步研究的研究课题进行复审；
- b) 提出成立研究组的建议；
- c) 酌情将研究课题分配给研究组；

- d) 当一个研究课题或密切联系的一组研究课题涉及多个研究组时，确定是否：
- 接受 TSAG 的建议；
 - 将研究工作指派给一个研究组或
 - 采用一个替代方案；
- e) 对各研究组单独，或情况需要时与其他组协作，而规定的修正现有建议书、制定新建议书的大致责任范围进行清晰描述；
- f) 对各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清单进行复审，并在必要时做必要调整；
- g) 必要时,根据《公约》第 191A 和 191B 款的规定建议成立其他的组。

1.3.3.5 ITU-T 工作方法委员会应召开会议，以提交给全会的 TSAG 报告中所包括的 TSAG 活动结果以及国际电联会员国和 ITU-T 部门成员所提交的提案为基础，为 ITU-T 的工作方法编写提案。

1.3.3.6 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批准本次 WTSA 所产生的支出账目，并考虑包括优先项目在内的 WTSA 的相关结果提出一份在下次 WTSA 召开之前有关 ITU-T 财政需要的经费估算报告，以便在以后制定双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时使用。主任应按照《财务规则》第 7 条的规定提出预算报告。

1.3.3.7 审议完各代表团团长的提案后，WTSA 应任命各研究组及 TSAG 的正副主席。见《公约》第 20 条及下文 3.1。

1.4 表决

1.4.1 在 WTSA 期间付诸表决的任何提案（如建议书草案），如获得多数票，则被认为获得批准：WTSA 的会议报告在记录表决结果时无需列出投支持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除非有代表团明确要求提及其表决立场。

1.4.2 根据《公约》第 340C 款的规定，如果某个会员国未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则按《公约》第 239 款规定，在该会员国书面授权下，该会员国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代表，作为一个整体，无论人数多少，应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2 节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2.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1 WTSA 成立各研究组旨在使其：

- a) 以面向任务的方式实现与某个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一系列研究课题中所确立的目标；

b) 在其大致责任范围内（由 WTSA 定义）复审，必要时提议对现有的建议书及定义进行修正或删除。还可与其相关小组适当开展合作。

2.1.2 TSAG 的职能与研究组类似，其作用见第 4 节。

2.1.3 为方便工作的开展，各研究组可成立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及报告人组处理所分配的某些任务（见 ITU-T A.1 建议书第 2 节）。

2.1.4 联合工作组应向其牵头研究组提交建议书草案。

2.1.5 可成立一个区域小组处理对国际电联某个区域内（如 TAF 组）一组会员国及部门成员有特殊意义的研究课题或展开研究。

2.1.6 WTSA 可建立一个研究组与 ITU-R 联合开展研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ITU-T 应负责管理此研究组并批准其建议书。WTSA 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适当进行磋商以任命该研究组的正副主席²，并负责接受该研究组的正式工作报告。还可为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一份情况报告。

2.1.7 WTSA 或 TSAG 可以任命一个研究组为牵头研究组负责 ITU-T 的研究，制定一份包括若干研究组在内的明确的工作计划。该牵头研究组应负责研究必要的核心研究课题。此外，该牵头研究组可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必要时还可与其他标准机构开展合作，界定并维护整个框架，并协调、分配（承认各研究组的工作任务）以及优选各研究组应开展的研究，以保证制定合适、完整、及时的建议书。该牵头研究组应向 TSAG 报告有关其活动范围所确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组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交 TSAG，TSAG 应对工作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

2.2.1 如被国际电联会员国或会员国正式授权的实体所邀请，而且被认为是可行的（例如与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召开会议。此邀请只能在 WTSA 或 ITU-T 研究组会议上提出。该邀请将在与 TSB 主任协商，并且不超出理事会划拨给 ITU-T 的资金时才能被最终接受。

2.2.2 只有当全权代表大会第 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及国际电联理事会第 304 号决定中所列的条件得到满足时，才可发出及接受上文 2.2.1 中所提到的邀请，并组织召开日内瓦以外的会议。

2.2.3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应向会员国或其他被正式授权的实体建议会议原则上按既定的日期在日内瓦举行。

² 在特殊情况下，WTSA 可任命主席，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一位副主席。

2.3 参加会议

2.3.1 会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按自己的意愿选择参加研究组及其相关小组（例如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活动，并由他们选派能在技术上或运营上对所研究的课题能寻求满意的解决方案的合格的专家记名登记作为他们的代表参加会议。然而，在个别情况下，在某个研究组或其相关小组注册时也可以不注明参加者的姓名。会议主席还可邀请适当专家参与。

2.3.2 区域资费小组的会议，原则上应限定由该区域会员国政府代表及其他代表和被认可的运营机构（上述术语的定义见《组织法》的附件）参加。然而，每个区域资费小组都可邀请其他参与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

2.4 研究组向 WTSA 提交的报告

2.4.1 所有研究组应在 WTSA 召开前提前召开会议以保证各研究组提交给 WTSA 的报告至少在 WTSA 会议召开 1 个月之前送抵各会员国主管部门或部门成员。

2.4.2 研究组主席应对各研究组递交给 WTSA 的报告负责，报告应包括：

- 对研究期内取得的成绩简短而完整的总结；
- 研究期内由会员国所批准的全部建议书（新制定或修订的）引证；
- 研究期内所删除的全部建议书的引证；
- 转给 WTSA 审议的全部建议书草案（新制定或修订的）的最终文本引证；
- 被提议研究的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清单；
- 如果该研究组是联合协调组的牵头研究组（见 ITU-T A.1 建议书第 2.2.2 节），还应包括对该联合协调组活动的复审。

第 3 节

研究组的管理

3.1 主席和副主席

3.1.1 本指导原则提供给各代表团团长供其任命 WTSA 主席和副主席用；也提供给研究组主席供其选举工作组主席用。

3.1.2 主席和副主席任命时的首要考虑因素是在处理研究组的技术问题及在要求具备的管理技能上所证明的才能。任命的主席和副主席应积极研究相关研究组所涉及的领域并致力于其工作。其他因素，如是否为现任，都是次要因素。

3.1.3 副主席的工作应为协助主席管理研究组有关事务：包括代替主席出席 ITU-T 正式会议或在主席无法继续履行其在研究组的任务时取代现有主席。每个工作组主席都在技术及行政上发挥领导作用且应被视做担当与研究组副主席同等重要的角色。

3.1.4 按照上述 3.1.2 的规定，在任命工作组主席时，应首先考虑已被任命的副主席。但不应因此妨碍其他合格的专家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3.1.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且考虑到对已证明的能力的需要，任命或挑选管理队伍时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会员国及部门成员的资源，同时，为了有效地管理和开展研究组的工作，也需要根据所规划的结构和工作计划考虑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的数量。

3.1.6 原则上，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主席在接受此职务之际就应获得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在召开下次 WTSA 之前的时间内实现所做的承诺。

第 4 节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4.1 按照《公约》第 14A 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向各会员国主管部门代表、ITU-T 部门成员代表，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们开放。其主要职责是审议 ITU-T 活动的优先等级、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推荐措施，尤其是与其他相关机构、ITU-T 内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发展部门及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以外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增强合作与协调等方面的措施。

4.2 TSAG 应注意到不断变化的要求并就 ITU-T 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及各部门间）的工作分配上作适当的变动提出建议，适当考虑 TSB 及各研究组内部的资源的成本及可用性。TSAG 将监督任何联合协调组的活动并可在必要时建议成立与之类似的小组。TSAG 还可建议进一步改进 ITU-T 的工作方法。TSAG 应监督牵头研究组的工作并对提交给 TSAG 的进展报告提出建议。TSAG 应努力确保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得以顺利地完成。

4.3 TSAG 应由会员国主管部门代表、部门成员代表、研究组主席，其他小组的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以及 TSB 主任组成。

4.4 考虑到 TSAG 仅具备顾问职能，TSAG 不具有正式权威。研究组主席提供自己的研究组或联合协调组应开展的行动。主任提供 ITU-T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总秘书处或其他标准机构间的必要联络。

4.5 然而，TSAG 除具有顾问的作用外，还可获得 WTSA 所分配的临时权利以审议及处理 WTSA 所规定的问题。必要时 TSAG 可就这些问题与主任协商。WTSA 须确保委托给 TSAG 的特殊职责不会使财政支出超过 ITU-T 的预算。关于 TSAG 为履行该项具体职能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应提交给下次 WTSA。当下次 WTSA 召开时，上述临时权利应终止，不过，WTSA 也可决定将其延长一段指定时间。

4.6 TSAG 定期召集会议，会议包含在 ITU-T 的会议时间表中并按照 ITU-T A.1 建议书第 1.1 节予以公布。会议应在需要时召开，但至少一年一次³。

4.7 为最大程度压缩会议时间、降低会议开支，TSAG 的主席应与主任协作，提前做好必要准备，例如确定讨论的主要议题等。

4.8 总的来说，本决议中所规定的研究组议事规则应同样适用于 TSAG 及其会议（如文稿提交等）。然而，如果某书面建议以会上正在进行的讨论为基础且旨在协助化解会上存在的矛盾，由主席批准，也可在 TSAG 会议期间提交。

4.9 按照 ITU-T 的正常程序，TSAG 应在每次会后就其活动制定一份报告并予以分发。还应在最后一次会上制定一份报告在 WTSA 召开前递交供其使用。报告中应总结为完成 WTSA 所分配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并就工作分配、ITU-T 的工作方法及战略、与国际电联内部外部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等提出合理建议。报告应由主任转交给全会。

第 5 节

主任的职责

5.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采取必要措施筹备 WTSA、TSAG、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会议，并协调他们的工作，使会议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佳成果。主任应与 TSAG 和研究组主席协商，确定 TSAG、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计划，并依据工作的性质和 TSB 及其他国际电联资源的可用性及时安排这些会议。

5.2 主任负责管理分配给 TSB 管理的会议、向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相关文件（会议报告、会议文稿等）、ITU-T 的出版物、经授权的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营支持功能（操作公报、码号分配等）和 TSB 运作所需的 ITU-T 的财务资源和 TSB 的人力资源。

³ 主任及研究组主席可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审议与上述 4.4 和 4.5 中所列活动相关的任何适当的措施。

5.3 作为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一个部分，主任在估计至下一次 WTSA 之前 ITU-T 的财务需求时，应告知 WTSA（供参考）自上一次 WTSA 起至今的各年账务总结，以及考虑包括优先项目在内的 WTSA 的相关结果，提供 ITU-T 在下一次 WTSA 之前为完成财务需求预计所需的费用，以便以后制定双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

5.4 主任应根据《财务规则》第 7 条的规定起草预算估测报告，同时应考虑包括本部门优先项目在内的 WTSA 的相关结果。

5.5 主任应将本次 WTSA 的开支情况呈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议，之后再由 WTSA 批准。

5.6 主任应向 WTSA 提交一份报告，综述 TSAG（见 4.9）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内研究组和其他组的组织结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提案。主任可以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

5.7 此外，主任可以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向 WTSA 提交任何有助于改进 ITU-T 工作的报告或提案，让 WTSA 做出采取行动的决策。具体地说，如果认为有必要，主任应向 WTSA 提交那些有关下个研究期内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职责范围的提案。

5.8 主任可以就有关研究组、TSAG 主席、副主席的人选提案，要求研究组和 TSAG 主席协助，以便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团长审议。

5.9 在 WTSA 结束后，主任应向参与 ITU-T 活动的会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提供一份 WTSA 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标明其责任的大致范围和划分给各组研究的研究课题，请他们指明想要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而且，主任应向各国际组织提供一份 WTSA 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请各国际组织指明想要以顾问身份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5.10 会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其他参与机构须在每次 WTSA 后尽快提供以上详细信息，时间应不晚于收到主任通函的 2 个月之后，并应定期更新。

5.11 在两次 WTSA 之间，如果情况需要，主任有权采取特别措施，在现有的拨款限额内确保 ITU-T 的工作效率。

5.12 在两次 WTSA 之间，主任可以要求研究组主席和 TSAG 主席协助分配现有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确保 ITU-T 能以最高的效率工作。

5.13 经与研究组主席和 TSAG 主席协商，主任应保证有关研究组运转工作的摘要信息能够正常流通。这些信息应该有助于理解和贯彻 ITU-T 工作全面进展的重要性。

5.14 主任应从各成员的利益考虑，努力加强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第 6 节

文 稿

6.1 文稿的提交和格式应分别按 ITU-T A.1 和 A.2 建议书进行。

第 7 节

研究课题的制定和批准

7.1 研究课题的制定

7.1.1 会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应至少在负责审议有关研究课题的研究组会议召开两个月之前提交建议的研究课题。

7.1.2 各个建议的研究课题应按照具体目标制定，并附有附录 I 中所列出的恰当信息。这些信息应明确说明提出研究课题的原因和紧迫的程度以及和其他研究组及标准化机构工作的关系。

7.1.3 TSB 须将所建议的研究课题向有关研究组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尽快散发，以便在审议这些研究课题的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 1 个月之前收到。

7.1.4 研究组在会议期间也可以提出新研究课题或修改研究课题。

7.1.5 每个研究组应对提出的研究课题进行审议，以决定：

- i) 各个研究课题的明确目的；
- ii) 新建议书需要的优先等级、紧迫程度和类型，或根据研究课题的研究结果对现有建议书的改动；
- iii) 尽量避免在研究组内各个研究课题之间重复工作，避免重复其他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和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工作。

7.1.6 经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协商一致同意，认为研究课题符合上述标准后，研究组即同意提交拟议的研究课题以获批准。

7.1.7 在实际许可的范围内，应在宣布 TSAG 会议的集体函中告知 TSAG 所有拟议的研究课题，以便 TSAG 审议对所有 ITU-T 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可能影响。TSAG 应考虑上面 7.1.5 的规定，与研究课题的提议者合作审议这些研究课题，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建议进行修改。

7.1.8 只有当 TSB 主任认为有理由尽快批准拟议的研究课题，并在与 TSAG 主席和其他有可能出现重复或联络问题的研究组主席协商后才能取消 TSAG 在研究组批准前对研究课题的审议。

7.1.9 总之，有 3 种可能的方法制定研究课题草案，以获批准后纳入 ITU-T 的工作计划：

- a) 通过一个研究组和 TSAG 进行；
- b) 当该研究组的会议为某次 WTSA 之前的最后一次时，同 a)，并由 WTSA 的相关委员会审议；
- c) 如果有必要迅速处理，则仅由研究组处理。

7.1.10 研究组可以决定在一个研究课题草案通过之前开展研究工作。

7.1.11 如果某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未遵守以上规定，直接向 WTSA 提出一个研究课题，应请该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将提案呈交下一次 TSAG 会议，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全面审查这一提案。

7.1.12 为了照顾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情，TSB 在对这些国家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提出的要求做出回应时，应考虑 WTSA 第 17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涉及培训、信息和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未包括的研究课题，以及 ITU-D 研究组审议某些研究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等。

7.2 两届 WTSA 之间研究课题的批准（见图 7.1a）

7.2.1 在 WTSA 之间以及制定建议研究课题之后（见上述 7.1 段），有 2 种批准新研究课题或修订研究课题的方法，详见下文 7.3.2 或 7.3.3。

7.2.2 如果研究组在会议上达成一致，研究组可以批准新研究课题或修订研究课题。此外，必须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通常情况下至少 4 个）承诺以提供文稿、提供报告起草人或编辑和/或主办会议等方式支持这项工作。会议报告中应记载提供支持的部门成员组织的名称。

- a) 拟议的研究课题应视为已被通过，并与 WTSA 批准的研究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 b) 主任应用通函通知结果。

7.2.3 反之，如果研究组在批准新研究课题或修订研究课题的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研究组可以要求会员国进行协商。

- a) TSB 主任应要求会员国在 2 个月之内通知是否批准建议的新研究课题或修订研究课题；
- b) 在以下条件下，拟议的研究课题视为通过，并与 WTSA 批准的研究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 在所有做出回答的会员国中，有简单多数同意；且
 - 至少收到 10 份回复。
- c) TSB 主任应用通函通知结果。（亦见 8.2 段）

7.2.4 在两届 WTSA 之间，TSAG 的例行会议应审议 ITU-T 的工作计划，必要时应建议修改意见。

7.2.5 具体而言，TSAG 将审议所有新研究课题或修订研究课题，以确定拟议的新研究课题或修订研究课题是否符合该研究组的权限。TSAG 随后可以采纳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的案文，或注意已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研究课题的案文。

7.3 WTSA 批准研究课题（见图 7.1 b）

7.3.1 TSAG 应至少在 WTSA 2 个月之前召开会议，考虑和审议研究课题。在适当的情况下，它应提供对研究课题的修改意见，供 WTSA 审议。TSAG 应确保研究课题满足 ITU-T 工作计划的整体需求和优先级别，并适当地协调，以：

- i) 避免重复劳动；
- ii) 为使各研究组能够互相配合提供一个相互关联的基础；
- iii) 推动对建议书起草的整体进程的关注；
- iv) 推动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7.3.2 TSB 主任应至少在召开 WTSA 的 1 个月之前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有经 TSAG 同意的拟议的研究课题的清单。

7.4 删除研究课题

研究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

7.4.1 在两届 WTSA 之间删除研究课题

7.4.1.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可以在与会者达成一致时，同意删除研究课题，其原因可以是工作已结束，或此次会议及之前两次研究组会议期间未收到文稿。应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这一决定，并对删除的原因作一解释性总结。如果在 2 个月内，做出回复的会员国中，不反对者达到简单多数，则删除生效。否则这一议题将退回研究组。

7.4.1.2 表示反对的会员国须说明原因，并指明能促进研究课题研究的可能改变。

7.4.1.3 主任应以通函形式通知结果，并以报告的形式通知 TSAG。此外，主任应在任何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建议书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7.4.2 在 WTSA 上删除研究课题

根据研究组的决定，主席应在给 WTSA 的报告中加上要求删除研究课题的请求。WTSA 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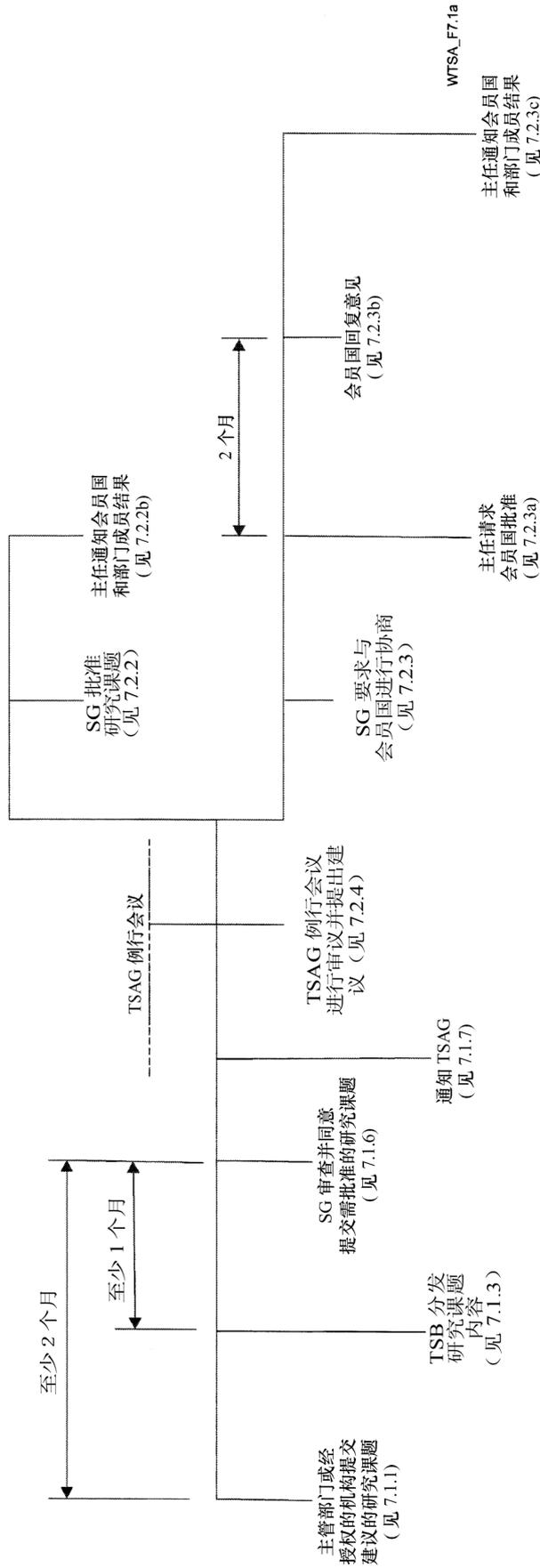


图 7.1a - 两届 WTSA 之间批准研究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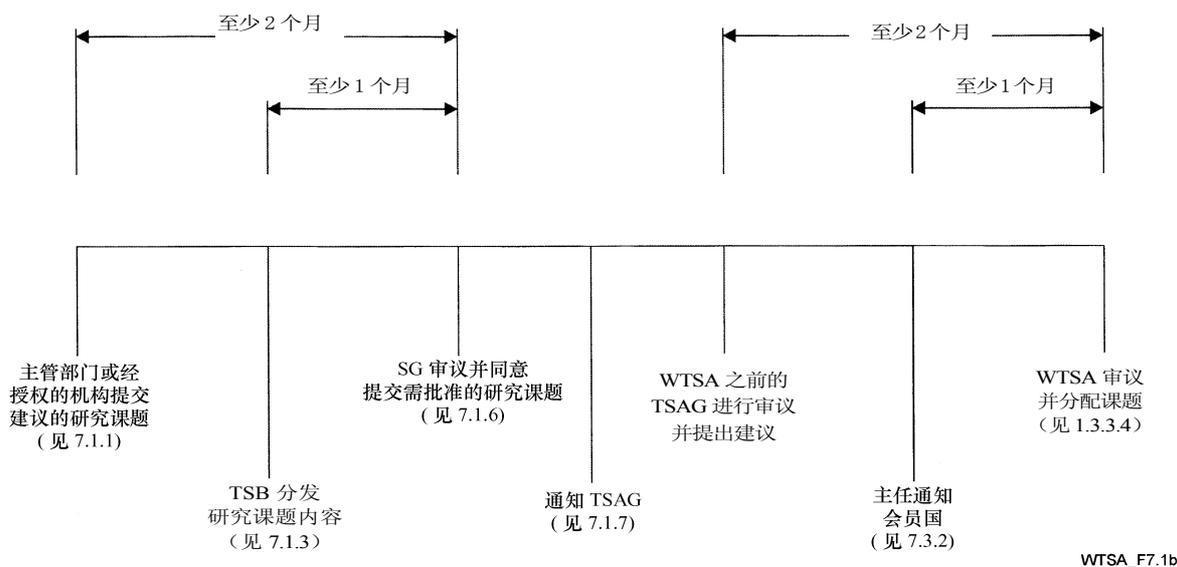


图 7.1b - WTSA 批准研究课题

第 8 节

建议书批准程序的选择

8.1 批准程序的选择

“选择”指为制定和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而选择替换批准程序（AAP）（见 A.8 建议书）或选择传统批准程序（TAP）（见第 9 节）的行为。

8.1.1 在研究组会议上作出选择

通常，ITU-T 标准化域 04（编号/编址）和域 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书应遵循 TAP 程序。而不在域 04 或 11 内的建议书可以遵循 AAP 程序。然而，如果与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一致，研究组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可以把选择从 AAP 变为 TAP，或反之。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应使用上述 1.4 所述的 WTSA 的相同过程做出决定。

8.1.2 在 WTSA 上作出选择

通常，ITU-T 标准化域 04（编号/编址）和域 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书应遵循 TAP 程序。而不在域 04 或 11 内的建议书可以遵循 AAP 程序。然而，研究组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可以把选择从 AAP 变为 TAP，或反之。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应使用上文 1.4 所述的过程做出决定。

8.2 选择的通知

TSB 主任通知各成员某研究课题已获批准时，主任还应同时告知对相应产生的建议书提出的选择。如有任何反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转给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对选择重新进行审议（见下文 8.3），但反对意见必须符合《公约》第 246D 款的规定。

8.3 选择的重新审议

任何时候，直到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付诸“最后一轮”征求意见过程的时刻，可以根据《公约》第 246D 款的规定重新审议选择。任何进行重新审议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提出。一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改变选择的提案在经会议审议前必须得到附议。

研究组使用 8.1.1 所述的相同程序决定是保留还是改变选择。

一旦建议书已经得到“同意”（ITU-T 建议书 A.8，第 3.1 节）或已“决定”（见下述 9.3.1 段），则不可改变选择。

第 9 节

利用传统批准程序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

9.1 简介

9.1.1 第 1 号决议第 9 节规定了需要有会员国正式协商过程的建议书批准程序。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246B 款，ITU-T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草案由研究组依据 WTSA 确定的程序，但不需要会员国正式协商过程而通过的应被视为已批准。ITU-T A.8 建议书规定了建议书的这种批准程序。根据《公约》，经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1.2 为了提高速度和效率，一旦相应案文成熟，TSB 主任应要求会员国给有资格的研究组授权，使其执行批准程序并在研究组正式会议上达成批准协议。

有资格的研究组也可以在 WTSA 上争取批准。

9.1.3 根据《公约》，无论批准由研究组会议执行还是在 WTSA 上执行，已批准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2 程序

9.2.1 所有新建议书草案和修订建议书草案一旦进入成熟状态，研究组就应该采用以下所述的程序争取批准。见表 9.1 的顺序。

注—区域资费组应自行决定采用这一程序。必须通知第 3 研究组主席已决定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第 3 研究组将在其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对建议书草案进行广义上的审查。如果没有原则和方法上的反对意见，将启动批准程序。TSB 主任只同区域资费组的会员国进行协商批准相关建议书草案。

9.2.2 在下列情况下，对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批准应推迟到 WTSA 考虑：

- a) 关于 ITU-T 整体管理性建议书；
- b) 相关研究组认为应由 WTSA 本身讨论并解决特别困难的或棘手的事项；
- c) 由于非技术性问题，如政策上的不同观点，而导致研究组内部未能达成协议。

9.3 先决条件

9.3.1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TSB 主任应在通知召开研究组会议时明确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的意向。这样的要求应基于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或特殊情况下 WTSA 做出的关于建议书草案工作已足够成熟并且可以争取批准的决定。（在这一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已决定”）。主任还应概括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提供能够说明在哪份报告或其他文件中能查询到即将审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参注。该信息还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区域成员。

9.3.2 鼓励各研究组在其内部建立编辑组，审核各种正式和工作语文的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案文是否得体。

9.3.3 主任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审核程序的意图时，TSB 必须能够获得以至少一种正式和工作语文编辑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最终编定版本。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 TSB。根据下面的 9.3.4，还必须为 TSB 提供反映最终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主任应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出会议的邀请函和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摘要，宣布采用该批准程序的意图，并保证使它们能够在正常的邮寄过程中至少在会议召开 3 个月之前收到。应按正常程序，包括使用适当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发出邀请函和随函摘要。

9.3.4 应按照“起草 ITU-T 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宗旨和内容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修订意图。没有摘要的建议书将不被视为完整、可提交批准的建议书。

9.3.5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必须以正式和工作语文编辑并至少在会议宣布召开日期 1 个月之前分发完毕。

9.3.6 根据《公约》第 192 款，研究组只能在分配给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决定的权限内争取对新建议书或修订草案进行批准。此外，或以另一种方式，还可在研究组的责任和权限内（见第 2 号决议）对现行建议书的修正案进行批准。

9.3.7 当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研究组权限范围内时，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任何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9.3.8 任何知道自己或其他机构完全拥有或部分拥有涉及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会员国或 ITU-T 部门成员或准成员必须向 TSB 公布这样的信息，并且根据 ITU-T 专利政策（见附录 III）在任何情况下该信息的公布都不得迟于已定的建议书批准日期。

应使用 ITU-T 网站提供的 ITU-T “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表”（或其 ITU-T|ISO/IEC 共用案文的变体）。

9.3.9 若实施 ITU-T 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某专利的话，拥有该专利或待批该专利申请的 非 ITU-T 成员的组织可采用 ITU-T 网站提供的表格（或其 ITU-T|ISO/IEC 共用案文的变体）向 TSB 递交“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表”。

9.3.10 为了维持稳定，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应该寻求对新案文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建议书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发现重大错误或疏忽。作为指导原则，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 2 年。

9.3.11 认为受到在某个研究期内已批准建议书消极影响的任何会员国可向主任通报情况，主任应请相应的研究组迅速关注。

9.3.12 主任应向下一次有权的全会汇报所有 9.3.11 所述的情况。

9.4 协商

9.4.1 会员国协商的时间和程序从 TSB 主任宣布采用批准程序（9.3.1）的意图开始至研究组会议召开 7 天之前结束。主任要求会员国在该期间内就是否授权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

9.4.2 如果 TSB 收到一份声明（或多份声明），表示实施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知识产权，如已建立的专利或版权，主任应在宣布采用第 1 号决议批准程序的意图（见附录 II）的通函中指出这种情况。

9.4.3 主任应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以及参与相应研究组工作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和工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要求会员国对提出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协商做出回复。只有会员国有权回复（但请参阅下面 9.5.2）。

9.4.4 任何会员国如果认为不应继续考虑批准，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原因并指出能够推动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下一步审议和批准而可能做出的修改。

9.4.5 如果 70% 或 70% 以上的会员国回复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或假如没有任何回复），主任应通知研究组主席可以考虑批准。（会员国授权研究组可以执行批准程序，也意味着承认研究组可根据下述 9.5.2 做出必要的技术性和编辑性的修改。）

9.4.6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收到的回复表示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的不到 70%，主任应建议研究组主席研究组会议不应考虑批准问题。（不过，研究组应考虑根据上面 9.4.4 提供的信息。）

9.4.7 TSB 应收集协商回复中的任何评论，并将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给研究组下一次会议。

9.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9.5.1 研究组应审核上述 9.3.1 和 9.3.3 所述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此后研究组会议可接受不影响建议书实质的任何编辑性修改或其他修正。研究组应对 9.3.4 提及的摘要是否全面、扼要地把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意图提供给未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电信专家进行评估。

9.5.2 只有提交书面文稿、根据协商程序的结果（见前面 9.4）或联络声明才能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技术性或编辑性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改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书的意图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次会议确定的原则，有关批准程序的考虑应推迟到其他会议。但是，在一些合理情况下，假如研究组主席与 TSB 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批准程序：

- 对于未派遣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无适当代表的会员国来说，所提出的修改合情合理（在根据上面 9.4 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和
- 提议的案文是稳定的。

9.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各代表团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建议书的决定务必不能有反对意见（但是，见 9.5.4 关于保留意见、9.5.5 和 9.5.6）。见《公约》第 239 款。

9.5.4 假如某代表团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案文，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应在会议报告中指明。该保留意见应以简注的形式附在相关建议书案文中予以提明。

9.5.5 以所有出席者都得到的最终形式的案文为基础，是否批准的决定必须在会议期间做出。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代表团可要求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除非代表团所属会员国于会议结束起 4 周之内正式向 TSB 主任提出反对意见，TSB 主任应继续执行 9.6.1。

9.5.5.1 要求更多时间考虑应采取何种立场并在上面 9.5.5 规定的 4 周内提出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应表明反对原因及可能推动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和未来批准的修改意见。

9.5.5.2 如果主任收到正式反对的通知，研究组主席同相关各方协商之后可以执行前述 9.3.1，无须由下一次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决定。

9.5.6 代表团可以向会议声明在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中弃权。为执行前述 9.5.3，应忽视该代表团的存在。此类弃权随后可以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9.6 通知

9.6.1 TSB 主任应在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 4 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 9.5.5 规定的期限过后 4 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案文是否被批准。TSB 主任也应在下一份国际电联通知中公布该信息。主任还应该在同一期间内确保研究组表决通过的任何建议书以至少 1 种正式和工作语文公布在网上，同时提示这可能不是该建议书的最终颁布形式。

9.6.2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少许纯粹编辑性的修正或修改，TSB 应在征求研究组主席同意后进行修改。

9.6.3 秘书长应尽快以正式和工作语文公布已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然而，根据 ITU-T A.11 建议书，少许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出版，而无须完全重新公布。不过，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将相关案文编组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9.6.4 所有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封面中应增加鼓励用户查询 ITU-T 专利数据库和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声明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声明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 “到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要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查询 ITU-T 网站上提供的有关的 ITU-T 数据库。”

9.6.5 也参见关于出版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清单的 ITU-T A.11 建议书。

9.7 纠正错误

研究组确定实施者需要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模糊、遗漏或不一致以及技术错误）时，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实施者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发现错误到最终解决的历史文件，记录了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及其修改情况，发布于研究组的系列文稿中。实施者指南应由研究组批准，提供给公众。

9.8 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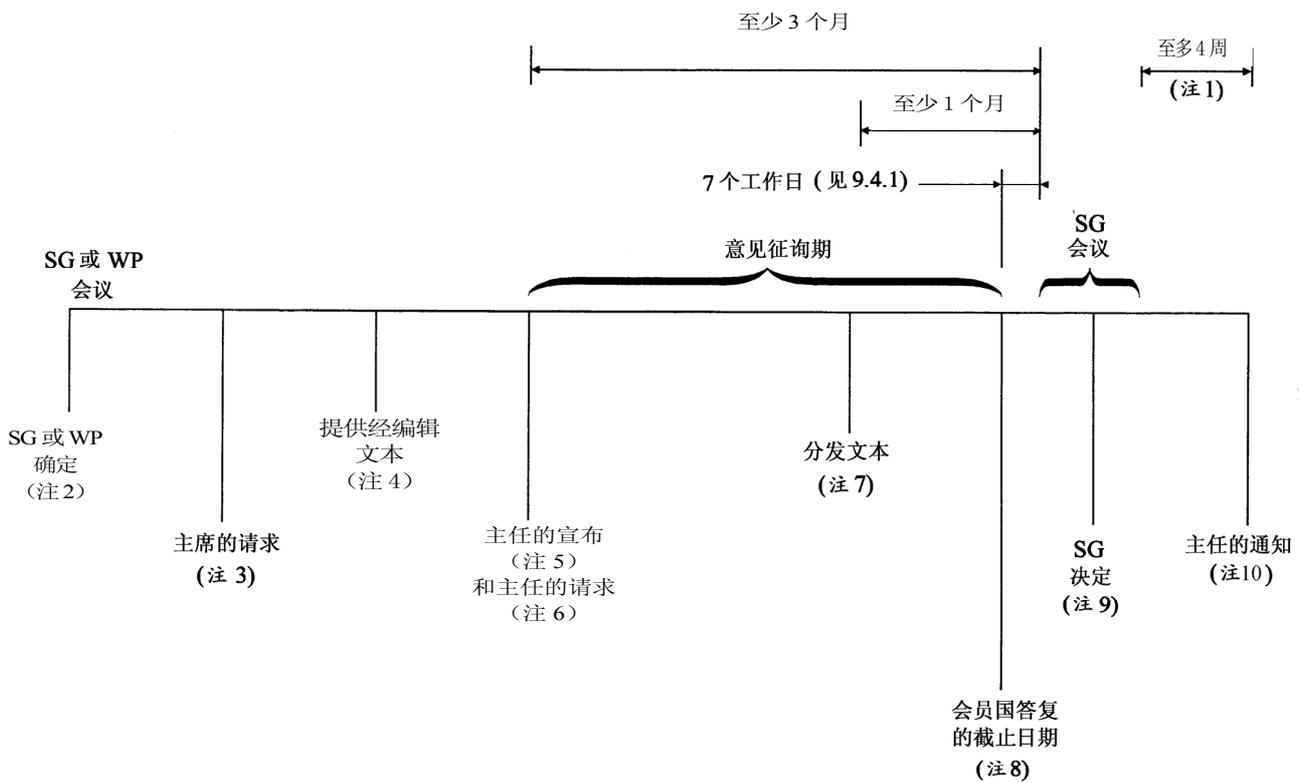
9.8.1 由 WTSA 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将在向 WTSA 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删除建议书的请求。WTSA 可以批准该请求。

9.8.2 两届 WTSA 之间删除建议书

9.8.2.1 由于某建议书被其他建议书取代或已过时，研究组会议可就撤销该建议书达成协议。这种协议务必不能有反对意见。应在通函中提供关于此协议的信息，包括说明删除建议书的原因摘要。如果 3 个月内无人反对删除该建议书，删除便生效。如果 3 个月内有人反对，需交由研究组处理。

9.8.2.2 应另行发寄通函通知结果，主任应以报告的形式通知 TSAG。此外，主任应在任何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建议书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TSAG0170
(110453)

注 1—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代表团按照 9.5.5 要求更多时间，可放宽 4 周时间。

注 2—SG 或 WP 确定：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够成熟，因而要求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9.3.1）。

注 3—主席的请求：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宣布谋求批准建议书的意向。

注 4—提供经编辑文本：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所要求的摘要）以最终编定形式并至少用一种正式和工作语文向 TSB 提供（9.3.3）。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 TSB。

注 5—主任的宣布：主任宣布在下一研究组会议上谋求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意向。应将会议邀请信以及准备采取批准程序的通知分发给所有的会员国及部门成员，以使他们在开会 3 个月之前收到（9.3.1 和 9.3.3）。

注 6—主任的请求：主任请求各会员国就是否批准建议书（9.4.1 和 9.4.2）向他做出答复。这一请求应包含摘要和最终文本的引证。

注 7—分发文本：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必须以可使用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在开会 1 个月之前分发（9.3.6）。

注 8—会员国答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意见征询期间有 70% 的答复表示支持，建议就应被接受（9.4.1、9.4.5 和 9.4.7）。

注 9—SG 决定：讨论之后，研究组就适用批准程序达成一致（9.5.3 和 9.5.2）。任一代表团可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9.5.4），可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其立场（9.5.5），或可对决定弃权（9.5.6）。

注 10—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建议书草案是否被批准（9.6.1）。

图 9.1 – 使用 TAP 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程序—流程

(第 1 号决议)

附 录 I

关于提交研究课题的信息

- 来源
- 短题目
- 研究课题或提议的类型⁴
- 提出研究课题或提议的理由或相关经验
- 研究课题或提议的案文草案
- 具体说明工作目标及预计结束工作的时间范围
- 本次研究活动同其他活动的关系：
 - 建议书
 - 研究课题
 - 研究组
 - 相关标准化机构

ITU-T 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起草研究课题文本的指导原则。

(第 1 号决议)

附 录 II

通函中所含注解的推荐案文

TSB 已经收到有关声明，指出在实施本建议书草案时可能需要使用受一项或多项已批准或待批准的专利和/或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可通过 ITU-T 网站查找已知的专利和软件版权信息。

⁴ 背景课题、为形成建议书而指定的研究课题、新手册建议、修订手册建议等等。

(第 1 号决议)

附 录 II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的专利政策声明⁵

下面是在不同程度上包含 ITU-T 建议书⁶主题的知识产权 (专利) 问题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的规则简单明了。建议书是由电信专家而不是专利专家起草的; 因此, 他们不一定非常熟悉诸如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复杂的国际法律状况。

ITU-T 建议书是无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其目标是保证全球国际电信的兼容性。这一目标符合所有国际电信参与者 (网络和业务提供商、供应商和用户) 的共同利益, 为实现这一目标, 必须保证使每个人都能采用建议书、建议书的应用、使用, 等等。因此必须杜绝全部或部分收录在建议书中的专利的持有者进行商业性 (垄断性) 滥用。大体上满足这一要求是本行为准则的惟一目标。同专利问题 (许可证的发放、使用费等) 有关的详细安排由于根据具体情况而可能有所不同, 所以留给相关各方自行处理。

该行为准则可以概述如下 (应注意, ISO 也按非常类似的方式运作):

1 电信标准化局 (TSB) 无法就有关专利或类似权利的证据、有效性或范围提供权威性或全面的信息, 但是希望公布能够得到的全部信息。因此, 尽管 TSB 不能证实任何此类信息的有效性, 但任何提出标准化建议的 ITU-T 成员组织从一开始就应让 TSB 主任注意到该组织或其他组织的任何已知专利或待批准的专利申请。

2 如果制定了一份 ITU-T 建议书, 并且已公布第 1 段所要求的信息, 可能会出现 3 种情况:

2.1 专利持有者放弃其权利; 因此, 在无需遵守特殊的条件、无需付使用费等情况下, 每个人都能自由地采用建议书。

2.2 专利持有者不准备放弃其权利, 但是愿意在非歧视基础上、在合理条款和条件下同其他各方就许可证问题进行谈判。谈判应在相关各方之间并且在 ITU-T 以外进行。

2.3 专利持有者不愿意遵守第 2.1 段或第 2.2 段的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 不得制定任何建议书。

3 不论在哪种情况下 (2.1、2.2 或 2.3), 专利持有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由 TSB 利用 ITU-T “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表” 备案。声明中不能包括除表格中为各种情况制定的相应栏目所要求的内容以外的任何附加条款、条件或任何其它排斥性款项。

⁵ 关于最新版本, 请查询 ITU-T 网址。

⁶ 前称 CCITT 建议书。

第 2 号决议

ITU-T 研究组的责任和任务

(1993 年，赫尔辛基；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有必要明确界定各研究组的任务，以避免研究组之间的重复工作，并保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整个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 b) ITU-T 必须不断发展，以便适应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并心系其成员的利益；
- c) 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也是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具体来说，它有利于：
 - 与会代表参加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活动；
 - 减少在相关研究组之间交换联络声明；
 - 节省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和其他专家的费用；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根据第 22 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次 WTSA 期间，根据电信市场的变化调整和成立 ITU-T 研究组，

注意到

WTSA 通过的研究组的结构、责任和任务可能会在两次 WTSA 之间得到修改，有关研究组现行结构、责任和任务的信息可以查询 ITU-T 网站或向电信标准化局（TSB）索取，

做出决议

- 1 作为制定其研究计划基础的各研究组的任务应包括：
 - 附件 A 所规定的总体责任范围，研究组可以在其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与其他组合作修订现有建议书；
 - 系列与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课题，这些研究课题与研究组的总体责任范围相一致，且应以结果为导向（见本次全会第 1 号决议第 7 节）；
- 2 鼓励研究组考虑采取与其他组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会议的方式（例如研究组全体会议、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加强在某些研究领域的合作；相关研究组需根据其任务确定需要合作的领域，并通报 TSAG 和 TSB，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

支持并方便这种会期会址安排所涉及的具体操作。

(第 2 号决议)

附件 A

第 1 部分-总体研究领域

第 2 研究组

业务提供、网络及其性能的运营方面

负责以下方面的研究：

- 业务提供的原则，业务竞争的定义和运营要求；
- 编号、命名、寻址要求及资源分配，包括预留和分配的标准及程序；
- 路由及互联要求；
- 人为因素；
- 网络运营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性能要求，包括网络流量管理、业务质量（业务工程、运营性能及业务测量）；
- 传统电信网络与演进中的网络之间互联的运营方面的问题；
- 评估运营机构、产品制造公司及使用者有关网络运营各个方面的反馈意见。

第 3 研究组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负责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原则有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的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为此，第 3 研究组应特别促进其成员之间的合作，目的在于确定与高效业务相适应的尽可能低的价格，并考虑在合理的基础上保持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第 4 研究组

电信管理

负责有关电信业务、网络及设备管理的研究，包括支持下一代网络（NGN）及电信管理网（TMN）框架的应用和发展。另外还负责与指派、传输相关的运营程序及测试和测量技术和设备有关的其他电信管理的研究。

第 5 研究组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负责有关保护电信网络和设备不受干扰和雷击影响的研究。

还负责与电信装置和设备（包括移动电话）产生的电磁场有关的电磁兼容性（EMC）、生命安全及对健康的影响的研究。

第 6 研究组

户外设施及相关室内装置

负责研究户外设施及相关室内装置，包括：

- 用于公众电信的各种电缆的制作，包括登陆海缆和相关硬件（接头箱、接头、机壳和电杆等）；
- 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这包括局间、接入和相关大楼以及住宅电缆和硬件设备；
- 电缆的安装、连接和终接；
- 防止在户外设施中安装电信电缆、硬件和设备对环境的影响；
- 防止用于公众电信的电缆及相关装置受到腐蚀和其他环境效应（除电磁效应外）的损害；
- 电信大楼和户外设施的防火；
- 人员安全措施。

第 9 研究组

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与电视及声音传输

负责与以下内容有关的研究：

- 将主要用于传送电视及声音节目到户的电缆及混合网络用做综合宽带网络，也用于传送声音和其他时效性强的业务、电视点播、交互式业务等。
- 将电信系统用于电视节目、声音节目及类似数据业务的馈给、一次分配及二次分配。

第 11 研究组

信令的要求及协议

负责研究与网际协议（IP）相关功能、一些移动性相关功能及网络多媒体功能（包括面向 NGN 的融合问题）相关的信令要求和协议，并对有关 BICC、ATM、N-ISDN 及 PSTN 接入及互联信令协议的现有建议书进行增补。

第 12 研究组

性能及业务质量

负责关于终端和网络的端对端传输性能的建议书，涉及文本、数据、语音及多媒体应用的用户感官质量及接受度。

尽管这一工作包括所有网络和所有电信终端所产生的相关传输影响，但特别的关注点是 IP QoS、互通性及对 NGN 的影响，同时还包括性能和资源管理等内容。

第 13 研究组

下一代网络

负责研究与下一代网络的体系结构、演进和融合有关的问题，包括框架和功能结构，下一代网络的信令要求，下一代网络项目管理的跨研究组协调及各种版本的规划，实施方案和部署模式，网络和业务能力，互通性，IPv6 的影响，下一代网络的移动性和网络融合，以及公众数据网问题。

第 15 研究组

光传输网及其他传输网络基础设施

第 15 研究组是 ITU-T 负责制定关于光传输网及其他传输网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导纤维和相应的控制平面技术标准的牵头组，目的是实现向智能传输网的演进。包括制定用于通信网中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第 16 研究组

多媒体终端、系统及应用

负责研究与多媒体业务能力和应用能力（包括支持 NGN 的能力）有关的问题。包括多媒体终端，系统（例如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多点会议单元、网关、网守、调制解调器和传真），协议和信号处理（媒体编码）。

第 17 研究组

安全、语言及电信软件

负责研究与安全、开放系统通信的应用（包括网络和号码簿）有关的问题，并负责研究与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以及电信系统软件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 19 研究组

移动通信网络

负责研究与移动通信网络有关的问题，包括国际移动通信 2000（IMT-2000）和未来技术、无线互联网、移动和固定网络的融合、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功能、网络互联、互通性以及改进现有的关于 IMT-2000 的 ITU-T 建议书。

第 2 部分—具体研究领域的牵头研究组

SG2	业务定义、编号和路由牵头研究组
SG4	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
SG9	综合宽带有线及电视网络牵头研究组
SG11	信令和协议牵头研究组 智能网络牵头研究组
SG12	业务质量和性能牵头研究组
SG13	NGN 和卫星问题牵头研究组
SG15	接入网络传输牵头研究组 光技术牵头研究组
SG16	多媒体终端、系统及应用牵头研究组 普遍应用牵头研究组（“一切电子化”，例如电子医疗和电子商务）
SG17	电信安全牵头研究组 语言和描述技术牵头研究组
SG19	移动通信网络和移动性牵头研究组

（第 2 号决议）

附 件 B

研究组制定 2004 年以后工作计划的指导要点

B.1 本附件为研究组根据建议的结构和总体责任范围制定 2004 年以后工作计划提供了指导要点。这些指导要点旨在酌情明确各研究组之间在某些相同责任范围领域内的互动，但无意列出所有的这些职责。

B.2 本附件将在必要时由 TSAG 复审，以促进研究组之间的互动，减少重复工作，并协调 ITU-T 整体工作计划。

第 2 研究组

第 2 研究组是负责业务定义（包括各种类型的移动业务）和编号及路由的牵头研究组。第 2 研究组有责任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包括计费和运行中的业务质量/网络性能。必须为现有和发展中的技术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

第 2 研究组应从用户的角度定义和描述业务，以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同时保证与《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的政府间协定相一致。它还应为每项业务提出 QoS，并在必要时与其他研究组（如第 13 研究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第 2 研究组应继续研究业务政策方面的问题，包括那些在充分考虑到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跨境、全球和/或区域性业务的运营和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 2 研究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建议各类网络的编号和路由总体原则。

第 2 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由主席指定的代表）应就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及其对国际代码划分的影响向 TSB 主任提供技术性建议。

第 2 研究组应根据相关的 E 和 F 系列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及地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回收问题向 TSB 主任提供技术、业务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第 2 研究组应为各类网络和网络元素的实现和运营所需的业务工程规划和设备配置推荐指导意见。

第 2 研究组应为保证各类网络的运营性能（包括网络管理）推荐一些措施，以满足运行中的网络性能和 QoS。

第 2 研究组应指出那些需要网络能力支持的业务和运营要求。

第 3 研究组

所有研究组应将可能影响资费和结算原则的任何变化情况，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尽早通知第 3 研究组。

第 4 研究组

作为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第 4 研究组负责与有关 ITU-T 研究组合作制定和维护关于电信管理活动的、具有连续性的 ITU-T 工作规划。具体来说，该工作规划的重点是涉及两类接口的活动：

- 网络要素与管理系统之间和各管理系统之间的故障、结构、账务、性能和安全管
理（FCAPS）接口；及
- 网络要素之间的传输接口。

为了支持市场可以接受的 FCAPS 接口方案，第 4 研究组的研究应包括：

- 目前基于电信管理网（TMN）概念的电信管理框架的演进；
- 管理下一代网络及在向 NGN 过渡期间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共存的网络环境；
- 通过协议中立技术对可重复利用的管理信息定义进行规范；
- 继续进行主流电信技术（如光纤和基于 IP 的组网技术）的管理信息建模工作；
- 扩展那些与市场的要求、业界公认的价值及新兴的主流技术方向相一致的管理技
术的选择；以及
- 加强与 SDO、论坛和协会的协作关系。

另外，其研究还应包括：

- 网络运营机构互联的指定；
- 传送网和用于设置、性能及故障管理的业务运营程序；以及
- 测试及测量技术和设备。

第 5 研究组

鼓励第 5 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与第 6 研究组同期同地召开会议。

第 6 研究组

负责研究涉及外部设备各类物理方面的问题，其研究范围还将扩大到大楼和住宅设施，以解决线缆设备的结构、安装和维护问题，包括终端硬件和内部布缆。

根据该研究范围，在解决可靠性和安全问题的同时，第 6 研究组还将研究线缆性能、实地安装和同时用于混合传输媒体（例如光纤/铜线混合缆）和新型媒体（例如塑料光缆）的设备的完整性。

这样，局间、接入和相关建筑物及住宅应用线缆的整个环节都能实现标准化。

另外，第 6 研究组还将研究与在现有铜线网络上提供新业务相关的问题，例如在同一电缆上传送不同业务提供商提供的不同业务和在中心局总配线架上安置各种部件（例如 xDSL 过滤器），同时还需要提供新的铜制对绞电缆的性能要求，以支持较高的带宽。

该研究活动只与继续研究本地环路分类定价（LLU）有关，其范围涉及通过提供各正确的技术方案确保在各运营商可以互通、且不影响管制和行政部门规定的服务质量的环境下网络的完整性和互通性，设备的易用性和接入安全。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研究活动将包括所有新技术的研究和标准化，以便使电缆安装更快、成本效益更高而且更安全，同时还应考虑诸如减少挖掘面积、交通堵塞和噪音等环境问题。

将来还需要继续加强与第 15 研究组、IEC TC20、46 和 86 及其相关分委员会的合作。

第 6 研究组希望在这个新的研究期内通过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举办研究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与当地机构合作的方式继续开展各种活动，支持那些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预计国际电联各地区将更多地参与活动，还可能建立区域工作组，重点研究一些特殊的需求并向第 6 研究组提交文稿。

鼓励第 6 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与第 5 研究组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第 9 研究组

在其总体责任范围内，第 9 研究组负责制定和维持以下方面的建议书：

- 必要时与其它研究组配合，利用 IP、ATM 或其他相关协议，经电缆或混合网络提供时效性强的业务、点播业务或交互式业务；
- 电视和声音节目网络的运营程序；
- 用于馈给和分配网络的电视和声音节目系统；
- 用于电视、声音节目和交互式业务（包括主要用于电视的互联网网络应用）传输系统；
- 通过家庭网络传送宽带音频/视频业务。

第 9 研究组负责就广播事宜与 ITU-R 进行协调。

鼓励第 9 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其他研究组同时同地点召开会议。

第 11 研究组

第 11 研究组负责通过与研究其他网络和 NGN 研究课题的其他研究组合作和密切协调，制定有关网络信令和控制结构及网络协议基本问题（包括面向 NGN 的融合问题）的建议书。

应在考虑固定和移动网络融合的情况下按照以下研究课题制定建议书：

- 新生的 NGN 环境下网络信令和控制功能结构；
- 应用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对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承载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用于支持 NGN 环境设备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第 11 研究组将为编写分组网络部署手册提供帮助。

第 11 研究组将在必要时重新使用其他 SDO 开发的协议，以便最大地利用标准制定方面的投资。

第 11 研究组将对现有的有关 BICC、ATM、N-ISDN 和 PSTN 的接入和互联信令协议的建议书（即 SS No.7、DSS1 和 DSS2）进行增补。其目的是满足成员组织希望在符合现有建议书的网络上提供新的特性和业务的商业需要。

鼓励第 11 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第 13 和第 19 研究组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第 12 研究组

在其总体研究领域内，第 12 研究组的着重研究端对端传输质量问题，而这种传输所用的路径越来越频繁地涉及各终端类型和网络技术（例如移动终端，多路复用器，网关，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具有 IP 部分的网络）之间的新型互动关系。

作为 QoS 和性能牵头研究组，第 12 研究组不仅要确保 ITU-T 内部的协调，而且需要与其他 SDO 和论坛进行协调，并提出加强这种合作的建议。

该研究组计划研究的领域包括：

- 传输规划，重点放在 NGN；
- QoS 互通性，包括各独立网络之间端对端性能目标的静态和动态分配；
- 语音（包括宽带）和多媒体的质量建模（心理生理模式，INMD，意见模式）以及主观的质量评估；
- 机动车环境下的语音质量；
- 语音终端特性和测量方法；
- 性能和资源管理；
- QoS 协调（作为牵头研究组或作为协调项目）。

第 13 研究组

第 13 研究组的任务是：

- 研究使用相关 ITU-T 建议书中所规定的一般定义、符号和缩写，研究 NGN 的功能性和结构性架构。该研究包括 xDSL、IMS 和其他与 IP 有关的网络结构以及 ITU-T 已经开展的 NGN 工作，并考虑其他标准组织有关 NGN 的研究结果。
- 研究业务控制和提供与下层网络的分离以及将业务控制范围扩大到跨固定和移动融合网络的多媒体业务。所要求的业务平台应通过使用 API 和/或代理服务器为第三方业务提供商提供开放的接口。终端用户在漫游时应可以接入由此产生的业务，端对端业务应提供给使用不同业务提供商和连接不同网络的用户。
- 研究包括支持宽带 xDSL 接入的流动结构。作为整个 NGN 功能结构的一部分，这将确定对于各种移动性（例如流动性）及其行为的要求。认证和安全问题也需要得到解决。
- 定义一种端对端 QoS 结构，其中包括能够支持经 NGN 传送的各种业务（包括实时/流/非实时业务和多媒体）的 QoS 信令和相关协议部分。NGN 应能为每种业务流提供一种达到 QoS 等级要求的、可预见和一致的端对端 QoS 保障。
- 与第 11 研究组一起研究 NGN 的信令要求，以便在不同的接入和核心承载网络之间实现业务的互通，并研究如何利用业务要求控制较低层，传输层和接入层 QoS 机制。
- 为现有网络和业务向作为目标的 NGN 网络过渡确定相应的过渡和互通战略，同时考虑到实现这一进程需要经历多个渐进的步骤和阶段。
- 通过制定 NGN 发布计划进行项目协调和规划，确保与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 SDO 的沟通和合作，并通过举办研讨会等方式扩大 NGN 工作的影响。
- 为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 NGN 工作和为现有系统和网络的演进，提供一个集中的平台。

- 作为 ITU-T 各研究组在 NGN 研究及其协调管理方面的中心组。
- 作为 NGN 焦点组的上级机构。

鼓励第 13 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第 11 和第 19 研究组在同时同地召开会议。

第 15 研究组

第 15 研究组是 ITU-T 负责制定光和其他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纤及相应控制技术标准，促进向智能传输网演进的牵头组。这包括开发用于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通信网络的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研究的重点是制定大容量（太比特）光传输网络（OTN）基础结构及高速率（多兆比特和吉比特）网络接入和住宅联网的全球标准。这也包括网络、系统和设备管理、传输网络结构和网络层互连建模的有关工作。该组目前特别关注的是向作为发展中的 NGN 一部分的 IP 网络过渡的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研究的网络、系统和设备功能包括选路、交换、接口、复用器、交叉连接、分叉复用器、放大器、中继器、再生器、多层网络保护交换和恢复、网络同步、传输设备管理和控制能力，以促进向智能传输网（例如自动交换光纤网络（ASON）的演进）。研究的许多这类专题涉及了不同传输介质和技术，诸如金属或陆地和海底光缆、粗、密波分复用（DWDM 和 CWDM）光系统、光传输网络（OTN）、以太网和其他分组数据业务、同步数字序列（SDH）、异步传输模式（ATM）以及准同步数字序列（PDH）。

在其工作中，第 15 研究组将考虑其他研究组、SDO、论坛和协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与他们合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并发现全球标准制定工作中的空白点。

第 16 研究组

第 16 研究组的研究包括以下方面：

- 定义框架和指南，以统一和协调有线和无线网络的多媒体电信标准制定工作，从而为所有的 ITU-T 和 ITU-R 研究组（特别是 ITU-T 第 9 研究组和 ITU-R 第 6 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与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标准制定组织及工业论坛紧密合作；这些研究将包括移动、IP 和交互式广播问题，应鼓励 ITU-T 和 ITU-R 在各个层面上进行密切合作；
- 对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多媒体标准数据库进行开发和维护；
- 开发多媒体端对端结构，包括家庭网络环境（HNE）；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运营，包括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不同网络上的互通；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高层协议，包括 NGN 应用和业务；

- 传真通信（传真终端和出口）和调制解调器；
- 媒体编码和信号处理；
- 多媒体终端，包括传真终端；
- 终端、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关口的部署及特性；
- 多媒体系统的 QoS 和端对端性能；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性；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接入性；
- 普遍应用（“一切电子化”，例如电子医疗、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用于救灾目的的多媒体应急通信）。

第 17 研究组

第 17 研究组负责安全、包括网络和号码簿在内的开放系统通信的应用、技术语言及其使用方法和与其他与电信系统软件有关的问题的研究。

在安全方面，该组负责编制安全结构和框架等有关安全问题的核心建议书。另外还负责 ITU-T 所有安全问题的协调。

在开放系统通信方面，第 17 研究组负责制定涉及以下内容的建议书：

- 开放系统互连（OSI）（X.200 系列、X.400 系列、X.600 系列、X.800 系列等）；
- 号码簿业务和系统（F.500 系列和 X.500 系列）；以及
- 开放式分布处理（ODP）（X.900 系列）。

在语言方面，第 17 研究组负责研究建模、规范和描述技术。此项工作涉及诸如 ASN.1、SDL、MSC、eODL、URN 和 TTCN 等语言，需要根据第 4、第 9、第 11、第 13、第 15 和第 16 研究组的要求并与其合作进行研究。

在电信系统软件方面，此项工作的重点是那些业界认为有助于 ITU-T 建议书使用的问题，以提高软件技术及相关程序的使用，刺激市场对这种技术的需求。

第 17 研究组的工作将与 ISO/IEC、JTC1、IETF 和 ETSI 等其他标准组织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协调起来。同时也应考虑 OMG、TMF、SDL、Forum Society、ASN1 和 OASIS 等论坛和集团已经取得的可用成果，以便尽可能减少编写新建议书的工作量。

第 19 研究组

该组主要负责研究 ITU-T 所有有关移动性和移动通信网络的网络问题，包括 IMT-2000 及以上技术。该组负责：

- 业务和网络能力要求和网络结构；
- 移动性管理；
- 现有和发展中的 IMT-2000 系统的确认；
- 编写有关 IMT-2000 的手册；
- 发展中的 IMT-2000 网络与发展中的固定网络的融合；

- 在网络及移动性方面为现有 IMT-2000 系统走向 IMT-2000 以上系统提供一个过渡途径；
- 对由 ITU-T 及外部组织（如 SDO、合作项目（PP）、IETF 及相关的外部论坛等）为现有 IMT-2000 系统的网络和移动性问题确定的总体蓝图进行补充；
- 研究移动性管理要求和技术，以实现现有 IMT-2000 系统与外部组织确定的超 IMT-2000 系统之间的全球移动性。

上述内容包括制定一个适用于移动通信网络的长期和通用的 IP 网络结构，包括下一代网络内部的移动性。另外，鉴于网络基础结构目前的发展方向，上述内容包括近期的 IP 网络互联问题。

另外，第 19 研究组还研究：

- 在不同的 IMT-2000 系列标准向 IMT-2000 以上系列发展时，特别是考虑到移动性管理和与演进中固定网络的融合问题，尽可能通过与相关组织合作实现它们的统一；
- 有关固定和无线网络的融合及其最终走向可互操作的、统一的网络结构，以便透明地向采用不同接入方式的用户提供服务。

为帮助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用 IMT-2000 及相关无线技术，应与 ITU-D 代表进行协商，以便确定与 ITU-D 合作开展活动达到这一目的的最佳方式。

第 19 研究组应与外部标准化组织和 3GPP 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制定具有互补性的计划。应积极促进与外部组织之间的联系，使 ITU-T 的建议书能规范地引用这些组织制定的移动网络规范。

鼓励第 19 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第 11 和第 13 研究组在同时同地召开会议。

（第 2 号决议）

附 件 C

2004 年研究期之后各研究组和 TSAG 负责的建议书清单

第 2 研究组

E 系列；与第 7 研究组共同制定的建议书除外

F 系列；第 13、16 和 17 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220 系列、I.230 系列、I.240 系列和 I.250 系列建议书
维持 S 系列建议书

第 3 研究组

D 系列

第 4 研究组

G.850 系列

M 系列

O 系列

Q.513、Q.800-Q.849、Q.940 系列

V.51/M.729, V.55/Q.71

X.160 系列、X.170 系列、X.700 系列

Z.300 系列

第 5 研究组

K 系列

第 6 研究组

L 系列

第 9 研究组

J 系列

N 系列

P.900 系列

第 11 研究组

Q 系列；第 4、13、15、16 和 19 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维持 U 系列建议书

第 12 研究组

G.100 系列；G.160 系列、G.180 系列和 G.190 系列除外

G.821、G.826、G.827、G.828、G.829、G.8201、G.921

G.1000 系列

I.350 系列（包括 Y.1501/G.820/I.351），I.371、I.378、I.381

P 系列，P.900 系列除外

Y.1220 系列，Y.1530 系列，Y.1540 系列，Y.1560 系列

第 13 研究组

F.600 系列

G.801、G.802、G.860 系列

I 系列；第 2、第 12 和第 15 研究组负责的以及以两位或三位数字编号的建议书除外
G.933 和 G.933*bis*

X.1-X.25、X.28-X.49、X.60-X.84、X.90-X.159、X.180-X.199、X.272、X.300 系列

Y 系列；第 12、第 15 和第 16 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第 15 研究组

G 系列；第 4、第 12、第 13 和第 16 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326、I.430 系列、I.414、I.630 和 I.700 系列，I.751 除外（见第 4 研究组）

Q.500 系列；Q.513 除外（见第 4 研究组）

维持 R 系列建议书

X.50 系列、X.85/Y.1321、X.86/Y.1323、X.87/Y.1324

V.38、V.300

Y.1300-Y.1309、Y.1330-Y.1359、Y.1700-Y.1709、Y.1720

第 16 研究组

F.700 系列

G.160 系列、G.190 系列、G.711 和 G.720 系列、G.760 系列(包括 G.769/Y.1242)、G.776.1、
G.779.1/Y.1451.1

H 系列

T 系列

Q.115.1、Q.115.2

V 系列，第 4 和第 15 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X.26 (V.10) 和 X.27 (V.11)

第 17 研究组

E.104、E.409、E.115（与第 2 研究组共同负责）

F.400 系列；F.500-F.549

X 系列，第 4、第 13、第 15 和第 16 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Z 系列，Z.300 系列除外

第 19 研究组

Q.10xx 系列、Q.1700 系列

TSAG

A 系列建议书

第 7 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的合作

(1984 年, 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 条所确立的国际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的职责;
- c) 如全权代表大会的第 24 号决议 (1994 年, 京都) 的认识或部分所指示,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感兴趣;
- d) ISO 和 IEC 及 ITU-T 对制定包括电缆、线路、光纤和保护措施等电信和信息技术标准的共同关注、以及这些标准要充分考虑到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的需求;
- e) 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标准化活动的相互认可的必要性,

注意到

- a) 有关组织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时限不同;
- b) 对财务专家以及电信技术和运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生产测试家需求的不断增长;
- c) 三个组织最近通过其高级管理层确定举行协调会议;
- d)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 按现有程序并本着优良的合作精神与 ISO、IEC 及 ISO/IEC 联合技术委员会 1 (JTC1) 统一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反映在 ITU-T A.23 建议书和 ISO/IEC JTC1 指令中的 ISO 与 IEC, 特别是与 ISO/IEC JTC 1 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 f)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 g) 制定国际标准的成本与日俱增,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 ISO 和 IEC 在 ITU-T 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 反之亦然。对计划的进一步审议应考虑到不断的变革因素以便确定需要协调的问题, 并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相应的建议;

- 2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答复，并提供不断获得的更多信息；
- 3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考虑并建议进一步改进电信标准化部门与 ISO 和 IEC 的合作程序；
- 4 与 ISO 和/或 IEC 的必要联系应掌握在适当层面，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展开：
 - 对于文本需要双方共同起草并保持一致的工作，适用符合 ITU-T A.23 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 ITU-T 、ISO 和 IEC 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共同协议有关的活动），要采用明确的协调办法并定期地开展协调联络；
- 5 请研究组主席考虑到 ISO、IEC 和 ISO/IEC JTC1 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保证联合起草的规范保持一致；
 -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规范；
- 6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会议一同举行；
- 7 有关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状况，特别应确定可由一个组织解决的问题，并确定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事例；
- 8 请主管部门通过确保其国内与三个组织相关的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 ITU-T 为一方和以 ISO 和 IEC 为另一方之间的协调。

第 11 号决议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 合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部门的业务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 年，赫尔辛基；
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和相关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以及服务提供商都需要获悉有利于改善或协调现有业务的技术进展情况，而且他们也需要共同审议所有新的建议书或就此对现行建议书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 b) CCITT 第六次全会做出的决议，建立一个“CCPS/CCITT 联络委员会”以考虑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
 - 确定互补性活动，以协助两个机构协调取得成果的时间表；
 - 查清活动的重叠情况，以最大错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
- c) 该联络委员会已充分履行其职责，为邮政经营理事会（POC）（于 1995 年取代 CCPS）和 ITU-T（于 1993 年取代 CCITT）之间在工作组层面的持久而富有成果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做出决议

- 1 各相关的 ITU-T 研究组应在必要时继续在互惠的基础上通过最简化的手续与 POC 各委员会协作；
- 2 对于 ITU-T 而言，第 2 研究组应继续作为 POC/ITU-T 协作研究的主要联络点；
- 3 TSB 主任应鼓励和协助两个机构之间的协作。

第 17 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¹利益的关系

(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制定技术、运营和资费建议书时开展的广泛研究，

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在保证有实效和有效率地参与 ITU-T 的工作时遇到的重重困难，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网络的和谐与平衡发展既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确定一种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并推进 ITU-T 研究组工作的机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也有必要降低设备的成本；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电信标准化领域仍然存在很大差距，

忆及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通过协调而全面地发展世界电信网络促进国际合作，为全人类谋福利，

顾及

国际电联《公约》第 190 和第 196 款、全权代表大会的第 25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第 71 号决议附件 1 第 41 节（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 12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各区域举办 ITU-T 会议；

2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3 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免费获得与实施 ITU-T 建议书有关、特别是与电信网的规划、运营和维护有关的电子版国际电联手册、指令等，

¹ 在本决议中，“发展中国家”一词是泛指，也包括经济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以便：

- 鼓励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电信标准化活动的参与；
- 为组织和召集有关 ITU-T 工作组工作的信息通报会提供帮助和建议；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如网上语音、移动技术、多媒体等重点研究课题的研究；
- 鼓励成立和运作研究上述课题的小组；
- 特别要加强与部门成员、制造商和科研组织的合作，在新技术开发和发展中国家需求等方面交流信息，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电信标准化活动；
- 在拟写研究课题草案和提交提案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 在区域代表处开展标准化活动；
- 开展标准化推广活动，以吸引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

进一步责成研究组

- 1 采取适当措施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研究课题开展研究；
- 2 对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标准过程中特有的电信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解决方案/备选方案；
- 3 根据需要，在编制新的或经修订的 ITU-T 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继续与 ITU 电信发展部门工作组开展联络活动，以扩大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

第 18 号决议

ITU-R 和 ITU-T 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1993 年，赫尔辛基；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原则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确定职责，即：
- ITU-R 研究组（根据《公约》第 151 至第 154 款）在所分配的研究课题中重点负责研究以下内容：
 -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ITU-T 研究组负责（根据《公约》第 193 款）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和互联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 b)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联席会议，将在得到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的确认后，复审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进行分类，以促进 ITU-T 与区域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做出决议

- 1 TSAG 和 RAG 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继续复审新的和现有工作及其在 ITU-T 和 ITU-R 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的和/或修订的研究课题的程序给予批准；
- 2 如果发现两个部门均对某一问题负有重要责任：
 - a) 应使用附件 A 中的程序；或
 - b) 建立联合小组；或
 - c) 应在适当协调的基础上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附件 B）。

(第 18 号决议)

附 件 A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对于做出决议 2 a)，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 1 提及的联席会议将指定主持工作和最终批准工作成果的部门。
- b) 主持工作的部门应请另一部门说明它认为有必要纳入成果文件的要求。
- c) 主持工作的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 d) 在制定所需文件的过程中，主持工作的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应与另一部门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应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主持工作的部门应再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第 18 号决议)

附 件 B

通过部门间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 2 c) 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 1 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部门间协调组（ICG），协调两个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应同时指定主持工作的部门。
- c) 联席会议应根据协调组建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 ICG 的权限；联席会议还应确定 ICG 终止工作的日期。
- d) ICG 应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 86 和第 110 款，ICG 应向两个部门的成员开放。
- f) ICG 不应制定建议书。
- g) ICG 应准备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应由主任提交给两个部门。
-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也可以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 ICG。
- i) ICG 的经费开支应由两个部门均摊，而且两个部门的主任都应将这类会议的预算拨款纳入其部门预算。

第 20 号决议

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 分配和管理程序

(1993 年，赫尔辛基；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规则》（ITR）涉及编号资源健全性的相关规则；
-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规划稳定性的指示，特别是 E.164 规划和全权代表大会第 13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中做出决议，责成 2：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 *E.164* 建议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电联会员国在国家代码的编号规划和地址方面的主权，无论用于何种应用都将得到充分的维护”，

注意到

- a) 相关的 ITU-T E、F、Q 和 X 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及相关代码（即 ISDN 电话的新国家代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信令区/网络代码、数据国家代码、移动国家代码）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 b) 有关为满足国际电信需求，对处理新业务或应用和相关号码分配程序的未来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规划的原则，将根据本次大会为 ITU-T 研究组通过的现行工作计划进行研究；
- c) 负责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包括 Q.708 信令地区/网络代码和 X.121 数据国家代码）分配的国家主管部门，通常参加第 2 研究组的工作；
- d) 为了维护 ITU-T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有关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
 - i)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认可和采用；
 - ii) 用以建立和保持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
- e) 国际电联《公约》的第 14 和第 15 条涉及 ITU-T 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职责。

考虑到

分配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是 TSB 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责成

- 1 TSB 主任在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之前，咨询：
 - i) 第 2 研究组主席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以及
 - ii) 相关主管部门；和/或
 - iii)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 TSB 直接联系时，经授权的申请人/被分配人。

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应考虑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分配的总原则和 ITU-T 的 E、F、Q 和 X 系列建议书中的有关规定；

- 2 第 2 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沟通后向 TSB 主任：
 - i) 根据相关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所有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回收提供技术、职能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 ii) 针对有关滥用国际电信编号资源的投诉报告提供指导意见；

3 在第 2 研究组根据以上责成部分的要求，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书和指导意见后，TSB 主任应采取适当措施；

4 TSB 主任应与第 2 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追查对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滥用情况,并相应通报理事会；

5 第 2 研究组应紧急研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 E.164 和其他相关建议书，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在国家代码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计划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这包括通过制定旨在实现此目标的适当的决议草案和/或制定和通过建议书以解决和制止滥用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以及呼叫进行音和信号的方法和手段。

第 22 号决议

TSAG 在两次 WTSA 之间开展工作的授权

(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14A 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的协调和合作提出措施；
- b) 电信环境和电信界的行业集团的急剧变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两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用较短的时间对诸如工作优先秩序、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做出决定，才能保持其领先地位；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 107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认为，迫切需要确保国际电联在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有效地开展工作；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 107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做出决议，WTSA 应继续促进标准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并充分地研究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
- e) TSAG 已就提高 ITU-T 的工作效率、改进 ITU-T 建议书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方法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 f) TSAG 有助于改进研究程序的协调和为 ITU-T 的重要活动领域提供更好的决策方法；
- g) 需要制定出能够适应急剧变化的电信环境的灵活管理方法，包括与预算问题有关的管理方法；
- h) 为了及时地满足市场的需求，TSAG 最好能在 WTSA 4 年的休会期间开展工作；
- i) TSAG 有必要考虑新技术对 ITU-T 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和如何将这些新技术纳入 ITU-T 工作计划的问题；
- j) TSAG 可以酌情在确保研究组之间就标准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必要时避免工作重复和明确相关研究项目之间的关系和依赖性；
- k) TSAG 在向研究组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其他组的意见，

注意到

- a) 《公约》第 13 条指出，WTSA 可以向 TSAG 分派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工作，并说明这些工作所需采取的行动；
- b) 《公约》WTSA 的职责做了规定；

- c) 目前 4 年一度的 WTSA 周期实际上排除了在两届 WTSA 之间就未预见到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 d) TSAG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e) TSAG 已经显示出有效处理 WTSA 布置的任务的能力，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通过了《公约》第 191A 和第 191B 款，允许 WTSA 建立和终止其他组，

做出决议

1 将其职责范围内的以下具体工作分派给 TSAG，让该组在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协商，在本届和下届全会之间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 a) 使工作指导原则时时更新，并保持高效和灵活；
- b) 承担对 A 系列建议书（ITU-T 工作的组织）的责任，包括建议书的制定及其根据适当程序的提交批准；
- c) 重组和新建 ITU-T 研究组及指定主席和副主席，以便在下次 WTSA 之前应对电信市场的变化；
- d) 对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以完成标准化的重点工作；
- e) 在确认研究组在开展 ITU-T 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同时，按照《公约》第 191A 和第 191B 款的规定建立、终止或维持其他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具有时限的职责范围，以便提高 ITU-T 工作的效率，及其对重点问题做出快速反应的灵活性；这些组不应通过研究课题或建议书；
- f) 审议并考虑协调组和其他组提出的报告和相关建议，并对通过的建议书加以实施；
- g) 建立相应的机制（例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研究跨多个研究组的关键议题，确保标准化课题得到有效协调，以便找到适用的全球性解决方案；
- h)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 TSB 主任提出建议；
- i) 批准因审议现有和新的研究课题而形成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工作重点、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和完成其研究的时间表；
- j) 尽可能根据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组合研究课题，以便这些国家参与研究；
- k) WTSA 权限内的其他具体问题，但须通过使用本次全会第 1 号决议第 9 节规定的批准程序征得会员国的批准；

2 TSAG 可以对《公约》第 246D、第 246F 和第 246H 款涉及范围之外的研究组通过研究课题和建议书的相关程序提出修订，并使用本次全会第 1 号决议第 9 节规定的批准程序在两次 WTSA 之间征求会员国的批准；

- 3 TSAG 可在必要时与 TSB 主任协商，就开展活动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进行联络；
- 4 TSAG 应考虑市场需求和 ITU-T 尚未考虑制定标准的新兴技术对 ITU-T 的影响，并建立有助于对这些应考虑的问题进行审议的适当机制，包括分配研究课题或协调研究组的工作；
- 5 有关上述 TSAG 活动的报告将提交给下届 WTSA。

第 26 号决议

对区域性资费组的援助

(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区域性资费组已在第 3 研究组内建立；
- b) 多数这类资费组的活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
- c) 对结算价以及对多数电信业务的经济问题的研究都需要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并不总随时掌握这些资源；
- d) 通信联络两端的本国网络成本是确定结算价最重要的因素；
- e) 已责成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 1 研究组重点研究发展中国家资费结构平衡的问题；
- f) 现有的区域性资费组（TAF、TAL、TAS）已在很大程度上制定了各自的成本计算方法；
- g) 有必要在调整成本计算方法以适应变化的同时，继续实施现行的成本计算方法，

吁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以便：

- i) 继续向区域资费组提供具体帮助，以便研究用于确定结算价和收取价的方法或方法及标准；
- ii) 鼓励区域性资费组成员继续开发与其成本计算方法相关的计算机化应用工具；
- iii) 采取方便区域性资费组会议和促进两个部门间必要协同的适当措施。

第 29 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忆及

- a) 1996 年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要求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就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尽快制定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的第 1099 号决议；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22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做出决议；
- i) 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 ITU-T 第 3 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结算体系奠定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使该体系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 ii) 要求 ITU-D 和 ITU-T 进行合作，避免研究国际转接业务（Refile）中的重复工作，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 21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精神的工作成果；
- iii) 要求那些根据其国内法规允许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的决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 21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做出决议；
- i)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 ITU-T 的建议书，以便限制迂回呼叫程序有时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良影响；
- ii) 要求那些根据其国内法规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充分考虑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做出的决定；
- d) ITU-T D.201 建议书确定了各主管部门提供或允许提供回叫所应遵循的原则；
- e)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会员间的合作，使电信得到协调发展和以最低成本提供各种业务，

认识到

-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在一些国家是允许的，而在另一些国家¹则是不允许的；

¹ 截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114 个国家和地区宣布禁止在其领土上提供来话和去话回叫业务。

- b)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提供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会影响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的收入，特别可能严重阻碍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工作；
- d)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的图形失真，可能影响业务量的管理和网络规划；
- e) 某些回叫方式严重影响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的性能和质量，

重申

管制电信是各国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管制其领土上的回叫和国际转接业务，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a) ROA 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制定收费标准，同时考虑《国际电信规则》的第 6.1.1 条和 ITU-T D.5 建议书；
- b) 主管部门和 ROA 应积极实施 ITU-T D.140 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做出决议

- 1 主管部门和 ROA 应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严重影响 PSTN 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 2 主管部门和 ROA 应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重点在于针对严重影响 PSTN 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式和方法而采取的技术手段，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 4 要求第 2 研究组审议包括国际转接在内的其他迂回呼叫程序；
- 5 要求第 3 研究组研究回叫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工作产生的经济影响，并评估为有关回叫问题的磋商提出的指导原则的有效性，

吁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提供方便。

(第 29 号决议)

附 件

为主管部门和 ROA 协商回叫问题提出的指导原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主管部门和 ROA 应相互合作，采取合作和合理的工作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回叫业务的指导原则用于 X 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 Y 国（回叫提供者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 X 或 Y 国以外的国家时，受话国的主权和管制地位应得到尊重。

X 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Y 国（回叫提供者所在地）
应采取总体上合作和合理的工作方式	应采取总体上合作和合理的工作方式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 X 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X 主管部门应表明其国家立场	Y 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提醒其领土上的 ROA 和回叫提供者注意这一情况
X 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 ROA 这一政策立场，而 ROA 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Y 国的 ROA 应给予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Y 国主管部门和/或 Y 国内的 ROA 应努力保证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者意识到： 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业务的国家内提供这种业务，并且 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得损害国际 PSTN 的质量和性能。
X 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业务： 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 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 X 国的 ROA 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Y 主管部门和 Y 国的 ROA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其领土上的回叫提供者： a) 在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和/或 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

注-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来说，相关的 ROA 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第 31 号决议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准成员参加 ITU-T 的工作

(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电信环境和从事电信业务的行业集团的迅速变化，要求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越来越多地参加国际电联的标准制定过程；
- b) 活动范围高度集中的实体或组织可能只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小部分标准化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打算申请成为部门成员，但如果条件得到简化，它们可能会愿意加入；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 241A 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 241A、第 248B 和第 483A 款说明了准成员参与工作的原则，

做出决议

- 1 一个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以准成员的身份参加 ITU-T 的工作和有权参加某一指定研究组的工作；
- 2 准成员在研究组中仅限于发挥下述作用，不得发挥其他作用：
 - 准成员可参加一个研究组的建议书起草过程，其作用包括出席会议、提供文稿、编辑建议书以及在替换批准程序的最后意见征求阶段发表意见；
 - 准成员可索取其工作需要的文件；
 - 准成员可担任报告人，在其选择的研究组内负责指导相关研究课题的研究，而另行安排的联络活动除外，
- 3 准成员认担的会费是以理事会为部门成员在具体双年度预算期内确定的会费单位为基础的；

要求

- 1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 241B、第 241C、第 241D 和第 241E 款确立的原则，接纳实体或组织以准成员身份参加特定研究组或分组的工作；
-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在 ITU-T 内部取得的经验，不断审查有关准成员参与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为准成员参加 ITU-T 的工作做好必要的后勤安排，包括应对研究组重组可能带来的影响。

第 32 号决议

在 ITU-T 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技术的迅速变化和随之产生的改善及加快标准制定工作的要求；
- b) 电子工作方法（EWM）可使 ITU-T 活动的参加者之间开放、迅速和方便地开展合作；
- c) 采用 EWM 能力和相关安排对 ITU-T 成员，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国家都大有裨益，因为这能使他们及时和有效地了解标准信息 and 标准制定及批准过程；
- d) EWM 将有助于改善 ITU-T 成员内部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就全球标准协调开展的交流；
- e) 电信标准化局（TSB）在支持 EWM 能力的部署中发挥关键作用；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 6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第 66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和第 10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中包含的决定，

注意到

- a) 成员及时收到电子格式文件的愿望和减少会议期间产生和邮寄的数量与日俱增的纸页文件的必要性；
- b) 一些 EWM 方式已经在 ITU-T 实施，例如电子文件提交和电子论坛业务；
- c) ITU-T 成员召开电子会议的愿望；
- d) 成员在会议期间越来越多的使用便携式计算机；
- e) 有助于成员尤其是不能参加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的研究组会议的成员，更多地以电子形式参加建议书的制定和批准工作；
- f) 通过提高 ITU-T EWM 能力可能实现节约（如减少散发纸页文件、差旅等项费用）；
- g) 使用 EWM 开展合作的其他电信标准化组织给予的鼓励；
- h) 替换批准程序（AAP）（A.8 建议书）主要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

做出决议

1 ITU-T 在 EWM 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 成员间关于制定建议书的合作应以电子方式进行；
- ITU-T 应在会上提供 EWM 设备和服务；
- TSB 应以适当的便捷方式向所有 ITU-T 成员提供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
- TSB 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以支持利用电子方式开展 ITU-T 的工作；

2 这些目标应由 EWM 行动计划系统地提出，包括由 ITU-T 成员或 TSB 提出、并由 TSB 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指导下确定重点并加以管理的个体行动项目，

责成

1 TSB 主任：

- 保持 EWM 行动计划以解决提高 ITU-T EWM 应用能力过程中的实际和实质问题；
- 定期确定和审议行动项目的成本和收益；
- 向每次 TSAG 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成本和收益的审议情况；
- 尽快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行政授权、TSB 的内部预算和资源；
- 为使用 ITU-T EWM 设备和服务制定和传播指导原则；

2 TSAG EWM 工作组应继续：

- 作为 ITU-T 成员和 TSB 之间关于 EWM 问题的联系单位，尤其要对行动计划的内容、优先次序和实施情况提供反馈和意见；
- 通过适当的分组和试点项目，确定用户的需要和做出采取适当措施的规划；
-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确定 EWM 联系人；
- 鼓励所有 ITU-T 工作的参加者加入，特别要鼓励 TSAG、研究组、TSB 和国际电联各局及部门的 EWM 专家参加；
- 根据需要，在 TSAG 会议之外继续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实现其目标。

第 33 号决议

ITU-T 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注意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197C 款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职责应特别包括审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战略和重点；
-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通过的关于战略问题的第 71 和 72 号决议，TSAG 应对部门的战略规划和目标、战略及重点提出建议，包括有关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调整规划的建议书，

认识到

国际电联，特别是 ITU-T 面临的挑战是保持其积极有效的国际论坛的地位，使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共同促进全球电信的发展和电信及信息业务的普遍接入，以便为世界各地的人民提供参与并受益于全球信息社会和经济的机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 ITU-T 的相关输出文件；
- b) 根据本次全会第 42 号决议，基于成果的预算方式的相关影响及其对 ITU-T 活动规划的影响，

做出决议，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继续就 ITU-T 的战略规划和重点向 ISAG 的战略规划工作提供精辟意见，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 71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确定的、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电信环境的演变情况，在本研究期内监督本部门的工作，包括：

- 在本研究期当中确定能够衡量本部门业绩的适当的优先项目；
- 从各研究组主席和其他主管实体获得有关这些优先项目成果的报告；
- 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或计划的活动未达目标的情况而修改工作重点和战略目标；
- 评估规划的持续适用性和可用性，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 2 为协助制定下一研究期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准备提案，以充分反映：
- 目前的战略规划中继续适用的条文；
 - 新的和融合的技术以及迅速和可靠地制定适用的全球标准的必要性；
 - 电信环境的持续和新的变化，包括：
 - a) 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机构、多边会议和论坛正在积极制定全球性标准；
 - b) 世界贸易组织（WTO）协议对基础电信的影响，竞争、自由化、全球化和融合都在不断扩展；
 - c) 电信正在转变为全球竞争的业务；
 - d) 来自文化和传统（包括融合的行业、用户需要及金融机构）迥然不同的地区的新实体加入市场；
 -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 72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部门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建立和保持联系；
 - 根据相关 A 系列建议书中已通过的指导原则，必须明确规定和广泛建立与区域性和其他标准化机构最广泛人员的正式关系；
 - 考虑 ITU-T 作用的演变，即 ITU-T 将成为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和更加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能够在快速和有效制定国际上适用的标准方面，与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协调和合作并借鉴其他实体的工作。

第 34 号决议

自愿捐款

(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 2004-2007 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 71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项活动旨在实现的宏伟战略目标；
- b) 有关国际电联 2004-2007 年期间支出限额的第 5 号决定（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c) 本届全会通过的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 44 号决议，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可以接受除国际电联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会员缴纳的正常会费以外的现金或实物自愿捐款；
- b) 自愿捐款的支出不受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支出限额的限制；
- c) 过去给予 ITU-T 的重要自愿捐款使 ITU-T 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进一步考虑到

自愿捐款为本部门开展额外活动提供了珍贵、迅捷和高效的筹资手段，

做出决议

- 1 鼓励通过自愿捐款为具体项目、焦点组或其他新举措提供资金；
- 2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会员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将由自愿捐款出资的 ITU-T 感兴趣的项目和其他倡议。

¹ 在本决议中，“发展中国家”一词为泛指，亦包括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第 35 号决议

ITU-T 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00 年, 蒙特利尔;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 189 款规定建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研究组;
- b) 《公约》第 192 款和其他相关条款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 c) 有关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的条款已纳入《公约》第 14A 条;
- d) 《公约》第 242 款要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要考虑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
- e) 本届全会第 1 号决议第 1 节的 1.3 段指出, WTSA 应任命各研究组及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
- f) 本届全会第 1 号决议第 3 节载有有关在 WTSA 上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 g) 任命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 h) 具有有关国际电联的一般性经验, 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的经验对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具有特殊的价值;
- i) 《公约》第 244 款叙述了在两届 WTSA 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未能履行职责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 j) 《公约》第 197G 款规定, TSAG 应“通过与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自身工作程序”;
- k)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将有助于实现思想上的吐固纳新, 同时为从不同会员国或部门成员任命研究组主席、副主席和 TSAG 主席及副主席提供了机遇,

顾及

- a) 研究组和 TSAG 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任期约为八年是一个合理稳定的期限, 同时可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 b) 研究组的管理层应至少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

做出决议

- 1 ITU-T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附件 A 的程序及附件 B 的资格任命；
- 2 确定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 WTSA 将从有利于相关研究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任命主席和一定数量的副主席；
- 3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或 TSAG 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概括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向出席 WTSA 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这些简历；
- 4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当限制，以便在 WTSA 结束时终止他们业已担任了七年以上的职务；
- 5 一次任命的任职期限不计入另一次任命的任职期限，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 6 从 WTSA-2000 开始计算任期，不进行追溯计算。

(第 35 号决议)

附件 A

ITU-T 研究组和 TSAG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 WTSA 之前即已公布。
 - a) 为了帮助 WTSA 任命主席/副主席，鼓励会员国、ITU-T 部门成员及相关研究组或 TSAG 至少应在 WTSA 开幕前三个月向 TSB 主任表明合适的候选人有哪些。
 - b) TSB 主任根据收到的建议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上附件 B 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 c) 根据该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应请各代表团团长在 WTSA 期间的合适时间在与 TSB 主任协商后制定一份被指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综合名单，并以 WTSA 的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批准。
 - d) 在起草综合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在同一个主席职位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担任研究组主席人数最少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 2 无法在上述范围考虑的情况将在 WTSA 上进行个案处理。

例如，如预计对目前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那么则可以考虑有关该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 1 节所规定的程序仍然适用。

但是，如果 WTSA 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要 WTSA 上展开讨论并做出任命。

3 这些程序亦适用于 TSAG 在委托权限内（见第 22 号决议）进行的任命。

4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 WTSA 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 244 款进行填补。

（第 35 号决议）

附 件 B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 242 款规定：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在主要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亦应体现出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方面的相应代表性。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
- 积极参与研究组的活动；

下列的资格对于任命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特别是 ITU-T 活动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¹。

TSB 主任散发的个人简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¹ 在任命研究组和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外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下届 WTSA 召开之前的时间里能否保障随时参加活动。

第 38 号决议

协调 ITU-T、ITU-R 和 ITU-D 有关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的活动

(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在本届全会上，为适应正在迅速进步的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环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进行了重组；
- b) ITU-T 正在继续积极开展关于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的移动性和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 8 研究组在 ITU-R 负责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未来发展的研究；
- d) 参与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标准制定工作的 ITU-T 各研究组和 ITU-R 第 8 研究组在制定两部门有关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的建议书方面，通过联络活动已经并继续进行着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 e)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已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建议，ITU-R 和 ITU-T 之间在工作层面上的这种非正式协调应得到鼓励和继续下去；
- f) ITU-R 第 8 研究组已向 ITU-T 研究组建议制定各自部门的技术发展计划，在互补性框架内独立地管理和推进其关于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的工作，并以此作为两个部门取得进展的有效方法。制定这种计划有助于就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的问题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进行通信联系；
-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 2 研究组从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考虑，目前在 ITU-T 和 ITU-R 的密切协调下正在参与有关制定现有移动网络向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平滑过渡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

- a) 本届全会关于 ITU-R 和 ITU-T 部门之间工作划分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的第 18 号决议；
- b) 关于 ITU-T 与论坛和联盟之间交流程序的 ITU-T A.4 建议书；
- c) 关于在 ITU-T 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的 ITU-T A.5 建议书；
- d) 关于 ITU-T 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的 ITU-T A.6 建议书；
- e) 关于 ITU-R 在 IMT-2000 持续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 ITU-R 第 50 号决议，

做出决议

- 1 ITU-T 坚持为所有有关 IMT-2000 标准化活动制定并采用技术发展计划；
- 2 继续保持目前 ITU-T、ITU-R 和 ITU-D 之间为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业已建立的有效协调，以保证包括技术发展计划在内的三个部门的工作计划完全接轨和协调一致，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注意本决议，

鼓励三个局的主任

调查研究新的方法，以提高国际电联在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方面的工作效率。

第 40 号决议

ITU-T 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2000 年，蒙特利尔；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认识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 246D 至第 246H 款的规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包括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 b) 正在形成的关于本部门某些方面工作的规则将取决于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问题之间明确无误的界线；
- c) 各主管部门同意鼓励部门成员在 ITU-T 的工作中，尤其是在技术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d) 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许多问题可能涉及技术实施，因此，需要由有关的技术研究组考虑；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 8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述及使用替换批准程序批准某些研究课题和建议书；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 8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提供了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问题的举例，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会员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六章（第 33-43 条）和《公约》第五章（第 36-40 条）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确定了重要的政策责任；
- b) 《国际电信规则》进一步阐明了会员国承担的政策及监管义务；
- c) 《公约》第 191C 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其权限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分配由其承办的事务，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做出决议

1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 8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提供的举例，研究组在确定研究课题/建议书是否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时，应更加总体化地审议下列的问题：

- 公众的通信权利；
-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保护；
- 有限的自然资源，如独一无二的号码和地址的使用；
- 电信的保密和真实性；

- 生命安全；
- 适合竞争市场的做法；
- 任何其它相关问题，包括由会员国的某项决定所确定的或由 TSAG 建议的问题；

2 要求 TSAG 就以上所提问题之外的任何相关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请各会员国

对将就此项议题开展的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 42 号决议

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法对 ITU-T 规划的影响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71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附件所阐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 b) 要求将国际电联战略、财务和操作规划相互联系一起的全权代表大会第 72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 107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强调应以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为基础更好地将战略、财务和操作规划相结合；
- d) 提交理事会 2004 年会议的咨询公司项目报告敦促按照联合国的最佳做法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法，其中包括建议在国际电联所有部门采用统一的规划“结构”，使各部门的目标与预算“输出成果”和操作规划联系起来，并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结构；
- e) 理事会 2004 年会议决定，修改理事会《财务规则》小组的任务以便明确各种财务管理问题的实施战略，包括将预算结构与战略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进一步考虑到

-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 122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
 - i) 研究标准制定方面的战略性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向理事会提出意见；
 - ii) 考虑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本部门的财务状况；
- b) 根据该决议，TSB 主任在制定提交 WTSA 的报告和向研究组主席提供支持时应包括一份有关本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帮助 WTSA 行使其职能，

认识到

在实现国际电联规划和预算制定职能相结合的过程中仍存在很大障碍，迫切需要研究如何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各个部门通过的（并反映在部门操作规划中的）各种战略性文件和决议协调一起的问题，

做出决议，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就一系列预先确定的目标和输出成果（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计划在预算期内实现的目标）征求 TSAG 的意见，同时考虑本次全会的相关结果和 ITU-T 的重点工作；
- 2 编制部门的预算草案，同时考虑这些重点工作和本次全会的相关结果。

第 43 号决议

WTSA 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已经为筹备这次全会开展了协调工作；
- b) 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向本次全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
- c) 本次全会之前在区域层面协调统一意见和在区域之间交换意见减轻了本次全会达成协商一致的难度；
- d) 未来全会的筹备工作的工作量可能增加；
- e) 因此在区域层面协调筹备工作对于会员国大有裨益；
- f) 未来全会之前更加高效的区域性协调工作和区域间沟通将有助于确保全会取得成功；
- g) 一些区域性组织在充分组织和参与这类筹备工作方面缺乏必要的资源；
- h) 需要全面协调区域间的磋商工作，

认识到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过程已凸显出区域性协调的益处；
- b)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就各自大会通过了有关形成区域性筹备进程的决议，

顾及

会员国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前加大筹备工作的力度和水平将有益于提高全会的效率，

注意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均表示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 (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决定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使各方获益良多，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并尽可能在离下一届 WTSA 最近的时间内组织每个地区一次的区域性筹备会议，之后在 WTSA 之前不早于六个月的时间内召开一次由区域性筹备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及其它相关方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要求秘书长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

- 1 就以何种手段支持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电信组织筹备未来 WTSA 的事宜与之进行协商；
- 2 以此类协商意见为基础，协助会员国、区域及分区域电信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 i) 组织非正式的区域性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 ii) 组织情况通报会；
 - iii) 制定协调方法；
 - iv) 确定下一届 WTSA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3 向理事会 2006 年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会员国对是否需要召开 WTSA 筹备会议的意见的报告，并向下一届 WTSA 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报告，

请各会员国

积极参与该决议的实施工作，

请区域性和分区域电信组织

- 1 参与有关协调其各会员国文稿的工作，以便尽可能提出共同提案；
- 2 召开区域间会议，形成区域间共同提案。

第 44 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的 标准化工作差距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实行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9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请各会员国共同采取行动推动此项工作，以实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第 37 号决议提出的目标，

认识到

-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旨在研究有关电信标准化工作的具体事宜；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既涉及技术亦涉及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7 条规定，ITU-T 的职能为实现国际电联有关电信标准化工作的宗旨，同时该条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

- a) 应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b) 国际电联在缩小数字鸿沟（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一直在发挥着关键作用；
- c) 国际电联促进伙伴关系的计划继续加强和扩大着国际电联向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帮助，

顾及

- a) 提高标准的应用和制定能力将使发展中国家大受裨益；
-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的制定和应用亦将惠及电信行业，特别是制造商和运营商，

¹ 在本决议中，“发展中国家”一词为泛指，亦包括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做出决议

- 1 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旨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尽可能在可行的情况下不失时机地得以实施；
- 2 应鼓励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电信标准化局（TSB）密切合作，落实行动计划确立的目标，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密切合作，落实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 2 在考虑财务限制和 BDT 现有的和已规划活动的同时，在向理事会提交 TSB 的预算建议时将实施该决议的资金纳入其中，

请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与 BDT 主任密切合作，通过鼓励建立伙伴关系解决该计划所需的部分资金，

责成各研究组

积极参与实施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相关项目，

鼓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参与 ITU-T 的活动时考虑行动计划确立的目标。

（第 44 号决议）

附 件

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 123 号决议 （2002 年，马拉喀什）的行动计划

一 项目 1：提高标准制定能力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能力。

2) 活动

- 编拟指导原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 ITU-T 的活动。
- 开发网播系统，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通过办公室的工作站跟踪研究组的会议。
- 开展一些咨询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规划、战略和政策等。所产生的结果应进一步转化为最佳做法。

二 项目 2：协助 BDT 加强标准应用方面的工作

1) 目标

协助 BDT：

- 确保发展中国家清楚地理解 ITU-T 建议书。
- 提高 ITU-T 建议书在发展中国家中的应用。

2) 活动

协助 BDT：

- 审议/分析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国家标准，并确定这些标准是否与现有的 ITU-T 建议书相一致并符合现有的 ITU-T 建议书。
- 就如何应用 ITU-T 建议书制定一套指导原则，重点为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
- 编写并维护一个有关已经标准化的新技术信息的数据库。
- 组织有关具体建议书应用问题的培训课程。
- 通过 ITU-T 网站组织论坛，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该论坛提出有关如何理解和应用 ITU-T 建议书方面的问题，并征求研究组专家的意见。

三 项目 3：人力资源建设

- 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讨论会和研究组会议。
- 通过与 BDT 密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培训课程。
- 建立并保持由一组专家主持的论坛，为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机构提供支持和建议。

四 项目 4：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旗舰组

- 一个发达国家自愿加入由一些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小组，支持他们的标准化工作。由此开展的密切合作和提供的直接支持将有助于参与这种小组的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开展标准化活动。这些小组可以称作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旗舰组。
- TSB 应支持和鼓励建立这种旗舰组，其活动的目的是提高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质量。
- 有关每个新的旗舰组的详细内容应发布在 ITU-T 网站上。这些内容可以包括规划、已完成任务的报告和最佳做法等。

五 项目 5：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a) 通过以下合作伙伴形式和其它方式为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 对合作伙伴项目捐款。
- 参与发展中国家电信市场的业界提供自愿捐款。

- 其它方面的捐款。
 - 国际电联在预算限制范围内分配的其它潜在预算。
- b) 对 TSB 所筹资金的管理：
- TSB 主任应负责管理按照以上方式筹得的资金，上述资金应主要用于实现上述各项目的目标。
- c) 资金使用的原则：
- 资金应用于培训、调查和研究项目等（但不得用于购置设备）。

第 45 号决议

有效协调 ITU-T 各研究组之间的 标准化工作及 TSAG 的作用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是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参与的、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性标准化机构;
-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7 条的规定, ITU-T 应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 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 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 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应特别要批准 ITU-T 每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 并确定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 预计财务影响以及完成研究的时间表,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2 号决议 (2002 年, 马拉喀什) 做出决议, WTSA 应适当处理战略性的标准化问题, 并鼓励各会员国、ITU-T 部门成员和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筹备 WTSA 的过程中, 着重确定和分析战略性的标准化问题, 以促进全会的工作;
- b) 在有关战略性的标准化问题上, 通过确保采取协调的方式, 可以促进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 c) WTSA 已就 ITU-T 研究组新的结构和改进 ITU-T 的工作方法达成一致, 这将有助于 ITU-T 在 2005-2008 年研究期迎接标准化工作的挑战,

认识到

- a) 研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 ITU-T 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的挑战和满足各成员的需求至关重要;
- b) ITU-T 研究组负责根据各成员提交的文稿制定有关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的建议书;
- c) 有效协调标准化活动将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 123 号决议 (2002 年, 马拉喀什) 提出的目标;
- d) 通过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组织的研究组主席会议等活动可以实现实际工作层面的协调;
- e) 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协调研究组的工作, 包括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关系, 将促进甚为有效的协调;

f)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确保跨研究组标准化问题的协调，包括按照既定目标衡量标准化工作进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g) 作为 ITU-T 的最高机构，WTSA 确定各个研究期的战略性的标准问题是适宜的，

铭记

标准化活动的协调对于开展以下活动尤为重要：

- a) 下一代网络（NGN）；
- b) 安全（包括网络安全）；
- c) 救灾电信（TDR）；
- d) 家庭联网，

强调

协调的目的是提高 ITU-T 活动的效能，不应限制各个研究组根据各成员的文稿制定建议书的权力，

做出决议

在优先的标准化问题上协调 ITU-T 的活动应确保：

- i) 以全局观点确定 ITU-T 研究的高级目标和优先工作；
- ii) 研究组之间展开合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复和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关系；
- iii) 有计划地协调有关标准化活动的时间表、实际成果、目标和进程（milestones）；
- iv) 考虑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 v)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和电信发展部门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酌情在确保各研究组就由一个以上研究组研究的优先标准化问题进行协调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 考虑并在必要时落实为有效协调优先标准化议题而建立的其它组向 TSAG 提出的建议

第 46 号决议

ITU-T 向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提交文稿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有关互联网问题的定义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制定国际电联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提交文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

- a) WSIS 第一阶段会议所取得的成功；
- b) 定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召开的 WSIS 第二阶段会议和相应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

关于国际电联开展与 WSIS 相关活动的理事会第 1222 号决议责成理事会 WSIS 工作组继续向 WSIS 的筹备进程提供经更新的输入意见，

做出决议

- 1 建立一个短期工作组，负责向理事会 WSIS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有关互联网使用的电信网络的技术方面的定义；
- 2 请理事会 WSIS 工作组主席在 2005 年会议议程中增加相应的议项，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为接受相关文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为在理事会 WSIS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短期会议提供支持，

请 ITU-T 各成员

向该小组提交文稿。

第 47 号决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102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13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的相关结果；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2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中所体现的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考虑到

- a) 在某些情况下，有关将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授权与由国家当局指定的实体方面一直存在问题；
- b) 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c) 国际组织亦已经并应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 d) 国际电联在成功处理类似问题方面成绩卓著，

责成第 2 研究组

研究并与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一道审议各会员国在 ccTLD 方面的经验，同时应认识到其它相关实体所开展的活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各会员国

为这些活动贡献力量，

进一步请各会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与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授权相关的问题得到解决。

第 48 号决议

国际化域名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102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13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WSIS）的相关结果；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2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中所体现的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考虑到

- a) 需要深入讨论因国家主权与国际协调一致的需要之间的相互影响而产生的、与国际化域名（IDN）有关的政治、经济和技术问题；
- b) 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c) 国际组织亦已经并应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具有及时地和成功地处理类似问题的历史经验；
- e) 其他相关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

责成第 17 研究组与其它相关研究组协作

研究 IDN 问题，并继续与该领域的相关实体进行联络和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采取旨在促进上述工作的相关行动，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各会员国

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第 49 号决议

电话号码变址 (ENUM)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133 号决议 (2002 年, 马拉喀什), 特别是:
 - i) 电信和互联网的融合趋势飞速发展;
 - ii) 未来对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的管理必须充分反映互联网的地域和功能性质, 同时应考虑所有利益相关方, 特别是主管部门、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的公平平衡;
 - iii) 必须广泛地向所有公民提供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整个互联网和全球信息网络, 无论其性别、种族、宗教或居住国如何;
 - iv)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分配方法不应在危害其它国家或地区利益的情况下偏向世界上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 v) 国际电联会员国目前在分配和管理各自国家代码号码资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享有的主权;
 - vi) 有关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具体段落, 即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行动, 确保无论采用何种应用, ITU-T E.164 建议书揭示的、国际电联各会员国在国家代码编号方案和地址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2 号决议 (2002 年, 马拉喀什) 所体现的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注意到

- a) 第 2 研究组在 ENUM 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b) 有关将用于 ENUM 的互联网最高级域名的行政控制目前仍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

责成第 2 研究组

研究国际电联如何对可能涉及用于 ENUM 的国际电信资源 (包括名称, 号码, 地址和路由) 的变化实行控制的问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采取旨在促进上述工作的相关行动, 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各会员国

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各会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恰当地实施该决议。

第 50 号决议

网络安全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对于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至关重要；
- b) 传统的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由于其分层结构和内在的管理系统而具备某种程度的固有安全特性；
- c) 如果安全设计和管理未得到充分重视，IP 网络会缩小用户和网络构件之间的间隔距离；
- d) 因此，如果安全设计和管理未得到充分重视，融合的传统网络和 IP 网络将更易潜在地受到入侵；
- e) 网络事件的种类和数量（包括来自蠕虫，病毒，恶意入侵和寻求刺激（thrill seeker）入侵的攻击）不断上升，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 130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的做出决议部分要求加强国际电联在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方面的作用并责成强化国际电联研究组内部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本次全会的重点是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网络安全研究工作，

注意到

ITU-T 第 17 研究组和其它标准化机构（包括全球标准协作小组）在制定安全标准和建议书方面所从事的积极活动和各方对此的关注，

做出决议

- 1 ITU-T 评估现有的和不断演进的新建议书，特别是有关信令和通信协议的建议书，以便确定相关信令和协议在设计上是否无懈可击，其在全球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部署中是否会受到心怀恶意之人的破坏性干扰；
- 2 ITU-T 应继续在其工作和影响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防止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相关各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在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领域交流技术信息，

进一步做出决议

将 2004 年 10 月 4 日在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召开的网络安全报告会的报告转呈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以便其审议并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通过征求 TSAG 主席和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制定计划，在考虑可用资源和优先工作的前提下尽早对上述相关建议书进行评估，并定期向 TSAG 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在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 130 号决议 (2002 年，马拉喀什) 的规定每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将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要求所进行的评估进展情况包括进去；
- 2 继续采取适当的行动，宣传防止信息和通信网络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并在这些活动方面与其它相关实体开展合作；
- 3 与积极参与此项活动的其它组织，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进行联络，

请各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积极参与该决议的实施工作和相关行动。

第 51 号决议

打击垃圾邮件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认识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原则宣言》提出：

37.垃圾邮件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相应的国家和国际层面上解决垃圾邮件和网络安全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

WSIS 的《行动计划》提出：

12.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

d) 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针对垃圾邮件的适当行动，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
- b) 有关打击垃圾邮件的已达成一致的措施属于全权代表大会第 71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所述国际电联 2004-2007 年战略规划（第一部分第 3 款）的目标 4；
- c) 关于利用技术手段打击垃圾邮件的第 52 号决议；
- d) 国际电联 WSIS 打击垃圾邮件专题会议主席报告主张利用综合方式打击垃圾邮件，即：
 - i) 强有力的立法，
 - ii) 制定技术措施，
 -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
 - iv) 教育，以及
 - v) 国际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局主任和秘书长合作

就相关的国际电联和其它国际性打击垃圾邮件的举措紧急制定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并提出可能的后续行动，供理事会审议，

请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该项工作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会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通过采取适当的和有效的措施打击垃圾邮件。

第 52 号决议

利用技术手段打击垃圾邮件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垃圾邮件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问题，致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移动业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遭受收入损失，并给一般用户带来了其它问题；
- b) 国际电联 WSIS 打击垃圾邮件专题会议主席的报告主张利用综合方式打击垃圾邮件，即：
 - i) 强有力的立法，
 - ii) 制定技术措施，
 -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
 - iv) 教育，以及
 - v) 国际合作；
- c) 利用技术手段打击垃圾邮件是上述 b)提及的方式之一；
- d) 许多国家，特别是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打击垃圾邮件方面需要得到帮助；
- e) 垃圾邮件有时用于犯罪，欺诈或欺骗活动；
- f) 提供 ITU-T 相关建议书对于未来该领域的发展，特别是在吸取教训方面具有指导作用，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
- b) 垃圾邮件造成了电信网络安全问题，包括作为一种传播病毒和蠕虫等的工具；
- c) 垃圾邮件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为之找到解决方案；
- d) 解决垃圾邮件问题已成为一个紧迫问题，

责成相关研究组

作为一项紧迫任务，通过与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制定有关打击垃圾邮件的技术建议书，必要时包括相应的定义，并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汇报进展情况，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加快此项工作的进程，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53 号决议

建立研讨会协调委员会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参与并获得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组织的研讨会的详细信息是一项优先工作；
- b) 这些活动对于有效地传播所有旨在使人们详细了解有关技术标准化发展最新的信息至关重要；
- c) 应明确机制，以鼓励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与这些活动的确定和组织；
- d) ITU-T 应通过开展新的和具有前瞻性的研究保持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主导地位，

注意到

- a)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了解最新的标准化趋势和有效及高效地参与这些活动方面面临困难；
- b) 需要确定国际电联各成员感兴趣的主题和问题的轻重缓急，以便最佳地利用为研讨会活动分配的资源，

认识到

- a) 需要确定一种有助于改进研讨会举办程序的适当机制，因为研讨会在传播有关 ITU-T 活动的信息和使 ITU-T 各成员受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b) ITU-T 的现行结构未包括一个具体负责、监督研讨会的组织和传播相关输出成果和文件的常设小组；
- c) 需要不断跟踪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市场需求以及该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

铭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197E 和第 197F 款，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并提出有关促进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合作和协调的建议；
- b) 《公约》第 191A 和第 191B 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设立“其它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¹ 在本决议中，“发展中国家”一词为泛指，亦包括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c) 根据本届全会的第 22 号决议，TSAG 应就研究组的时间表提出建议，以满足优先标准化工作的要求；

d)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实行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做出决议

建立一个受 TSAG 监督的研讨会协调委员会（SCC），具体负责灵活地跟踪技术的演进，透明地监督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并继续传播输出成果和相关文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在一年内落实建立研讨会协调委员会（SCC）的工作，确定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并任命其管理人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其它局主任密切合作，为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提出建议，以便其在现有预算拨款范围内，鼓励和加强各国对 ITU-T 讨论会的参与。

第 54 号决议

建立区域性小组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12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实行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 b) 在下一研究期，即 2005-2008 年度，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下一代网络（NGN）、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¹具有较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 a) 在第 3 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性方式获得了令人非常满意的结果；
- b)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较多地参加和参与第 3 研究组的会议，

注意到

-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其它研究组活动的参与程度，以确保他们的特殊需要和具体关注的问题得到更好的考虑；
-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改进和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 c) 在制定和研究课题、准备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的磋商框架非常重要；
-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并更加积极地参加 ITU-T 的标准化论坛活动，

铭记

- a) 将第 3 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应用于其它一些研究组，可以加大发展中国家对于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力度，从而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 123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规定的目标；
- b)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¹ 在本决议中，“发展中国家”一词为泛指，亦包括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做出决议

支持建立区域性小组，

请各地区

- 1 在个案基础上确定可以在哪些研究组采用类似于第 3 研究组的组织结构；
- 2 酌情将第 3 研究组的工作和组织结构应用于所确定的研究组中，以建立这类区域性小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 1 为建立和确保区域性小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 2 采取便于这些小组组织会议和研讨会的所有必要措施，

请

由此建立的区域性小组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

第 55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ITU-T 的主要工作

(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70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提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第 44 号决议决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当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一项目中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

进一步注意到

- a) 理事会 2001 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考虑性别平等观点的第 1187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成立一个具有全职专门职员的性别问题科；
- b)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委员会（UNIFEM）之间于 2000 年 7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提出相互合作以使妇女参与并因此受益于当前的通信变革，

认识到

- a) 标准化活动对于全球化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 b) 许多妇女，包括女性工程师，有能力为这一发展贡献力量；
- c) 统计数字表明，参与国家和国际层面标准化进程的女性凤毛麟角，

考虑到

- a) 在过去六年里，国际电联，特别是 ITU-D，在促进重视性别问题以提高女性在国际论坛和研究、项目以及培训中的参与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做出决议

ITU-T 应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今后四年的工作之中，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根据国际电联已经采取的原则，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之中；
- 2 鼓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由合格的女性和男性参与标准化活动以及担当领导职能促进性别平等目标的实现，

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支持女性专家积极参与标准化研究组和相关活动。

第 2 部分

ITU-T A 系列建议书：国际电联 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目 录

建议书	页
A.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97
A.2 有关研究分配给 ITU-T 研究课题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10
A.4 ITU-T 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过程	114
A.5 在 ITU-T 建议书中参考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119
A.6 ITU-T 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23
A.7 焦点组：工作方法和程序	128
A.8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132
A.9 IMT-2000 和未来技术特别研究组的工作程序	139
A.11 ITU-T 建议书和 WTSA 议事的出版	145
A.12 ITU-T 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148
A.13 ITU-T 建议书的增补	150
A.23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的合作	152
A 系列增补 2 互操作性试验的指导原则	153
A 系列增补 3 IETF 和 ITU-T 合作的指导原则	155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996 年，2000 年，2004 年）

1 研究组及其相关小组

1.1 会议的频次

1.1.1 研究组召开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建议书的批准。这类会议只有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同意下才能召开，且应考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实际能力和预算状况。为把所需召开的会议的次数减到最小，应尽一切努力以通信方式解决问题（见国际电联《公约》第 245 款）。

1.1.2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的时间安排须考虑到与会机构（会员国主管部门和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为做出反应和准备文稿所需的时间。会议安排应确保有效的进展并考虑到 TSB 的文件处理能力，但不应超过必要的次数。如果计划中的会议和与之相关的上次会议的间隔不足 6 个月，则本次会议开会时可能无法得到上次会议的全部文件。

1.1.3 应尽量将有共同关注或处理相似问题的研究组会议安排在一起，以便于参加机构选派一名代表同时参加若干会议。所选择的安排方式应尽量使研究组会议在此期间能及时交换他们希望交换的信息。此外，还应便于世界各地的、研究相同或不同专题的专家直接接触，使其各自的组织从中受益。同时，还应避免有关专家过于频繁地离开自己的国家。

1.1.4 会议时间表应提前（一年）制定并通报与会机构，使他们有时间研究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稿。同时亦保证 TSB 有时间分发文稿。这样，研究组主席和代表将有机会提前考虑文稿，从而有助于提高会议的效率并缩短会期。研究组主席可与主任一起安排较短的额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以便就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达成一致，或酌情做出决定。

1.1.5 鉴于实际情况和预算限制，经与主任协商，研究组的工作应具有连续性，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间隔无关。

1.2 工作的协调

1.2.1 为协调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工作，可成立一个联合协调组（JCG）。其主要职责是就研究内容、会议时限及出版目标（见第 2 节）协调所规划的工作。

1.3 研究及会议的准备

1.3.1 每个研究期开始，各研究组主席应在 TSB 的协助下，编制该研究期的组织方案和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 TSAG 建议的或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决定的所有工作重点和协调安排。

如何实施建议的行动计划取决于从 ITU-T 成员收到的文稿和会议期间与会者所发表的意见。

1.3.2 TSB 应在主席的协助下起草一份集体通函，其中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以及在总体责任范围内需审议的研究课题和建议清单。

工作计划应说明每天应研究的项目，但它将随着工作进度的变化而变化。主席应努力按计划开展工作。

集体函应尽可能在距会议召开两个月前寄到参加 ITU-T 各研究组活动的机构。集体函中应包括一份登记表，以使这些机构表明是否参加会议。各会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区域性或国际组织均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向 TSB 递交一份与会者名单及每位代表的登记表。如不能提供与会者姓名，应说明与会者人数。上述信息将为登记工作和登记材料的及时准备提供方便。未经事先登记而参加会议的代表可能不能及时收到文件。

如有关会议未事先列入计划并做出时间安排，则至少应在会前 3 个月将集体函寄至与会者。

1.3.3 如果所收到的文稿或通知的迟到的文稿数量不足，则不应召开会议。应由 TSB 主任在征得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同意后做出是否取消会议的决定。

1.4 会议的进行

1.4.1 会议期间，主席应在 TSB 的协助下主持会议的讨论。

1.4.2 当某一研究课题收到的文稿不足时，主席有权决定不就课题开展讨论。

1.4.3 没有收到任何文稿的课题不应列入会议最后议程。根据第 1 号决议第 7.4.1 款的规定，在研究组的前两次会议均未收到文稿的课题可以取消。

1.4.4 研究组和工作组在会议期间可成立工作小组（规模应尽量小，但仍须遵守研究组或工作组的通常规则），以研究分配给这些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课题。

1.4.5 对于那些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项目，可拟定基础文件以便为在各研究组之间协调研究工作提供基础。“基础文件”一词指包含在某一给定时间达成共识的内容的文件。

1.4.6 主席将在每次会议开幕时询问，是否有人了解实施所审议的建议书需使用的专利和软件版权情况。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的报告中应对此询问及任何肯定的回答记录在案。

1.5 联络声明

1.5.1 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起草的联络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列出发出和接收联络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研究课题编号。
- 指明起草联络声明的研究组或工作组或报告人组。
- 拟定一个与主题相适应的简明标题。如果是答复联络声明，则应予以明确，如“对（来源和日期）有关……的联络声明的答复”。
- 指明接收联络声明的各研究组和工作组（如果知道的话）或其他标准组织。（联络声明可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
- 指出批准联络声明的层面，如研究组或工作组，或说明该联络声明已经报告人组会议同意。
- 指出发出联络声明是为要求采取行动还是为征求意见，还是为通报情况。（如果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应分别说明。）
- 如果要求采取行动，应指明需要答复的日期。
- 写明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联络声明的文字应言简意赅，尽量少用行话。

有关联络声明中的所需信息举例见图 1.1。

研究课题：	45/15, 3/4, 8/ITU-R SG 11		
来源：	ITU-T 第 15 研究组 45/15 号课题报告人组（1997 年 10 月 2-6 日，伦敦）		
题目：	目标识别符登记—对 WP 5/4 联络声明的答复（1997 年 2 月 5-9 日，日内瓦）		
<hr/>			
联 络 声 明			
发往：	ITU-T SG 4—WP 5/4, ITU-R SG 11, ISO/IEC JTC 1/SC 6		
批准：	已经报告人组会议同意		
目的：	要求 WP 5/4 采取行动；供其他组参考		
截止日期：	回复截止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	John Jones, 45/15 号课题报告人 ABC 公司 Anytown, CA USA	电话：	+1 576 980 9987
		传真：	+1 576 980 9956
		电子邮件：	jj@abcco.com

图 1.1/A.1 - 联络声明所需信息举例

1.5.2 联络声明应在会后尽快发给相关收件机构。所有联络声明的副本还应寄给所涉及的研究组和工作组主席，供其参考，并寄发给 TSB 供其处理之用。

1.6 研究组、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的报告、建议书及新研究课题的编写

1.6.1 研究组、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应由 TSB 编写。如 TSB 未参加会议，会议主席应负责编写报告。此报告应简要说明会议的结果和达成的协议，并指出有待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通过对文稿、报告等进行相互引证以及对研究组或工作组文件进行引证的办法，尽量减少报告的附件数。另外，最好对会议上审议的迟到文稿（或类似文件）做出一份简明摘要。

报告应包括两部分：

第 I 部分 - 工作的组织，对会议上发表的文稿和/或文件的引述和摘要（如有的话），主要结果，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工作组、分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会议计划，在研究组或工作组层面上同意的节略的联络声明。

第 II 部分 - 会议认为成熟可以接受的建议书草案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6.2 为协助 TSB 完成这项任务，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安排代表起草报告的某些部分。TSB 应协调起草工作。如有必要，会议可成立一个编辑组，用国际电联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完善建议书草案。

1.6.3 如有可能，报告应在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批准，否则应提交会议主席批准。

1.6.4 当报告的某些部分使用了现有的和已经翻译过的 ITU-T 的案文时，应向 TSB 寄送一份注明原始材料出处的报告副本。如果报告刊载了 ITU-T 图表，即使图表已经修改，也不应删除有关 ITU-T 的参考号。

1.6.5 会议的每份报告一旦以电子文本方式提供给 TSB，则应通过在线方式提供给相关用户。

1.6.6 ITU-T 的参加机构有权将研究组或工作组报告和文件交送给他们认为应尽快予以协商的任何专家，除非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已做出对其报告或文件予以保密处理的特别决定。

1.6.7 研究组在研究期的第一次会议报告中应列出已指定的所有报告人名单。该名单应按要求在以后的报告中予以更新。

1.7 定义

本建议书对下列术语做出规定：

1.7.1 节 (clause): “节”一词应指用一位数字或多位数字标记的文字段落。

1.7.2 文本 (text): 建议书的“文本”应从广义上理解。它可包括印刷的或编码的文本和/或数据（如测试图像，图表，软件等）。

1.7.3 附件 (annex): 建议书的附件包括保证其完整性和可理解性所必须的资料（如技术细节或说明），因此被视作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附件的批程序与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相同。

注—在通常的 ITU-T | ISO/IEC 文本中，该部分称作“不可或缺的附件”。

1.7.4 附录 (appendix): 建议书的附录包含那些与建议书主题有关的补充性资料，但对于其完整性或可理解性并非必不可少。因此，它不被视为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而不需要采用与建议书相同的批准程序；由研究组同意即可。在研究组同意加上提议的文本后，附录将根据研究组的建议，翻译成正式和工作语文以供出版。

注—在通常的 ITU-T | ISO/IEC 文本中，该部分称作“非不可或缺的附件”。

1.7.5 修正 (amendment): 建议书的修正包含对已出版的 ITU-T 建议书的修改或增补。修正由 ITU-T 以独立文件的方式出版，其中包括主要的修改或增补。如果修正形成建议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则其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相同；否则，由研究组同意即可。

1.7.6 勘误 (corrigendum): 建议书的勘误包含对已出版的 ITU-T 建议书的更正。ITU-T 以独立文件方式出版勘误，其中包括仅更正。TSB 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发出勘误以纠正明显的错误；否则，勘误采用与建议书相同的批准程序。

注—在通常的 ITU-T | ISO/IEC 文本中，该部分称作“技术勘误”。

1.7.7 增补 (supplement): (见 A.13 建议书)。

1.7.8 实施者指南 (implementers' guide): 实施者指南是一份文件，记录与一份建议书或一系列建议书相关的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词义模糊，疏漏或前后不一致及技术错误）及从发现问题到最终解决问题过程中的更正状况。实施者指南是 ITU-T 经研究组同意而发布的。通常而言，在研究组认为适当的时间，错误的更正首先收集在实施者指南中，用于制作勘误或被纳入建议书作为修订。

1.7.9 标准参考文献 (normative reference): 是另一份文件，它所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的内容。

2 研究组的管理

2.1 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分配

2.1.1 研究组主席负责为工作分配建立适当的结构，并挑选适当的工作组主席，同时考虑到研究组成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候选人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有目共睹的能力。

2.1.2 研究组可以将其负责的总的研究领域内的一个课题或一组课题或对某些现有建议书的保持委托给一个工作组。

2.1.3 若工作面很宽，研究组可决定将已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的任务再分配给若干分工作组。

2.1.4 只有全面审议了研究课题后，才能成立工作组和分工作组。但应避免成立过多的工作组、分工作组或任何其他小组。

2.1.5 在例外情况下，一个研究组可经其他有关的研究组同意，并考虑到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 TSB 主任的建议，将相关研究组共同关心的研究课题或研究课题的部分内容交给一个联合工作组处理。该研究组将作为联合工作组的牵头研究组，协调并负责有关工作。联合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文稿将只发送给在联合工作组注册的代表。只有报告发送给有关研究组的所有参与机构。

2.1.6 由于宣传研究组的活动在所有 ITU-T 营销计划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鼓励各研究组主席，在其他研究组负责人和项目专家的支持下，建立、保持和参与到经与 TSB 协调的宣传计划之中。TSB 的工作重点是把研究组的信息传播给电信行业。所传播的研究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工作举措及技术方面和解决方案上的重大成就。

2.2 联合协调组

2.2.1 当一个涉及面很广的议题在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内进行研究时，则可能需要就主题、会议时间安排以及出版目标等计划内工作进行协调。如果协调工作有利于这种涉及面广的研究，则可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成立一个联合协调组（JCG）来完成此项工作。只有在已经考虑过其他不很正式的机制（如召开报告人和/或工作组主席联合会议）并认为这种机制不起作用时，才能考虑建立联合协调组。这项工作可在有关研究组内进行，其结果则需按各研究组的正常批准程序予以批准。联合协调组可以指出技术问题，但不能进行技术研究，亦不能起草建议书。

2.2.2 任何研究组都可以提议进行联合协调，为求批准担任牵头研究组，提议自己的一个工作组主席或（在例外情况下）报告人担任联合协调组的主席。任何研究组也可以提议由另一研究组担任牵头研究组，若如此，则应以联络声明通知相关研究组，同时抄送 TSB 主任、TSAG 主席和相关研究组主席。

2.2.3 关于建立联合协调组和担任牵头研究组的提议首先应在相关主席之间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取得一致意见，然后在提议担任牵头组的研究组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该研究组应把此事通知 TSAG，以便 TSAG 监督其实施工作计划的活动，并履行其顾问职责。

2.2.4 TSAG 也可以提议成立联合协调组，并建议由某一研究组主席主持工作。

2.2.5 联合协调组还应就工作计划事宜与 ITU-T 以外的机构进行协调。其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人员，应作为联合协调组开展的有关补充 WTSA 第 1 号和第 7 号决议以及有关与其他机构合作和协调的 A 系列建议书的活动的联系人。对于同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的研究课题，联合协调组应邀请并鼓励该部门的成员参与其工作。

2.2.6 联合协调组的作用并不是向其成员授予任何有关研究组未曾提供的权利。联合协调组可在例外情况下就有关研究组相关研究课题的重新分配问题向 TSAG 提出建议。决定是否提出这一建议应在联合协调组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该会议必须邀请有关研究组主席参加。

2.2.7 联合协调组是开放的，但（为了限制其规模）原则上应限于负责在其研究组内对联合协调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的各研究组指定的代表参加，其他人亦可参加。所有代表提交的文稿内容应围绕联合协调组的目的，不得讨论超出该组协调活动范围以外的技术问题。

2.2.8 联合协调组在一个研究期内的首次会议应通过牵头研究组的集体函加以通知。联合协调组应主要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

2.2.9 会议应由联合协调组主席召集。

2.2.10 有关联合协调组工作的输入文稿应寄送给联合协调组主席、主任和有关研究组的代表。通过一个通信小组进行工作的文件分发程序应由联合协调组确定。

2.2.11 联合协调组应向研究组提交提案，以便在各研究组研究制定相关建议书时取得统一。

2.2.12 联合协调组的报告在每次会议之后发表，并应纳入牵头研究组的报告系列中。TSAG 可以通过这些报告监督联合协调组的活动。

2.2.13 TSB 应根据牵头研究组主席的请求，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联合协调组提供支持。

2.2.14 联合协调组可随时终止。任何相关研究组或 TSAG 均可以充足的理由提出这方面的提议。牵头研究组主席首先应在相关主席之间对这一提议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通报这一提议和征求他们的意见。牵头研究组应在考虑到联合协调组本身的报告的情况做出决定。有关终止的决定必须经牵头研究组会议一致通过。该会议讨论后做出的决定应通知 TSAG。

2.3 报告人的作用

2.3.1 鼓励研究组和工作组（包括联合工作组）主席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将个别研究课题或少量相关研究课题、研究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和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等工作分配给报告人负责。对研究结果的审议和通过则由研究组或工作组负责。

2.3.2 报告人或指定的联络报告人可辅助 ITU-T 研究组之间的联络以及与其他组织的联络。

2.3.3 各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报告人、副报告人或联络报告人的作用时应将以下指导原则作为基础。但是，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有必要修改，并得到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批准后，可对这些指导原则做出相应调整。

2.3.3.1 如果认为有利，应任命有关人员担当报告人，负责相关课题或具体研究专题的研究工作。可指定同一人作为负责几个研究课题或研究专题的报告人，特别是当研究课题、研究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或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密切相关时。

2.3.3.2 在研究课题未划分给工作组的情况下，经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同意后，可随时任命报告人（或终止其任命）。任期以需完成的工作为准，而并非以两次 WTSA 的间隔时间为准。如果 WTSA 从连续性考虑对相关研究课题作了修改，报告人可根据新的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在下次研究组会议之前继续进行相关的工作。

2.3.3.3 如工作需要，则报告人可提议任命一位或几位副报告人、联络报告人或编辑，但这些任命应经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通过。同样，这些任命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做出或终止。副报告人协助报告人处理全面工作或研究课题的某一项或某一方面的工作。联络报告人出席其他指定的研究组的会议并以正式的身份提供咨询和帮助，与这些组保持通信联系，或以报告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确保与其他组进行有效联络，从而协助报告人的工作。如未任命联络报告人，则由报告人负责确保有效的联络。编辑协助报告人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他出版物的文本。

2.3.3.4 报告人、副报告人和联络报告人及编辑在协调日益繁杂且技术性往往很强的研究中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因此，他们的任命主要应依据其对研究主题方面的专业特长。

2.3.3.5 采用通信方式（包括电子信息和电话通信）进行工作，并根据其主管组认可的规模和阶段性目标把会议的次数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是一项总体原则。应尽可能对相关研究领域的会议或联合协调组经管的工作领域进行协调。无论如何，这一工作应在其主管组的两次会议之间持续地进行。

2.3.3.6 报告人的责任包括：

- 根据工作组（或研究组）层面确定的指导原则协调具体的研究工作；
- 在研究组的授权范围内，充当与其他 ITU-T 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其他报告人、其他国际组织和标准组织（酌情）以及 TSB 的联系人并就所分配到的研究专题提供专业知识；
- 通过适用于有关任务的工作方法（通信方式包括使用 TSB 的 EDH 系统和专家会议等）；
- 与专题研究合作者协商，制定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由主管组定期批准和审议，它需为每一阶段的工作列出应完成的任务，预期的结果（如可能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与其他组必要的联络和具体的阶段目标，包括拟召开的会议（见附录一中的示范格式）；
- 确保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完全了解有关研究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以通信方式，或研究组和工作组正常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工作的进展；
- 特别应向主管组的每次会议提交进展报告（见附录二中所建议的格式），当取得重大进展并需提交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应尽可能将该报告作为文稿提交；相反，如进度不大或未取得任何进展时，或会议因时间紧迫而需要时，可以用临时文件的形式在不迟于会议第一天的时间提交；

- 如果需要召开专家组会议（见下述 2.3.3.10），特别是在该会议未列入原工作计划时，应尽可能提前通知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及 TSB；
- 视情况在工作组（或研究组）内部成立一个积极“合作者”小组，在每次工作组会议上将最新合作者名单提交 TSB；
- 必要时，将上述各项相关职能分配给副报告人和/或联络报告人。

2.3.3.7 每个报告人的基本目标是帮助研究组或工作组制定新的和修订的建议书，以满足电信技术和业务方面不断变化的要求。但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报告人并没有编写这类文本的义务，除非对研究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后表明确实需要这类文本。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可结束有关工作，并向主管组做出简要报告，阐明事实。

2.3.3.8 报告人应对研究组提交出版的文本的质量负责。在文本提交出版之前，他们应参与文本的最后审议。这一责任仅限于原文文本，并应考虑到适用的时限（见有关 ITU-T 建议书出版的 ITU-T A.11 建议书）。

2.3.3.9 报告人一般应根据 ITU-T 成员的书面文稿起草新的或修改较多的建议书草案。

2.3.3.10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报告人不仅应将其安排的任何会议提前通知负责其研究课题或项目的合作者，还应提前通知研究组（见 2.3.3.11）和 TSB。TSB 无须对召开工作组级别以下的会议发出会议通函。TSB 应在研究组网页上公布由有关研究组提供的报告人会议通知。

2.3.3.11 召开报告人会议的意图以及所研究问题的细节应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获得原则同意，并且尽可能广泛通知（通常至少提前两个月）在这些会议上公布（以便于纳入其报告），或通过研究组的网页公布。会议时间和地点的最后确认均应至少在会前三个星期通知合作者（和其他任何表示愿意参加会议或向会议提交文稿的 ITU-T 成员），以及相关的工作组主席和 TSB。

2.3.3.12 报告人应为每次召开的报告人会议起草一份会议报告，并以文稿的形式或者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按要求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下一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报告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主席、与会者名单及其单位、会议议程、技术输入资料摘要、结果摘要以及送交其他组织的联络声明。

2.3.3.13 报告人会议不应与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同期举行。但是，报告人可以应邀主持属于其专业范围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人应认识到，此时应适用工作组或研究组的规定，而不适用上述较宽松的规定，尤其不适用与文件通过和提交截止日期有关的规定。

2.3.3.14 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应为每一位报告人明确规定职责范围。研究的总体方向应由主管组定期讨论、审议（必要时）和认可。

2.3.3.15 如会议安排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则与会者不应支付会议设施的费用，除非有关研究组已事先就此达成一致。会议收费应属例外情况。只有当（例如）研究组一致认为收费对于顺利开展工作必不可少时方可收费。但如果与会者不愿意交费，亦不能不准其参加会议。由东道国提供的附加服务应是自愿性的，不应因这些附加服务使任何与会者承担义务。

3 文稿的提交和处理

3.1 文稿的提交

3.1.1 会员国和在某研究组或其相关小组登记的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以及研究组和工作组的正副主席应按照 TSB 主任的指示以电子方式提交有关正在开展的研究的文稿（见 ITU-T A.2 建议书第 2 节）。

3.1.2 这些文稿应包括对测试的评论或测试结果以及旨在推动进一步相关研究的提议。

3.1.3 当撰稿人提交文稿时，应提醒其按照 ITU-T 专利政策声明（见 ITU-T 网站），尽早披露专利信息。发表专利声明应使用 ITU-T 网站上提供的“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单，亦见下述第 3.1.4 节。

3.1.4 一般性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任何国际电联会员国或 ITU-T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可以使用 ITU-T 网站上提供的表格提交一份一般性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该表的目的是使专利持有者自愿选择就其任何文稿中包含的专利内容做出一般性许可发放声明。具体地说，许可发放声明表明，若有关组织提交的文稿中的部分或全部提议包含在 ITU-T 建议书中，且包含的部分中含有已获专利或已申请专利应用的内容，且实施 ITU-T 建议书需要使用这些内容，则愿意给予许可。

一般性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表不能替代单独的（每份建议书的）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见第 1 号决议的第 9.3.8 节），而是希望提高回应程度和尽早使专利持有者符合 ITU-T 的专利政策。

一般性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在未声明撤销之前一直有效。对任何特定建议书而言，它可被由同一专利持有者对相同专利所作的单独（对每个建议书）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所取代。

3.1.5 国际电联认定，为 ITU-T 工作而作为文稿提交的文本、图表等资料没有限制条件，因此，允许正常分发这种资料，供在适当组内讨论，并可能在最终出版的 ITU-T 的任何建议书中被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在向 ITU-T 提供文稿时，作者应对此提交条件予以认可。此外，作者可以对其文稿的其他用途提出具体条件。

3.1.6 对于提交纳入建议书草案的软件的供稿者，应提交一份软件版权声明并填写提交 ITU-T 网站上提供的许可声明表。供稿者须在向 TSB 提交软件的同时提交该表。

3.1.7 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将审议的正常文稿应最迟在会议确定的开幕日期前两个月送交 TSB。迟到文稿最迟应在会前七个工作日送交 TSB。

3.2 文稿的处理

3.2.1 开会前至少两个月收到的文稿应以正常方式出版，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TSB 主任应尽可能把收到的文稿按研究课题分类，完成必要的翻译，并在开会日期前将文稿按与会者所需的工作语文寄送给议程涉及相关研究课题或建议书的研究组或工作组。

3.2.2 如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经与会者同意，表明其研究组（或工作组）愿意使用原文文件，则主任应寄送按照上述 3.2.1 的规定进行分类的文件，而不需要翻译。

3.2.3 主任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内但不迟于七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文稿不能按照上述 3.2.1 规定的程序处理，而应以文稿原格式和原文以及（在适宜时）经寄稿者翻译的第二种正式和工作语文作为“迟到文稿”出版。此类文稿应在 ITU-T 网站上公布，并在会议开始时只发给在场的有关与会者。如这些迟到文稿包含建议书修正草案或新建议书草案，并在开会前一个月由主任收到，则文稿应予翻译供会议开始时分发。

3.2.4 迟到文稿应在开会前至少一个完整的工作日前由 TSB 提供。

3.2.5 主任于开会前不到七天收到的文稿不出现在会议议程上，也不分发，而留作下次会议使用。对于被认为极其重要的文稿，主任在更短时间内接到通知后可予以接受。

3.2.6 主任应坚持采用 A.2 建议书中规定的有关文件的表述和形式的规定，以及 3.1.7 中规定的时限。如有必要，主任可发出一份提醒通知。

3.2.7 主任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将不符合 A.2 建议书中规定的总的指导原则的文件退还给撰稿人，以便使文稿符合指导原则。

3.2.8 TSB 不得将迟到文稿作为正常文稿再次分发，除非迟到文稿具有特殊意义或重要性，致使研究组或工作组另外做出决定。正常或迟到文稿不得作为附件收入报告。

3.2.9 文稿应尽可能提交给一个研究组。但是如某与会单位认为自己提交的文稿与若干研究组相关，它应指出主要相关的研究组；同时将一份列有文稿标题、来源及内容摘要的表单分发给其他研究组。该表单将在各研究组的文稿系列中予以编号。

3.3 临时文件

3.3.1 临时文件应以电子格式向 TSB 提交。TSB 应将这些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临时文件及时以电子方式予以公布；而纸页文件也将适时得到公布。

3.3.2 在会前不到两个月收到的来自其他研究组会议的报告摘要或研究组主席、报告人或起草组的报告摘要应作为临时文件出版，并在会议期间向与会者分发。

3.3.3 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前输入的临时文件应尽早提交，一般情况下应遵守与迟到文稿相同的截止日期规定。

3.3.4 TSB 不应将包含有其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报告摘要的临时文件作为正常文稿再次分发，因为这些文件通常已在会议中发挥了作用，其中相关部分可能已经纳入会议报告之中。

3.3.5 临时文件可在会议期间产生。

3.4 电子接入

3.4.1 TSB 一旦获得电子版的输入文件（如：文稿、临时文件和联络声明），就将其全部以电子方式予以公布。

附 录 一

报告人提出的工作计划格式

报告人按照 2.3.3.6 提出的工作计划建议采用以下格式：

- a) 主管组及已公布的主管组计划内会议日期；
- b) 起点和目标，包括对现有文件的索引；
- c) 有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预期结果（列出标题或做出阐述）；
- d) 具体任务和实现阶段性目标时间安排；
- e) 需要与其他组进行的联络以及发送联络和接收答复的时间安排；
- f) 为完成各阶段工作而提议召开的报告人会议（如有的话）。

附 录 二

报告人的进展报告格式

为向各有关方面在最大程度上提供信息，建议报告人的进展报告采用以下格式：

- a) 报告内容摘要；
- b) 提请批准的结论或建议书；
- c) 工作状况（对照工作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照基础文件）；
- d)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e) 答复其他研究组或组织、或请求其他研究组或组织做出反应的联络草案；
- f) 提及报告人组会议审议的作为与部分研究任务相关的正常文稿或迟到文稿和所审议的文稿的摘要（见注）；
- g) 提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者提交的文件；
- h) 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已获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有的话）；
- i) 上次工作进展报告以来各次会议的与会人员名单。

不得利用进展报告违反规定，提交与所分配的研究任务无关的文稿。

注-进展报告中可提及各次会议报告（见 2.3.3.12），以免重复提供信息。

ITU-T A.2 建议书

有关研究分配给 ITU-T 研究课题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984 年; 1988 年; 1993 年; 1996 年; 2000 年; 2004 年)

1 有关研究分配给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研究课题的文稿的表述方式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

- a) 文稿应言简意赅, 避免对研究课题无直接裨益的不必要的细节、表格或统计数字。文字应明白易懂, 即应尽可能地使用规范语言、国际通用术语, 而避免使用撰稿人本国的专用技术术语。撰稿人应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支持的国际单位制 (SI) 中的单位、字母符号和图表符号。此外, 应使用协调世界时 (UTC) 表示时间。当文稿涉及几个研究课题时, 与各个研究课题相关的内容应分别列在不同页上 (不能用背面)。
- b) 按规则, 每份文稿不应超过 2 500 字 (五页), 所包括的图表不应超过三页 (共计八页)。每份文稿应附一份 150-200 字以内、归纳文稿目的及专业内容的摘要。凡属可能, 应在正文前加上“标头说明” (或“论题”) 段落, 该段落为证明提案或文稿的结论的正确性提供必要的信息。文稿应以建议或 (如不可行的话) 结论 (或按要求以两者) 作为结束语。如提案本身理由充分, 则不需要开头的“标题说明”段落。上述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或由报告人提交的文稿。
- c) 不应当提交与研究中的课题无直接关系且属于纯理论性的文件。
- d) 除非与研究中的课题直接相关, 已经或将要在技术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应提交 ITU-T。
- e) 文稿中不适当的商业性段落可以由电信标准化局 (TSB) 主任经主席同意予以删除; 并将删除情况告之撰稿人。

附录一介绍了有关文稿编写的详细指导原则。有关 ITU-T 文本的表述细节见“ITU-T 建议书撰稿人指南” (以下简称“指南”)。

2 关于文稿的提交, 向 ITU-T 会议提交的所有文稿 (正常文稿、迟到文稿、临时文件和联络声明) 应尽可能用电子方式发送; 如果撰稿人没有此类设施, 只提交纸页文件亦是接受的。

电子提交方式包括电子邮件, 通过收存箱 (drop box) 或万维网的 FTP 及国际电联万维网界面。这些方法的详细情况和说明由 TSB 在 ITU-T 网站上不断更新并通过定期分发 TSB 通函予以通报。采用电子方式提交文稿的同时, 应由传真 (如无传真可用邮寄) 发送纸页文件, 作为备份, 以保留撰稿人的原始格式, 便于查证。

文稿应寄给 TSB, 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及相关报告人。

3 文稿应尽可能采用 A4 纸打印格式。首页必须采用 ITU-T 文稿的标准格式。初稿必须使用国际电联一种或多种正式和工作语文。当文稿中使用了已经译好的现有的 ITU-T 文本，应向 TSB 提交一份列有准确引文出处的文稿复本。如文稿中使用了 ITU-T 图表，则不应删除 ITU-T 编号，如对图表进行了修改，则应在编号后加上缩写的“修改”（“mod”）。如文稿或其他提交文件的文本没有特别要求，应避免在文本中使用色彩。

4 如果某文稿包含电子资料（软件、测试数据等，本文简称“软件”），则应以附件的方式寄送 TSB。

鼓励撰稿人提交以正规语言阐述的电子附件。

5 每份文稿的首页应遵循图 I.1 中的范例。

附 录 一

编写有关 ITU-T 课题研究文稿的详细指导原则

注—TSB 在必要时可更新这些指导原则，更新版将在 ITU-T 网站上和 TSB 通函中发布。

本附录中的指导原则是对 A.2 建议书中的一般指导原则的补充。为便于参阅，这些原则分为两组，分别设有标题：一组关于文稿的内容，另一组关于文稿的表述方式。

I.1 文稿内容

文稿应言简意赅，明白易懂。开篇应为独立的文件标题和摘要段落。文稿正文应包括两部分：说明（或论述）和提议（或结论）。必需时增加的诸如附件等附加部分应置于正文之后。关于正文结构的指导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或由报告人提交的报告。

I.1.1 标头—文稿的标头应说明：

- 文稿的原文；
- 文稿针对的研究组研究课题编号；
- 文稿日期；
- 接收文稿的研究组名称；
- 文稿来源：来源国和/或组织，并以脚注的形式列出撰稿人或联系人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号码；
- 文稿的标题。

图 I.1 给出了建议的格式的范例。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05-2008 年研究期

COM 12-〈编号〉-C
月/年
原文：英文

研究课题：

第 12 研究组 - 第〈编号〉文稿

来源*：

标题：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注意：这不是一份公开出版物，而是拟供国际电联会员国、ITU-T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各自的工作人员和协调员在与国际电联有关的工作中使用的 **ITU-T 内部文件**。未经 ITU-T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并由其使用。

图 I.1/A.2

I.1.2 摘要—摘要应简洁明了地概括文稿的目的（例如，关于新建议书的提议）和内容（文稿的建议和/或结论）。另外，摘要应能使潜在的读者快速判断文稿是否包含其关心的领域的信息以及哪个（些）工作组应当审议此文稿。这是文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通常是在其他部分完成后才编写的。摘要不应超过 150-200 字。摘要内容应不仅能使文稿的目标读者理解，而且还要让其他研究组明白。

I.1.3 说明（论题）—本部分提出建议或结论的论题、理由和论证。由此引出主题、阐述所使用的方法、有关看法或结论及对建议或结论的意义的评述。

I.1.4 建议（结论）—正文结尾应为结论。在可能的情况下，结论应为一项具体的建议，说明对文稿的处理打算。将建议和结论区分开来有益于对两者的应用采用标准方法。当有关部分提出希望接受的建议（如撰稿人希望实施的解决方案、计划和变动）及要求进行决策或采取行动时，应使用标头建议。当有关部分仅为通报情况，如概括观点，而不要求对行动做出决策时，应使用标头结论。如文稿中二者兼有，则应将建议置于结论之后。

I.1.5 增补部分—正文中可能会影响文本思路的支持性质或更详细的资料应放在包括附件、附录、参考文献及后附资料的部分。可用实线将这些部分与正文分开。“指南”说明了附件与附录在使用上的不同。

I.2 构成和表述

I.2.1 各节的编号—文稿的结构应合乎逻辑。有时为了行文流畅清晰的需要，结构上可以用分开的节和小节有层次地表述不同层次的细节信息。正文中不同的节与小节应标有十进制编号，尽可能地采用 ITU-T 文本的建议分层编号系统（见“指南”）；例如，1.1，1.2.3。增补部分的编号如附件 A 的 A.1.1、附录六的 VI.3.4。

I.2.2 页码—标题页不打页码。以后各页（包括表格、附件、附录和附文）的页码从“第 2 页”开始按顺序编排，页码通常应置于页头中部。每页页码下通常应有文件号（如有的话）。同时列出总页数和当前页码是非常有用的，如：“第 2 页，共 10 页”（2 of 10）。

I.2.3 插图—插图应清晰并能用 A4 格式打印。

I.2.4 公式—数学公式仅为说明文字时使用。应避免陈述公式的详细推导过程。

I.2.5 引文—不应使用大段引文，只需简单地指出文件号码或现有文本中的段落号码或关键词语即可。能从 ITU-T 其他地方查到的材料不应复述或长篇引述。当众所周知 ITU-T 研究组成员不方便得到某些材料时，可在文稿中收入节录或简明摘要。

I.2.6 参考文献—在参考其他 ITU-T 文稿或建议书时应使用正式的文件号码，如 COM 14-10。如所参考的文稿属于以前的研究期，则应予以说明。

对非国际电联或 ISO/IEC 出版物或标准的参考应符合 A.5 建议书的要求。A.5 建议书未包括的其他出版物可列入文献目录。

（关于参考文件和文献目录的详情，见“指南”。）

I.2.7 现有文本的修订—如文稿提议对某现有文本（如建议书草案）进行修改，则待修改的部分应用修订符号明确标出，同时应清楚地标明对同一文本原版本建议的所有修改之处。

例如，可以用贯穿线、底线或在页边的垂直修正线（|）表示此类修改。

ITU-T 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过程

（1996 年；2000 年；2002 年）

1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载明于《组织法》第 1 条中，包括“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

还应注意到第 1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所述的国际电联在 1995-1999 年以及下一个战略规划期内为实现其宗旨在变化的电信环境中所面临的挑战。第 1 号决议的附件详细阐述了上述战略规划。对标准化部门来说，其战略包括认识到行业论坛的越来越大的影响，并实现与其他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标准化组织和行业论坛达成协议和合作关系的具体目标，在该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重点中包括“继续与其它全球和区域性组织及行业论坛合作，协调制定和实施全球性的电信标准”。

为便于与论坛建立合作关系，鼓励交流信息，有必要就交流方式提供指导原则。确定 ITU-T 与论坛和联盟交流时可使用的程序将尤为有益。

WTSA 决定采用以下程序。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主席酌情与论坛/联盟的代表进行双向交流，邀请论坛/联盟向其研究组介绍研究组所确定的工作内容。

此外，用于 ITU-T（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符合附件 A 中标准的论坛/联盟之间的正式交流的程序已推出。通过这种交流程序，ITU-T 与论坛/联盟之间可以进行文件交换。

2.1 交流过程的建立

与一个论坛/联盟建立交流过程应以个案为基础，采用附件 A 的标准对其严格评定。通常，交流确定在研究组层面。在与一个或多个研究组有关的情况下，对交流的评估和决定应由牵头研究组做出。为避免就有关附件 A 中标准的信息向论坛/联盟多次询问，及便于交流确定研究组的评定，应由 TSB 主任向论坛/联盟提出询问，并随后就其回答做出初步分析。有关这一过程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2.1.1 由 ITU-T 研究组发起的交流过程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与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会有益处，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 A.4 资格的组织名单（见 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应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有关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有关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内，则研究组主席应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论坛/协会提供与本决议附件 A 中设立的资格标准有关的信息并填写调查问卷。主任对该论坛/联盟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传交相关的研究组，后者应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联系。若有任何担忧，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研究组主席则应建立交流过程。研究组主席应按 2.2 的规定为该过程提供便利。

2.1.2 由一个论坛/联盟发起的交流过程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希望与一个研究组建立交流关系，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 A.4 资格的组织名单（见 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应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该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该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内，则应适用 2.1.1 规定的程序。若有任何担忧，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流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可以建立交流过程。研究组主席应按 2.2 的规定为该过程提供便利。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为与 ITU-T 建立交流关系与 TSB 主任联系，主任首先必须决定适合以下哪种情况：

- a) ITU-T（相关的政策问题），或
-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其工作有关的议题）。

在情形 a) 中，主任要根据附件 A 中的标准评价该论坛/联盟。如果主任同意，他应负责建立交流过程并通知 TSAG 和各研究组。

在情形 b) 中，主任要做初步分析并将分析意见转交相关研究组，研究组将按 2.1.2 第一段的规定行事。如涉及多个研究组，每个研究组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 和 TSB 主任。

2.2 一旦程序建立之后的交流过程

2.2.1 向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联盟寄送的文件

向 A.4 合格论坛/联盟寄送文件（称为“交流声明”，包括索取文件要求）的提议可来自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寄送此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做出。如此类提议来自研究组会议，可以在征得研究组同意后做出决定。TSB 代表研究组向论坛/联盟发送文件。

2.2.2 从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联盟收到的文件

由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联盟向 ITU-T 提交的文件应符合附件 A 中的标准 8。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研究组主席同意下提前将这类文件向相关研究组提供，以便审议。

此外，这类文件作为相关研究组的文件予以发布，同时注明提交该文件的论坛 / 联盟，例如，作为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的临时文件或报告人组会议的文件。在后一种情形下，对所收到文件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报告人组会议的报告书中。

2.3 符合 A.4 资格的组织名单

TSB 主任应建立并更新一份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联盟名单。这些论坛/联盟正在评估之中/已获批准进行交流。名单中应指出所涉及的相关研究组。名单应在网上公布。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免费版权许可证（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文本的修改（以便 ITU-T 或论坛/联盟及其出版机构等来接受）问题应由 TSB 和具体论坛/联盟共同决定。但是，启动该事项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附 件 A

合乎参加论坛/联盟进行交流的资格标准

注—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论坛/联盟在与 ITU-T 或其各研究组“交流”时遵守本国既定的程序。

论坛/联盟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 ITU-T 工作的工作关系	目标应指使用国际标准/建议书，或指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 ITU-T 提供输入。
2) 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地位； - 地理范围；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指出在哪一国家/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具全球性（即必须涉及世界一个以上的区域）； - 应有常设秘书处； - 应指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论坛/联盟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特别是国际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 成员在电信业应具有显著的代表性。
4) 技术课题范围	必须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 ITU-T 有关。

论坛/联盟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5) 知识产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 - 软件版权； - 版权； - 商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与国际电联专利政策相一致； - 应与 ITU-T 的软件版权政策相一致； -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应有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 ITU-T A.1 建议书）。
6) 工作方法/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平；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确定向 ITU-T 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 ITU-T 获得输出文件的过程。
8) 提交 ITU-T 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应包括专利信息（无分发限制）； - 应指明论坛/联盟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批准的程度（如全部论坛成员中百分之多少分别参与和批准了该文件）。

附录一

根据 ITU-T A.4 建议书的规定建立的合作与信息交流的过程

	1 发起 (包括附件 A 中的调查表)	2 评估 根据标准	3 决定	4 过程建立之后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要求发起	研究组检查符合 A.4 资格的清单, 并复审分析结果; 如果不在清单中的话, 见 2.1.2b)	研究组决定交流	交流过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由论坛向研究组要求发起	研究组检查符合 A.4 资格的清单, 并审议分析结果, 如果不在清单中的话, 见 2.1.2b)	研究组决定批准交流	交流过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事宜要求发起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 并通知 TSAG 和研究组	交流过程由主任付诸实施
2.1.2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研究组事宜要求发起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 研究组复审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交流, 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 和主任	交流过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清单之中	主任在清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 A.4 的资格	

ITU-T A.5 建议书

在 ITU-T 建议书中参考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1998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了在 ITU-T 建议书中参考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本节概述了范围，第 2 和第 3 节详细阐述了一般程序。附录一规定了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参考文件的决定的文本格式。有关各组织的具体情况见 ITU-T 网站。

注—这些一般程序不适用于对用 ISO 和 IEC 制定的标准的参考。但长期以来对此类文件的参考做法仍保持不变。

2 在 ITU-T 建议书中参考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2.1 一个 ITU-T 研究组的成员确定需要在某个建议书草案中具体参考（规范性或非规范性）另一个组织（简称为“被参考组织”）的文件。最好不参考外部组织的一个整体文件，而只参考其中某些章节。

本建议书考虑了两类参考：

- i) **规范性参考**—需要参考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和含有该参考内容的建议书保持一致。
- ii) **非规范性参考**—参考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参考文件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不需和建议书保持一致。

注—“文件”一词指其他组织（如论坛/联盟、标准制定组织等）的输出成果（如标准、建议书、规范书、实施协议等）。

2.2 和 2.3 的要求不适用于非规范性参考，因为这种被参考的文件不被视作 ITU-T 建议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文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建议书，对建议书的实施或一致性并不重要。

2.2 关于规范性参考，上述成员向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一份文稿，提供 2.2.1 到 2.2.10 规定的信息。

研究组或工作组对该信息做出评价并决定是否进行参考。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文本最好采用附录一的格式。

参考相关组织文件的具体细节参见 ITU-T 网站“数据库”页面。

2.2.1 对要参考的文件明确阐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2.2 批准情况。参考一份尚未得到被参考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所以规范性参考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果确有必要，且 ITU-T 和其他组织在同一时间批准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参考。

2.2.3 说明各项参考的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2.2.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专利、版权、商标）的信息（如有的话）。

2.2.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如，文件存在的时间，使用该文件是否已出的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2.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2.2.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2.2.8 如果在一份 ITU-T 建议书中要参考一份文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参考亦应列出。

2.2.9 被参考组织的资格（见第 3 节）。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考组织的文件进行参考，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在案时才需要对被参考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2.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安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考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进行评估。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考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考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页形式提供）。

2.3 为只有规范性参考时，研究组或工作组评估上述信息，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应采用附录一中的格式制成文件。该工作最晚不得迟于建议书按传统批准程序（TAP）决定或按替换批准程序（AAP）达成一致的时间。

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可以简单指出，已履行了 ITU-T A.5 的程序，并提供可查询文件全部细节链接。

2.4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进行参考，则应采用“起草 ITU-T 建议书作者指南”第 2 节提供的标准文本。此外，应增加注解以说明：“注-在本建议书中参考的文件并不意味着这份文件具有建议书的地位，只是独立的一份文件。”

注-对于 ITU-T 和 ISO/IEC JTC 1 共同编写的文本，应被认为适用 ITU-T A.23 建议书（见附件 A/A.23（2001 年）附录二第 6.6 节）。

2.5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将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纳入一份建议书中而不仅是参考的话，必须得到该组织的允许。一经研究组或工作组提出要求，TSB 应尽早要求该组织提供一份同意将某段文字纳入 ITU-T 建议书书中的书面声明。亦可事先提供适当的书面声明。如果该组织拒绝提供这样一份声明，则不得将其文本纳入建议书中。

3 被参考组织的资格

为保证 ITU-T 建议书的质量,不仅需要评价建议参考的文件,而且还需要根据第 3.1、3.2 和 3.3 节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考组织的情况:

3.1 应使用附件 A/A.4 的 1 到 6 项或附件 A/A.6 的 1 到 6 项中的组织资格审核标准。如果被参考组织的资格已经根据 ITU-T A.4 或 A.6 审核过,则不再需要评审,只需注明结果。

3.2 此外,被参考组织应有一个出版和定期保持(如重新确认、修订、撤销等)产出文件的程序。

3.3 被参考的组织还应具有文件变化控制程序,包括一个准确无误的文件编号体系。尤其重要的是,应将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的版本区分开来。

附 录 一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进行规范性参考的决定必须采用如下格式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 1 有关文件明确说明。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 2 批准情况。
- 3 做出具体参考的理由:
(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如有的话):
(包括专利、版权、商标)。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使用该文件是否已出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 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 8 当 ITU-T 建议书中要参考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直接参考亦应列出。
- 9 被参考组织的资格: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考组织的文件进行参考,且此类资格信息尚未记录在案时才需要)。
 - 9.1 目标。
 - 9.2 组织:法律地位与秘书处。

- 9.3** 成员情况。
- 9.4** 技术领域。
- 9.5** 知识产权政策。
- 9.6** 工作方法/程序。
- 9.7** 文件出版和保持。
- 9.8** 文件变动控制程序。
- 10** 其他（补充信息）。

ITU-T 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998 年; 2000 年; 2002 年)

1 范围

为便于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展合作关系，鼓励合作和信息交流，本文规定了在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

“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以下简称“标准制定组织”(SDO)，是指那些制定标准的组织，其制定的标准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得到认可并实施。在本建议书中，“批准的文件”一词是指由获正式批准的标准制定组织的正式输出文件。“文件草案”是指尚处于草案状态的输出文件。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充分利用相关标准制定组织提供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草案。同样，鼓励标准制定组织充分利用 ITU-T 建议书草案或批准的建议书。本建议书叙述了 ITU-T 研究组和那些符合附件 A 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进行正式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建议书涉及了一个组织部分或全部地接受另外一个组织的文本的情况。规范性参考问题见 ITU-T A.5 建议书。

2.1 合作和信息交流过程的设立

在 ITU-T 研究组和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和信息交流过程应以个案为基础，且应采用附件 A 中所述的标准对其严格评定。对于 ITU-T，该过程是建立在研究组层面上的，对标准制定组织，该过程建立在适当层面上。为避免就有关附件 A 中的信息向标准制定组织多次询问，并为了便于各研究组的评定，TSB 应担负发出这类询问的责任，并随后就其回答做出分析，以决定该标准制定组织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有关这一过程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2.1.1 由 ITU-T 研究组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有必要与一个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该研究组应首先查阅 A.6（合格的标准制定组织名单，见 2.3）并从主任处获取对该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研究组对该分析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与该标准制定组织进行联系。如果该标准制定组织不在名单之内，则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标准制定组织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 A 中设立的资格标准有关的信息并填写调查问卷。主任对标准制定

组织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传交给相关的研究组，后者应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联系。若有任何担忧，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应根据 2.2 的规定设立合作文件接受和交流程序。

2.1.2 由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标准制定组织与 TSB 主任联系，希望与 ITU-T 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主任应首先确定该信息或文件交换与下述两者哪个有关：

- a) ITU-T 部门（就有关政策问题）；或
-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就与其工作相关的专题）。

在情形 a) 中，主任根据附件 A 中的标准来对标准制定组织做出评估。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他应负责建立交流关系，并通知 TSAG 和所有 ITU-T 研究组。

在情形 b) 中，主任应做出分析，并将其转交相关的研究组，后者应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联系。如果涉及多个研究组，则每个研究组的决定都将通知其他各方以及 TSAG 和 TSB 主任。

2.2 一旦程序建立之后的合作和信息交流过程

2.2.1 寄送符合 A.6 资格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文件

标准制定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接受 ITU-T 建议书草案或批准的建议书，在对 ITU-T 文本进行部分修改或不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其草案文件的全部或一部分。

当标准制定组织决定接受 ITU-T 文本时，它应通知 TSB 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标准制定组织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应遵守 2.4 所述的版权规定。

向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化制定组织寄送文本的提议可以来自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寄送这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商定，如该提议来自研究组会议，则应征得研究组的同意。文本由 TSB 代表研究组向标准制定组织寄送。

2.2.2 从符合 A.6 资格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化制定组织收到的文件

对于符合 A.6 资格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化制定组织输出的草案或经批准的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ITU-T 研究组可对其部分修改后或不经修改即纳入其 ITU-T 建议书草案文本中。

如果 ITU-T 研究组决定接受来自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组织的文本，则他应将其对相关文本的决定通知该组织。ITU-T 研究组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应遵守 2.4 所述的版权规定。

由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化制定组织提交给 ITU-T 研究组的文件应遵循附件 A 中的第 8) 条标准。

这些文件不以文稿的形式分发。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情况下将其提前提交相关研究组审议。而且，它们以研究组文件的形式分发，并注明输出这份文件的原始标准制定组织，比如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以临时文件的方式分发，或在报告人组会议上以文件形式分发。在后一种情形下，应在报告人会议报告中记录下收到这份文件以及对这份文件的处理方式。

2.3 符合 A.6 资格的组织的清单

TSB 主任应保留并更新一份最新的符合 A.6 资格的组织的清单，以及对评估之下的或已获批准可与之进行信息合作和交流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包括指出所涉及的研究组），并将它们及时放到网上。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免费版权许可证（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文本的修改（以便 ITU-T 或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化制定组织及其出版机构等来接受）问题应由 TSB 和具体标准制定组织共同决定。但是，启动该事项的组织拥有对该文本的版权。

2.5 电子文件交换

如果可能，文件的交换应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保证文件交换的电子连接问题应由相关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共同商定。

附 件 A

与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合作 和信息交流的资格标准

注—主管部门可以要求 ITU-T 或其研究组与该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组织按照其既定的国内程序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 ITU-T 工作的工作关系	其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化组织特别是向 ITU-T 提供输入。
2) 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地位； - 信誉；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指出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有法律地位； - 应指出授予该荣誉的实体； - 应指出其常驻秘书处； - 应确定一个代表。
3) 成员（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 - 成员在电信业应有显著的代表性。
4) 技术研究课题范围	应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 ITU-T 有关系。
5) 知识产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 - 软件版权； - 版权； - 商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与 ITU-T 专利政策相一致； - 应与 ITU-T 软件版权政策相一致。 - 应遵循 ITU-T 与该组织达成的一致意见（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 ITU-T A.1 建议书）。
6) 工作方法/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正；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确定向 ITU-T 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 ITU-T 获得输出文件的过程。
8) 提交 ITU-T 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指明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性（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的地位（即工作文件、草案、临时文件或批准的标准）。

附 录 一
根据 ITU-T A.6 建议书的规定建立的合作与信息交流过程

	1 发起 (包括附件 A 中的问卷调查表)	2 评估 根据标准	3 决定	4 过程建立之后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提出启动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 A.6 资格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的话，见 2.1.2b)	研究组决定交流	由研究组落实交流过程
2.1.2a)	由 SDO 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事宜提出启动要求	主任进行评估	主任决定批准，并通知 TSAG 和研究组	由主任落实交流过程
2.1.2b)	由 SDO 向主任就研究组事宜提出启动要求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研究组审议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交流，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 和主任	由研究组落实交流过程
		主任将评审中的 SDO 增加到名单之中	主任在名单中指明该 SDO 符合 A.6 的资格标准	

焦点组：工作方法和程序

(2000 年；2002 年；2004 年)

1 范围

建立焦点组的目的是要帮助推进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主管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那些不是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现在已经确立了相关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有利于资助焦点组，完成规定研究课题的工作和编辑有关研究成果的文件。

主管研究组的作用已得到了明确的规定，还制定了一个在决定是否要成立一个焦点组时需要核实的清单（见附件 A）。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2.1 成立

可以成立一个焦点组以帮助推动 ITU-T 研究组的工作。

研究组（由 ITU-T 成员提议）或 TSAG、或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特殊原因由电信标准化局 (TSB) 主任可以提出成立一个有关某具体议题焦点组的建议（及其职责范围）。在主任提议成立焦点组的情况下，应尽快确定其主管研究组。

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一个焦点组，并成为焦点组的主管研究组。附件 A 中总结了成立焦点组的标准。

应分别征求 TSB 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主席的意见。

2.1.1 提议并成立焦点组以便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探讨技术问题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成立一个焦点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如那些不会造成管制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任何一个成员都可以向焦点组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成立一个涉及某一具体技术议题（在主管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的焦点组（包括其职责范围），由该委员会审议。该审议委员会将由主管研究组的负责人（主席/副主席/工作组主席）、TSAG 主席和 TSB 主任组成。

在审议委员会达成协议，同意发起成立焦点组后，该建议将公布在 ITU-T 网站上，并用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研究组成员和其他研究组的主席。在公布后，焦点组就可以工作了。

焦点组经有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批准后正式成立。

2.2 职责范围

某一特定焦点组的具体议题需要得到明确的规定（在批准前），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制定一份行动计划，明确表明预期的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

除了与其他国际电联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的关系外，还要指明该项工作主管研究组的关系，以及有关议题的紧迫程度。

在得到批准成立后，建议焦点组要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 9 到 12 个月内完成其工作。在适当情况下，经研究组审议和批准，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可以扩大。

2.3 负责人

最初由主管研究组任命一名主席和副主席，如果需要的话，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的负责人。

3 参加

来自于国际电联会员国的、愿意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都可以参加，这其中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被看作是成为国际电联成员的另一种方式。

需要保存一份参加者的名单以备查阅。

4 焦点组的一般融资办法

各焦点组将确定自己的融资方式。

各焦点组不得使用 ITU-T 的资金或资源，只可但使用电信信息交换业务（TIES）。在第 10 节中规定的其研究成果和进展报告能向整个 ITU-T 提供的情况下除外。

国际电联以外的成员要使用 TIES 系统必须付费，具体费用由 TSB 决定。

4.1 会议的资金来源

建议会议的资金及其筹备工作，以报告人小组会议的类似方式，由参加者自愿承办，或由焦点组自己确定其财务安排。

5 行政支持

各焦点组可以采用自己的方式在会议之间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

当需要由 TSB 提供行政服务的时候，除了使用 TIES 的服务费用外，其他费用都要由相关的焦点组承担。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己决定。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以推动工作的快速进行，如：采用电子会议、万维网。

7 工作语文

采用哪种语文将由焦点组的与会者自己达成协议。

8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都可以依据通过的时间表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交换方式。

9 专利政策

应采用 TSB 的专利政策。

10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报告等，并有望纳入主管研究组的工作中去。如该焦点组由 TSB 主任提议成立，则焦点组应将其所有研究成果送交其主管研究组供其进一步审议。

10.1 研究成果的批准

各焦点组可以确立自己的批准规则，然而，一般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批准，这样每位参加者都可以发表意见。对于主任提议成立的焦点组，应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10.2 研究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各焦点组可以自己选择打印和分发其研究成果的方式，包括分发的对象，并应以文稿的形式提交给主管研究组。

鼓励使用万维网。

所有费用都由各焦点组自己承担。除了依据第 11 节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向各研究组分发的研究成果外，ITU-T 将不提供免费的文件打印和分发服务。

11 进展报告

焦点组的报告要提供给主管研究组会议。

提供给主管研究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一份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表；

- 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包括一个输出成果清单和针对的研究组情况；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的名单。

主管研究组主席应向 TSAG 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12 会议通知

焦点组成立的消息，将在主管研究组和 TSAG 的合作下，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方式，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对外公布。

宣布未来会议的程序将由各焦点组自己决定。

13 工作方针

焦点组可以制定其内部所需的额外的工作方针。

附 件 A

核 实 清 单 标 准

当决定是否要成立一个焦点组时，主管研究组可以将下列核实清单标准作为指南：

- 焦点组的输出成果将有助于推动（如时间上和/或内容上）ITU-T 某一研究组现有或计划中的工作；
- 已经确定其主管研究组；
- 焦点组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限定的研究结果和时间安排；
- 研究结果可在下次主管研究组会议之前的时限内（一般是 9 到 12 个月）完成；
- 焦点组具备资助其各项活动的现实方案，可以是自愿承办或使用特别基金，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法。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2000 年; 2004 年)

1 概述

1.1 本替换批准程序 (AAP) 用于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的建议书。那类带有政策和管制影响的建议书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第 1 号决议中规定的传统批准程序 (TAP) 批准, 因而不在此列。

有资格的研究组也可以在 WTSA 上争取批准。

1.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规定, 用 AAP 和 TAP 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的地位。

2 程序

2.1 新的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一旦进入足够成熟状态, 研究组就应采用以下所述的 AAP 程序争取批准。见图 1 的流程。

3 前提条件

3.1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 电信标准化局 (TSB) 主任应宣布采用 AAP 程序的意向, 并发出本建议书中规定 (见下述第 4 节) 的最后征询。采取这一行动的前提是, 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或特殊情况下在 WTSA 上, 大家均同意建议书草案已足够成熟, 可以采取此行动。(在这一阶段, 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同意”。) 主任应在宣布时附上建议书的摘要, 同时指明可查询到即将审议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出处。该信息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3.2 在主任宣布将采用本建议书规定的 AAP 程序的意向时, TSB 必须能够获得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编定版本。建议书中包括的任何相关电子版资料 (如软件、测试矢量等) 也必须同时提供给 TSB。根据下述 3.3, 还必须为 TSB 提供一份能反映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摘要。

3.3 应按照“起草 ITU-T 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此类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宗旨和内容, 并酌情说明修订的目的。没有摘要的建议书不能被视为完整的建议书, 不可提交批准。

3.4 根据《公约》第 192 款, 研究组只能在所分配到的研究课题确定的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此外, 或以另一种方式, 亦可在研究组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现行建议书的修正案。

3.5 如果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3.6 根据 ITU-T 的专利政策，任何国际电联会员国或 ITU-T 部门成员或准成员如果知道自己或其他机构持有的某项专利完整地或部分地涉及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的内容，均应在已定的建议书批准日期之前将这一信息通知 TSB。应使用 ITU-T 网站提供的 ITU-T “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表（或其对 ITU-T | ISO/IEC 共用文本的变体）。

3.7 如果实施 ITU-T 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某项专利的话，持有该专利或该待批专利申请的非 ITU-T 成员的组织可采用 ITU-T 网站提供的表格（或其对 ITU-T ISO/IEC 共用文本的变体）向 TSB 递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

3.8 为了保持其稳定性，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应寻求对其新文本或修订的部分的进一步修正的批准，除非提议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是因发现重大错误或遗漏。作为指导原则，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那些纠正错误的修正案可以根据 7.1 加以批准。

4 最后征询及额外审议

4.1 最后征询的四周时间和程序自主任宣布采用替换批准程序（3.1）的意向算起。

4.2 如果 TSB 收到一份声明（或多份声明），表示实施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受一项或多项版权保护的或受一项或多项已获/待批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主任应把这一信息公布到 ITU-T 网站上。

4.3 TSB 主任应把正在要求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之事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

4.4 在最后征询期间，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如果认为不应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理由，并提出可能推动对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下一步审议和批准的修改意见。TSB 将把这些意见通报给 ITU-T 的成员。

4.4.1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批准，并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4.2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收到了除文字错误以外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在与 TSB 协商后，在下列两种情况中做出决断：

1)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要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此时采用 4.6 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的程序；或

2)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在研究组主席的指导下应启动“评议决策”。这一工作将由适当研究组的专家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或在会议上完成。在酌情准备好经修订、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即采用从 4.4.3 开始的程序。

4.4.3 在完成“评议决策”并已准备好经修订和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研究组主席在与 TSB 协商后，在下列两种情况中做出决断：

-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此时采用 4.6 中的程序；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对其进行额外审议，此时采用 4.5 中的程序。

4.5 额外审议包含三周时间，并由主任宣布。主任在宣布要进行额外审议时，研究组必须把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包括由评议决策产生的任何修改意见）和最后征询中征求到的意见提供给 TSB。应指明可查询到即将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

4.5.1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该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由 TSB 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5.2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收到了除文字错误以外的意见，则采用 4.6 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的程序。

4.6 主任应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三周之前明确宣布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意向。主任应概括指出这样做的具体目的。应指明可查询到文本草案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如果进行了额外审议，还有额外审议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根据下述第 5 节的规定，额外审议后（或最后征询后，如未进行额外审议的话）建议书草案经编辑加工的文本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5.1 研究组应复审上述 4.6 提及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相关意见。此后，会议可以采纳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任何更正或修正意见。研究组还应重新评估建议书的摘要是否完整。

5.2 只能在研究组会议上根据、最后征询获得的书面意见、额外审议文稿或联络声明做出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订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书的目的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一次会议商定的原则，在该次会议上就不应考虑采用本批准程序。但是，在一些合理的情况下，如果研究组主席与 TSB 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本批准程序：

- 对于未派遣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不能适当地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来说，所提出的修改是合理的（对于本节所提及的文件而言）；且
- 提议的文本是稳定的。

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对会议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异议（但是，见 5.5、5.7 和 5.8）。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无人反对的协议。

5.4 如果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仍未达成无人反对的协议的话，建议书仍可被视为得到批准，条件是在与其到会部门成员协商后，只有一个与会会员国反对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但参见 5.5、5.6 和 5.8）。否则，研究组可授权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5.5 如果一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文本，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应在会议报告中记录下来。该保留意见应在相关建议书文本中所加的简注中提及。

5.6 是否批准的决定必须在会议期间以所有与会者都得到的最终版本的文本为基础做出。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会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有关上述 5.4 的立场。除非会员国在会议结束后四周之内向 TSB 主任提出反对意见，否则该建议书即得到批准，主任应根据 6.1 的规定行事。

5.6.1 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且随后在上述 5.6 规定的四周内表示不赞成的会员国应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对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进行下一步审议以及（必要时）将来的批准。

5.7 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向会议声明在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中弃权。在作上述 5.3 的考虑时，其出席应忽略不计。此类弃权随后可以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5.8 如果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未得到批准，研究组主席同相关各方磋商之后可按照 3.1 的规定行事，无须由随后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同意**。

6 通知

6.1 TSB 主任应尽快地向各成员通报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的结果（指明已批准或未批准）。

6.2 TSB 主任应在上述 5.3 至 5.5 规定的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两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 5.6 规定的期限过后两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该文本是否得到批准。主任也应在下一期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该信息。在同样的时间内，主任还应确保任何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均在网上公布，并注明公布的建议书或许并非最终出版。

6.3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少许纯文字性的修正或更正，TSB 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此处理。

6.4. 秘书长应尽快公布已批准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但是，根据 ITU-T A.11 建议书，少许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公布，而无须重新公布完整的版本。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将相关文本分类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6.5 所有新的和修订的建议书的前言页上应加上敦促使用者查询 ITU-T 专利数据库和 ITU-T 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予表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应注意，这并非代表已获得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在 ITU-T 网站上查询适当的 ITU-T 数据库。”

6.6 关于新的和修订的建议书的出版问题，见 ITU-T A.11 建议书。

7 纠正错误

7.1 如果研究组确定需要让建议书的实施者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如文字错误、编辑差错、含义模糊、疏漏、不一致及技术差错），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实施者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发现错误到最终解决的历史文件，记录了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及其更正情况，在研究组的系列文稿中发布。《实施者指南》应由研究组批准，提供给公众。

8 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可因地制宜在下列方案中做出最合适的选择。

8.1 由 WTSA 删除建议书

根据研究组的决定，主席应在其提交 WTSA 的报告中加上要求删除建议书的请求。WTSA 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8.2 在两次 WTSA 之间删除建议书

8.2.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可以一致同意删除一份建议书，其原因可以是该建议书已被另一份建议书取代，或该建议书已过时。与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的这种一致，务必不能有反对意见。如果无法达成没有反对意见的一致，则采用与上述 5.4 中同样的规定。应以通函的形式提供关于这种一致意见的信息，在函中简要说明删除的原因。如果在三个月内未收到会员国或部门成员的任何反对删除的意见，则删除生效。如果有反对意见，这一事项将退回研究组处理。

8.2.2 应以另一份通函的形式通知结果，并以 TSB 主任报告的形式通知 TSAG。此外，主任应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公布已删除的建议书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前公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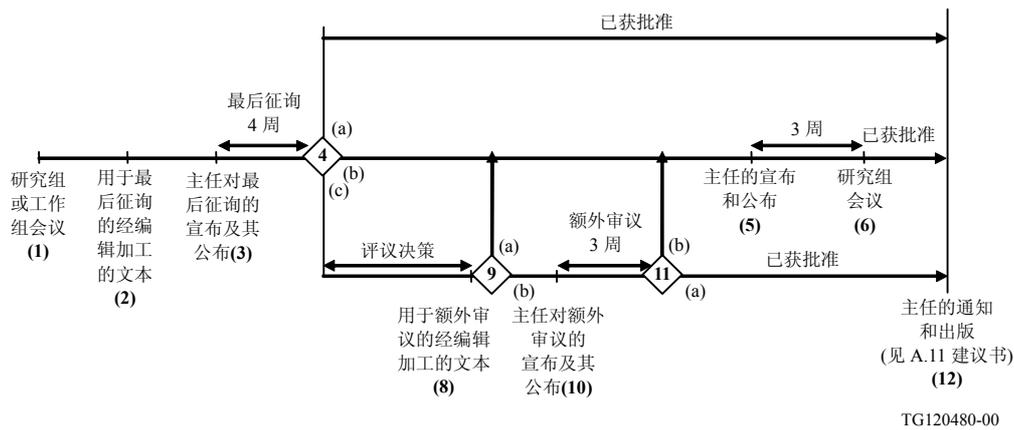


图 1/A.8 – 流程

图 1 的注释–AAP 流程

- 1) 研究组或工作组同意–研究组或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开始实施替换批准程序并开始最后征询（第 3.1 节）。
- 2)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将编定的文本草案，包括摘要，提供给 TSB，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开始最后征询（第 3.2 节）。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 TSB。
- 3) 主任对最后征询的宣布及公布–主任向所有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宣布最后征询期开始，并指出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公布，即可在此时公布（第 3.1 节）。
- 4) 最后征询的判断–研究组主席在与 TSB 协商后，做出下列判断中的一种：
 - a) 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 4.4.1 节）；
 - b)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收到的意见（第 4.4.2 节）；或
 - c)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评议决策以便准备经编辑加工的文本（第 4.4.2 节）。
- 5) 主任对研究组事宜的宣布和公布–主任宣布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并指明下列两种文本中的一种文本的出处：
 - a) 建议书草案文本（经编辑加工（最后征询）的版本）加上在最后征询中收到的意见（第 4.6 节）；或
 - b) 如果进行了评议决策，则为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如果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公布，即可在此时公布。

- 6) 研究组决定会议-研究组会议审议和探讨所有书面意见，并决定：
- a) 批准建议书草案（第 5.3 或第 5.4 节）；或者
 - b) 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所收到的意见，那么就应做更多的工作，批准程序退回到步骤 2（无须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再行**同意**）（第 5.8 节）。
- 7) 评议决策-研究组主席借助于 TSB 和专家的帮助，视情况以电子通信方式和报告人及工作组会议的形式，探讨所收到的意见并准备新的经编辑加工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第 4.4.2 节）。
- 8)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将修订后的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包括摘要，提供给 TSB（第 4.4.2 节）。
- 9) 下一步的判断-研究组主席在与 TSB 协商后，做出下列判断中的一种：
-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第 4.4.3 a 节）；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额外审议（第 4.4.3 b 节）。
- 10) 主任对额外审议的宣布和公布-主任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额外审议开始，并指出何处可查询到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公布，即可在此时公布（第 4.5 节）。
- 11) 额外审议的判断-研究组主席在与 TSB 协商后，做出下列判断中的一种：
- a) 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 4.5.1 节）；或
 - b) 收到了除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继续执行在研究组会议上的批准程序（第 4.5.2 节）。
- 12)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各成员建议书草案已得到批准（第 6.1 或第 6.2 节）。

ITU-T A.9 建议书

IMT-2000 和未来技术特别研究组的工作程序

(2000 年; 2003 年)

1 概述

1.1 下文阐述的工作程序仅适用于该特别研究组 (SSG)。本建议书未明确提及的问题, 适用其他常规研究组的程序。

1.2 本文阐述的工作程序意在提高国际电联应对市场需要的整体有效性和反应速度。

1.3 下文阐述的工作程序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生效以便在实践中积累经验。特别研究组向 TSAG 建议, 并得到 TSAG 批准的对工作程序的增加或修改应到下一届 WTSA 之后得到应用。

2 向 TSAG 报告

2.1 该特别研究组应向各次 TSAG 会议报告其活动及进展情况, 并指明特别研究组已决定或同意的建议书以及对其工作程序及成效的意见。

3 除批准建议书之外的工作程序

3.1 特别研究组及其分组应尽量以电子方式工作, 仅根据要求提供纸页文件。与会者应利用 TSB 提供的模版以保证其生成的文档能适用于所有与会者。特别研究组应研究新的电子方式, 并验证其工作成效。在采用这些电子方式时, 应坚持国际电联开放和透明的原则, 以便确保所有会员的参与。第 5 节提供了电子会议的程序。

3.2 特别工作组及其分组不应受 1.1.2/A.1 规定有关常规研究组面对面会议频次的约束。特别研究组应尽可能用最少的面对面会议及时实现其目标。如果需要一个以上的分组召开面对面会议, 安排的日期和地点应尽可能有助于各方参加会议以及工作的协调。

3.3 应工作组主席、报告人或分组负责人的要求, 经与特别研究组管理层协商并获其电子方式批准后, 可举行工作组会议、报告人组会议和其分组会议 (如编辑会议)。所有这类额外会议都要求必须最起码在一个月前通知 SSG 成员 (不论这类会议是面对面的、远程视频的还是电子方式的)。工作方法协调人应与 TSB 密切合作以优化这一程序。报告人有责任采用第 3.6 节所述的电子邮件交流机制向全体 SSG 成员宣布其小组召开的此类会议。

3.4 除面对面会议之外，也鼓励特别研究组的分组尽可能召开远程视频和电子会议。

3.5 对于以集体函方式通知的面对面形式的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文件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五个工作日前提交。

对于报告人组会议，电话会议，电子会议等，输入文件或输入文件的通知（标题或主题）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十个工作日前提交，以便帮助决定是否召开此类会议。计划的文稿清单应在 TIES 上尽快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参考。目标是在会议召开之日五个工作日前提供输入文件。不论这些会议是面对面的，还是非面对面的会议，也不论会议地点如何，这些输入文件都应在 TIES 上公布，以便所有成员查阅。

工作方法协调人应与 TSB 紧密协作，以便保证 SSG 所有成员最大程度地查阅并及时知晓这些电子文件。

如有可能，SSG 应使用其他研究组使用过的输入文件类型。

会议报告应及时公布，目标是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星期内公布。

3.6 特别研究组会议或特别研究组的工作组会议应通过通常的通函方式发布会议通知。电子提醒在此情况下不必要。

对于其他分组会议，不论是远程视频、电子的或面对面的，如果这类会议是由 SSG 的会议提议并批准的，则不需要电子提醒。对于其他分组会议，不论是远程视频、电子的或面对面的，如果这类会议不是由 SSG 的会议提议并批准的，而是根据上述第 3.3 节所述提议并获批准，则应在会议开始前一个月，采用 TSB 为 SSG 维护的电子邮件交流机制发送电子通知。这类电子通知应由分组负责人（比如报告人会议中的报告人）发出。TSB 应公布一个关于所有会议的通知，并提供与 SSG 网站上“会议时间安排”网页中有关会务信息的链接。指向相关会议的后勤信息，如果是远程视频会议和电子会议，则该信息由分组负责人提供，否则由面对面会议的东道主提供。

3.7 提议的新研究课题不应在起草该研究课题的研究组会议上“批准”，除非已经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就提议的新研究课题进行过适当的磋商。该磋商应对所有 SSG 成员透明，并允许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研究组审议新研究课题之前对这一磋商进行审查。这是第 1 号决议第 7.1.7 节的规定。

如果就现有研究课题的修改提议能够达成协商一致，则这类提议可以在提出该提议的会议上得到批准。

为保证在新研究课题提交批准之前对其进行透明和开放的审查，如果特别研究组主席计划在下次研究组会议上批准一个新研究课题，特别研究组主席应利用 SSG 电子邮件交流机制通知 SSG 成员。主席应保证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两个月之前通过电子邮件交流机制分发所提议的新研究课题。同时分发的资料中应包括所提议新研究课题的简单理由陈述。

一个研究课题应获得四个成员（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支持。被列为支持组织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义务。第 1 号决议第 7.3.2 节包括了这类义务的举例。支持组织起码应完成以下一项工作：

- 为该工作提供一个报告人或编辑人（不同时来自一个组织）；
- 主动为该活动担当至少一次会议的东道主；

- 承诺付出一定资源，通过提交文稿的方式坚持积极参加该研究课题的研究；
该支持组织提供的支持方式应记录在案。

如果一个新研究课题有少于四个的支持组织，则该提议的研究课题不应予以研究，因为这表明国际电联成员对此没有足够的兴趣。这不排除未来在有充分兴趣的前提下对提议的新研究课题进行研究的可能性。

如果一致认为需要对现有研究课题进行改进，则这类提议可以在提出该类提议的会议上得到批准。

积极参与对于推动研究课题的工作非常必要。第 1.4.3/A.1 节涉及研究课题的删除。

4 输出结果

4.1 特别研究组的输出结果应为建议书。特别研究组应采用和其他研究组一样的建议书批准程序。

4.2 特别研究组还可产生其他形式的输出结果，即为其他研究组规定的那些输出结果，如实施者指南、增补等。

4.3 特别研究组可以考虑地位低于 ITU-T 建议书的其他形式的输出结果，如标准技术规范或临时建议书，并可就此类输出结果及相关批准程序向 TSAG 提出建议，供其审批。

5 电子会议的程序

5.1 一般电子会议的要求

可以召开电子报告人、编辑人和其他分组会议（电子会议）。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应采用面对面形式。为了推动 SSG 的工作并将面对面会议的成本（包括资金和时间）降至最低，鼓励召开电子会议。

在做出采用电子会议或其他会议方式（面对面，电话会议等）的决定时，应充分考虑所开展工作的性质并应征得相关小组同意。

电子会议没有固定的机制。可以根据情况和会议的需要并按照本建议书提出的程序，采用多种技术和机制予以实现。但是，除了要求与会者都具有一个 TIES 账号（以便获得会议文件）、互联网接口、浏览器或 FTP 客户端软件外，不需要对与会者施加特殊要求。

某一具体电子会议的权限应重点突出，以便尽可能缩短会议时间和提高效率。电子会议的职责范围和日期应和其他 SSG 分组会议一样获得一致通过并予以公布。

电子会议不应与 SSG 面对面的会议重叠进行。电子会议通常不应与 SSG 之内的其他会议重叠。应尽力保证不与相关组织的重要会议重叠进行。

跨越若干时区的电子会议可能会对协调各代表团的立场造成困难。因此，各成员必须为在线获取所有电子会议文件（包括在起草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做好准备。为此，所有电子会议文件必须在 TIES 上公布。

为防止可能的工作流产和错误理解的协商一致意见，电子会议必须做出适当的时间安排，以便使与会者能有充足的时间分析上次会议的结果，并为下次会议准备输入文件以及寻求批准。（四周是建议的最短间隔）

为避免由于时区不同而出现的“周末”工作，并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时间上载输入文件，建议电子会议在周四召开，并于下周的周二结束，或在周二开始，在下周的周二结束。这种方法有助于制定协调的研究组会议时间安排。

5.2 电子会议的会期和时间安排

电子会议的时间通常不应超过连续 14 天（日历日）。

当电子会议横跨周末时，在安排电子讨论时，应注意考虑不同时区的所有与会者。安排活动的原则是应尽量将由于工作之外时间工作而带来的不便和困难平均分配到各地区的所有与会者。“周末”应尽量避免正规的讨论。实时的互动活动应局限于两个小时之内。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应用通用参考时间 UTC 表述，以便与会者确定其当地参会时间。

5.2.1 电子会议的准备

电子会议的顺利进行需要在每次会议前做好详尽的规划和筹备。

所有会议文稿应根据 3.5 所述公布在 TIES 上。应设立图标便于与会者上载其提交的文稿。应尽一切努力减少下载数据量。削减下载文件规模的建议见附录 A。

对于其他研究组分组会议，如果会议召集人经与 SSG 主席协商后，认为文稿数量不足，无法召开电子会议，则会议可以根据 3.5 所述取消。

会议召集人应制作一份所有登记参加电子会议代表的名单，并保证所有登记注册的代表了解相关的接入方法，如电子会议的 TIES 地址，论坛板块的用户名和密码，下拉菜单的使用等。

电子会议与会者应登陆会议以表明其与会状态。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报告中给出一份登陆电子会议的与会者名单。

为避免在会议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分发的不必要延迟（如工作文件和起草材料），并为在所有与会者随时提供完全的不受限制的文件接入能力，这些文件应立即通过 TIES 提供给与会者。

5.2.2 电子会议的会议电话

电子会议应从会议电话（最长两个小时）开始，以便就诸如下述事项达成一致：

- 会议议程；
- 文稿和工作文件的分发；
- 会议目标的再次确认；

- 程序项目（如会议完成某项具体活动的截止时间）；
- 任何其他需要实时讨论的紧急事项。

大约在电子会议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可以安排一次与会者参加的会议电话（检查点）（最长两个小时）。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简单回顾已取得的进展以及下半场会议的组织。

电子会议可以以会议电话的方式结束（最长两小时），就以下达成一致：

- 会议的结论和一致意见；
- 进一步工作。

5.2.3 电子会议文档

所有会议文稿应根据 3.5 所述在 TIES 上公布。会议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应在 TSB、电子会议召集人或其他在 TIES 上有权编写文档电子会议与会者的帮助下尽快向所有与会者提供。

根据 ITU-T 正规的程序，所有临时会议文件（包括在起草活动期间按照据会议主席要求生成的工作起草材料）应为会议期间的“工作文件”（WD）。

5.2.4 电子会议起草活动

起草活动的建立必须得到会议参与者的同意。应指定起草活动的负责人。起草活动应在电子会议期间进行，采用起草活动参与者同意的方式开展工作。起草活动的结果将在电子会议结束前提交批准。当起草组结束其工作并向电子会议提交其工作结果时，其起草活动结束。

采用电子邮件开展起草工作的建议见附件 B。

5.2.5 会议结束

报告的实质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获得通过。会议报告应在会议结束后短时间内（力争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向特别研究组公布。应采用 TSB 维护的电子邮件交流机制向与会者通知报告的提供。电子会议召集人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附 录 A

缩小下载文件规模的建议

应考虑以下建议帮助代表以尽可能少的时间和精力下载电子会议文件：

- 当使用微软 WORD 时，请勿使用“快速保存”方式。通过将改变整合进文件的主体而非在文件显示时将一系列改变附加在将被处理的文本中，使文件缩小。

- 将微软 WORD 格式表与文件结合起来，以避免由于整合从不同来源的文件而出现多种格式。
- 当文档包括存于其他位置且未改变的图表时，不要纳入它们，但可以插入一个简短的索引，注明在何处可以找到未改变的图表。这将减少重复下载那些因为有图表而规模很大的文件。
- 当必须插入图或表格时，在一个独立的文件中创建图或表格，然后使用“插入/图像/从文件...”而非“编辑/拷贝”及随后的“编辑/粘贴”或“编辑/选择性粘贴...”等指令。比起前一种方式后一种方式可能导致文件大小相当于图表的十倍。
- 使用圆括号 (...) 或其他描述方式来表示忽略的文字，以便在提交有关文本修改时重复未改变的文本。
- 避免在一个文本中包括多个提案；这应以多个文档出现，以便减少每个文档的信息量，从而减少下载一份文件所需的时间。
- 考虑使用常用的压缩工具，以缩小文件。
- 当创建一个 PDF 文件时，选择相应选项以避免不必要的高分辨率，及文件中图表对文本大小的影响。

附 录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开展起草活动的建议

根据起草活动的需要，可以在会议期间开展电子邮件讨论；这需所有与会者同意。这些电子邮件讨论活动必须向所有与会者开放，且应围绕一个讨论主贴。讨论主贴应在电子邮件标题中的标题开始之处加以注明，以便于电子邮件的管理及在常用电子邮件客户端中方便地跟踪讨论。讨论主贴的句式应以 [abcde]（其中 abcde = 字符串）表示。用 abcde 字符串表示的讨论主贴指示标志应由电子会议起草活动联系人与电子会议主席商议后决定。这些电子会议活动结果应向电子活动起草活动联系人报告。

一个电子会议起草活动可以有若干讨论（超过一个）主贴；然而，应尽量减少讨论主贴数量以便于与会者的参与（建议的最大数量为 (X)，此处 X=5）。不建议完全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电子会议（报告人，工作组或研究组），因为这样讨论主贴过多，难以在最后达成清晰的结论。

ITU-T A.11 建议书

ITU-T 建议书和 WTSA 议事的出版

(2000 年；2004 年)

1 引言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98 款的规定，秘书长负责建议书的出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A.12 建议书规定了 ITU-T 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除 ITU-T 建议书的出版之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议事录的出版程序亦规定如下。

应当注意的是，尽管新的出版物不使用“CCITT”的标识已有一段时间，但世界各地有大量法律文件仍提及 CCITT 和 ITU-T 建议书。

2 建议书的出版

2.1 每份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在批准后尽快以各种语文面市（见附件 A）。

2.2 每份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纳入可直接访问的 ITU-T 建议书数据库。

2.3 这些建议书亦可酌情采用 A4 格式成册出版¹。

2.4 可根据情况用不同格式（如 A5 小册子）出版使用说明书。

2.5 批准通过的建议书全集也应以适当的传播媒介出版。

2.6 应在所有媒体上提供全面的索引。

2.7 应在网上提供包括 CCITT 于 1993 年之前批准的建议书在内的所有建议书中各份建议书的当前状态。

2.8 应定期（原则上为每 6 个月）出版该阶段内批准的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标题清单，同时提供一份摘要，简述每份建议书的主旨和内容。

3 WTSA 议事录的出版

3.1 为提供每次全会的议事录，应出版一本 ITU-T 书籍，原则上限于以下内容：

– 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意见；

¹ 必要时，为适应市场需要可以将这些小册子中的案文归类，如第 1 号决议所述。在这种情况下，在有关研究组主任同意的情况下出版时间可推迟，留出案文归类的时间。某些建议书不适于印刷出版（如测试套件、图像文件）。

- 有关 ITU-T 工作组织的建议书（A 系列）；
- 全会成立或保留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小组名单，包括名称和主要工作领域；
- （一直研究及最新批准研究的）研究课题标题及分配；
- 全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 全会代表名单及文件清单。

3.2 决议和 A 系列建议书还应分别以电子形式出版。

3.3 记录 WTSA 结果的 ITU-T 书籍封面的颜色应按此前书籍的颜色顺序循环排列，即：白、绿、橙、黄、红、蓝。

4 相关活动

4.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应在未来研究期内管理建议书出版时，遵守附录中的指导原则（见附录 A）。

4.2 TSB 主任应向下一次 WTSA 以及两次全会期间的 TSAG 会议汇报在及时出版文本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并提出补救行动建议。

5 与理事会的关系

TSB 主任应请理事会考虑国际电联是否需要调整有关出版、定价等方面的政策，以便于 ITU-T 建议书得以迅速、广泛而有效地得到传播。

附 录 A

（附于 A.11 建议书）

有关出版 ITU-T 建议书的指导原则

A.1 以下指导原则旨在协助及时出版已得到批准的 ITU-T 建议书。这些指导原则应适用于那些与建议书出版和发行有关的国际电联的各项服务，以及（在相关的范围内）其他获得国际电联许可、根据与国际电联确立的条件出版和发行建议书的机构。

A.2 从用户的角度而言，需要采用的主要原则如下：

- a) 通过直接网上访问数据库（该数据在建议书得到批准后会尽快得到更新），在适当传播媒体上定期（如按季）出版，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形式出版建议书；
- b) 建议书标号清楚，以识别版本先后顺序（见 ITU-T A.12 建议书）；

- c) 方便地（如上网或通过某种传播媒体）了解适当的指导原则和有关建议书价格、可用性和当前状态的确定信息；
- d) 使用简单易用的索引和搜索设施便可查找具体主题，无须了解标题、总体结构或用来标示 ITU-T 建议书的字母系列。

A.3 一旦符合批准条件，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应按 ITU-T 规定的条件立即公布。

建议书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如：

- 网上访问--尽快；
- DVD--定期（如每季度）；
- 印刷文本。

较小的改动可以通过出版修正或勘误来进行，无须重新出版整个建议书。

A.4 所有建议书的当前状况必须随时能在数据库中查到。当前状况信息也应每年出版两次。

A.5 所有索引及搜索方法应同时以数据库和硬拷贝的形式提供。

A.6 国际电联应终身保留所有有效建议书及曾经有效的建议书的正式文本（非电子方式）以供研究引用。

A.7 通用在线建议书数据库应包括目前生效的以及自 1988 年蓝皮书之前生效的各个版本。

A.8 各种格式的 ITU-T 建议书均应严格执行国际电联的版权规定。

ITU-T 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000 年; 2004 年)

1 范围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定期审议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方案以及由电信标准化局 (TSB) 编写并更新的“起草 ITU-T 建议书作者指南”。该指南对格式和风格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指导原则。本建议书提供了适用于识别建议书和设计建议书版式的原则。

2 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1 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的所有建议书均应编号。每份建议书的编号应包括一个表示所属系列的字母前缀和一个指明该系列具体主题的数字。编号应使人明白无误地识别建议书并方便有关建议书信息的电子存储。在建议书的封面上, 编号与批准日期以 YYYY 的格式相互关联。如需突出独一无二性, 可以加上月份。

2.2 由字母表示的系列范围如下:

- A ITU-T 工作的组织
- B 尚未分配
- C 尚未分配
- D 一般资费原则
- 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 F 非话电信业务
- G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 H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 J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 K 干扰的防护
- L 线缆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 M 电信管理, 包括 TMN 和网络维护
- N 维护: 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 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程
-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 Q 交换和信令
- R 电报传输
-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 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 U 电报交换
-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W 尚未分配
- X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 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 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2.3 每个系列中的建议书应按照主题分类归节。

2.4 每份建议书的标题应简明（最好不超过一行）但要突出特点、含义清晰，毫无歧义。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文本中（例如在“范围”内）详细指明具体的目的和涉及的范围。

2.5 应明确指明建议书的正式批准日期、负责批准的研究组名称，以及修订记录。

2.6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作者应在建议书正文前按照 TSB 编写的“起草 ITU-T 建议书作者指南”提供一份摘要。作者还可以按照《作者指南》的规定提供背景和关键词等导文信息。

2.7 TSB 编写的“起草 ITU-T 建议书作者指南”应适用于新建议书的起草工作，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适用于现有建议书的修订工作。

ITU-T 建议书的增补

(2000 年)

1 引言

每个研究组在其研究过程中都要处理文稿和报告，这些文稿和报告将分发给登记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组织。而由这些研究形成的建议书，读者更广。通常情况下任何被视为仅具建议书例示性或补遗性的信息将归为建议书附录（非组成部分），供更广泛的读者引用。但是有时例外，可以将此类信息作为建议书的增补单独出版。

2 增补

研究组在增补的制定、批准、分类编号和修订中应采用如下一般性原则：

2.1 在与主任磋商的基础上，研究组或 TSAG 在提出任何作为增补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文本提案之前，应确保：

- i) 文本主题在其职责范围内；
- ii) 对此信息有长期而充分的需求；
- iii) 该文本无法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现有或新的建议书（例如，作为附录）；
- iv) 文本相当成熟而且文本尽可能地遵守“起草 ITU-T 建议书作者指南”规定的格式；
- v) 文本包含有补充一个或多个建议书的主题或与之相关的内容，但是对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

2.2 增补无须按照第 1 号决议或 A.8 建议书的程序予以批准；研究组或 TSAG（当 TASG 制定增补时）同意即可。

2.3 增补在数量和篇幅上均应有所限制。

2.4 增补旨在通报信息，因此不应视为任何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增补不代表 ITU-T 的任何一致意见。

2.5 每份增补应由表示相关系列的字母和其后的该系列中所对应的惟一序列号明确标明。

2.6 由于增补主要是引用性信息，因此发布增补的研究组没有义务更新或重新发布增补。但是在建议书中引述某份增补，则研究组应至少每四年审查该引述及该增补的适用性一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2.7 增补应与 ITU-T 建议书一起归入数据库，但是如果八年未经审查或更新，则可以在与相关研究组协商的基础上将其删除。

2.8 增补的出版方式应尽可能与建议书保持一致，只是优先级较低，还要考虑市场需求。

ITU-T A.23 建议书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1993 年；1996 年）

WTSA,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在其《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1 条中确立的有关电信设施协调的宗旨；
- b)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责（《组织法》第三章，1992 年，日内瓦）；
- c) 第 7 号决议（1996 年，日内瓦）认识到在电信和信息技术以及其他议题方面以及以适当的方式与 ISO 和 IEC 合作的共同利益，

做出决定

- 1 为避免工作重复，应根据第 7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制定各自的研究计划以找出重叠的研究内容；
- 2 对于共同关心并希望合作的包括数据传输、多媒体、开放系统通信和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领域的内容，应共同拟定建议书文本，并使内容保持一致；
- 3 在各自进行的研究中，如属必要，应安排适当级别的合作会议。在草拟互为一致的文本时，必须考虑各自的批准和出版时间，特别是在与 ISO/IEC 信息技术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关系中更应如此。

附件 A 提供了 ITU-T 与 ISO/IEC JTC 1 合作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一套双方合作的程序。ISO/IEC JTC 1 也通过了这些程序。在使用它们时应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在草拟共同文本时，必须遵守附件 A 中“ITU-T ISO/IEC 共同文本的表述规则”¹。

¹ 该指南另以小册子形式出版，可以从 TSB 得到。

互操作性试验的指导原则

(2000 年)

1 背景

1.1 ITU-T 的研究组竭尽全力确保按照 ITU-T 建议书制造的产品之间的互操作性。评估互操作性最好的办法就是将不同制造商的系统和设备进行实际互通。ITU-T 曾进行过一些项目的互操作性试验。举例如下：

- a)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开展的 7 号信令系统的现场试验 (SG 11)。
- b) 20 世纪 80 年代晚期在各地开展的 ISDN 现场试验 (SG 11 和当时的 SG 18)。
- c)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展的数字电路复用设备 (DCME) (SG 15)。

1.2 但是当没有进行互操作性实验/测试时，用户就有可能受到不同制造商产品之间缺乏互操作性的影响。另外，制造商并非全是 ITU-T 的成员，只是通过阅读相关的建议书开发了自己的产品。

2 目的

这些指导原则的目的是鼓励在 ITU-T 之外开展互操作性实验，并推进参与此类实验的各方和 ITU-T 研究组之间的信息交流。

3 指导原则

3.1 ITU-T 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试验要建立在自愿、自我管理、自我支持的基础上，不给 ITU-T 增加成本。因此，非 ITU-T 成员亦能参与此类互操作性试验。

3.2 ITU-T 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试验的自我管理指参与此类试验的各方应按照自己制定的规则管理自我。ITU-T 不得参与此类规则的制定。

3.3 ITU-T 希望参与此类试验的成员基于试验结果向研究组提交文稿，以便通过提议修改文本消除模糊之处提高建议书的质量。

3.4 另外，ITU-T 希望参与此类试验的成员在研究组会议上与各与会者尽可能分享有关试验的信息。可以分享的有用信息举例如下：

- 试验是如何进行的：试验项目、试验方法、测试设备、试验的时间安排、协调人等；
- 将要进行试验的地点；

- 试验的结果如何处理，以便向 ITU-T 提交文稿，提高建议书的质量；
- 确定在同一领域的其他活动以及和它们的潜在合作和工作分担机会。

IETF 和 ITU-T 合作的指导原则

(2001 年)

1 范围

本增补旨在帮助理解 ITU-T 与互联网协会 (ISOC) /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之间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合作情况。

在 IETF 内, 工作由工作组 (WG) 开展, 且大部分情况下采用开放的、公开的邮件列表方式 (而非面对面会议方式)。WG 又分为地区组, 每个地区组由两个地区负责人管理, 全部地区负责人组成互联网任务指导小组 (IESG)。

在 ITU-T 内, 工作被分为诸多研究课题, 且通常采用由报告人召集会议的形式来开展工作。研究课题通常纳入工作组主席领导的工作组 (WG), 工作组则向其上级研究组 (由研究组主席领导) 报告工作。

2 简介

电信行业面临着互联网和其他 IP (互联网协议) 网络日新月异的发展。运营商、产品制造商和软件/应用服务提供商在重新考虑其业务方向, 标准研究组织、论坛和行业联盟则面临如何应对这一局面的严峻挑战。

1998 年 9 月, TSAG 就这些挑战进行了研究, 随后不久 IETF 也加入了研究行列, 初步共识是 ITU-T 和 ISO/IETF 已在若干领域开展了合作, 且随着改变 ITU-T 内部有关 IP 网络研究的工作重点和方向的改变, 这一合作必须得到加强。

比如, 许多研究组已在研究 IP 网络问题。对 ITU-T 研究组而言, 在 IP 领域有许多议题应当深入研究 (如信令、路由、安全性、编号和地址、综合管理、性能、IP 电信互通、接入)。由于 IETF 也在研究很多此类问题, 因此双方有必要开展密切合作。

应加强 ITU-T 与 IETF 之间的现有合作力度, 以便保证各组织的能力和和经验在合作中以最有效的方式得到体现。

本增补旨在提供 ITU-T 与 IETF 之间开展合作的指导原则。

3 合作指导原则

本条以现有的合作程序为基础, 并详述了各组织为实现有效合作而应注意遵守的一些更为重要的指导原则。

3.1 如何实现 ITU-T 或 IETF 之间工作项目的互动

已确定 IP 相关工作议题的研究组应评价其与 IETF 所定议题的关系。IETF 当前的工作组及其章程（ETF 定义的工作范围）参见 IETF 档案（见 3.5）。

研究组可决定在制定某特定建议书过程中是否可受益于与 IETF 的合作。研究组应在其工作计划中指明这一点（特别是在每项相关课题的工作计划中），并指出合作的目标和希望达到的目的。

IETF 工作组也应评价并确定其与 ITU-T 的合作领域，并在其章程中记录其与 ITU-T 研究组的合作情况。

以下各条描述的工作流程旨在帮助各组了解对方的新工作项目。

3.1.1 ITU-T 如何了解 IETF 的现有工作项目

该职责要求各研究组对当前的 IETF 工作组加以研究，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双方均感兴趣的议题。如某个研究组认为在双方均感兴趣的议题上存在合作的机会，则其应与 IETF 工作组主席及地区负责人联系。

3.1.2 ITU-T 如何了解新提议的 IETF 工作项目

IETF 维护着一份所提议的新工作项目的邮件列表，并将此列表向各标准制定机构分发。IETF 向 IETF 新工作邮件列表转发有关新的和经修订的工作组章程草案及兴趣小组会议通知。ITU-T 的一个邮件分发器订阅了该邮件列表。

建议各研究组使用由 TSB 维护的 ITU-T 分发邮件器。与研究组特定相关的邮件列表成员可包括研究组主席、研究组副主席、工作组主席、相关报告人以及由研究组和研究组顾问指定的其他专家。这将有助于各研究组了解与其研究组重迭的或其感兴趣的新工作项目。预计该邮件列表每月都将发送一些信息。各研究组主席或指定代表可向 IESG 邮件列表 iesg@ietf.org 发送邮件，以便就有关章程发表意见，并明确指出 ITU-T 的立场及其所关注问题的实质。IESG 邮件列表倾向于采用简单文本电子邮件格式。

应指出，IETF 新工作组章程的周转时间为两周，因此应经常关注该邮件列表。

3.1.3 IETF 如何了解 ITU-T 的工作项目

ITU-T 的工作计划载于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内。这些资料可在 ITU-T 网站上查得。

研究组应将最新情况发至 IETF 新工作邮件列表。

如出现兴趣重迭点，则地区负责人或工作组主席应向相关的研究组主席发表意见。

3.2 代表性

国际互联网协会 (ISOC) 连同其标准组织 IETF 为 ITU-T 部门成员。作为 ITU-T 代表, ISOC 代表被赋予 ITU-T 其他部门成员同样的权利 (见 3.2.1))。相反, ITU-T 代表可以参加 IETF 的工作 (见 3.2.2)。为促进合作, 有必要按照下述做法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交流。

3.2.1 ITU-T 对 IETF 的认可

经 IETF 相应工作组 (或地区) 批准, IETF 人员可作为 ISOC 代表参加 ITU-T 的会议。有关批准情况应由互联网架构委员会 (IAB) 主席以注册特定 ITU-T 会议的方式通知 TSB。

3.2.2 ISOC/IETF 对 ITU-T 的认可

ITU-T 研究组主席可授权一名或多名成员参加 IETF 的会议, 并以 ITU-T 正式代表的名义全权代表研究组 (或某特定报告人组) 在会上发言。研究组主席将 ITU-T 代表名单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工作组主席, 并抄送地区负责人及研究组。

根据国际电联和 ISO 之间的对等资格协议, ITU-T 各研究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可免费参加 IETF 的会议。

3.2.3 联系人

为促进 ITU-T 和 IETF 之间的交流, 有必要在各组织中确定并设立联系人。联系人可包括:

1) ITU-T 研究组主席和 IETF 地区负责人

IETF 地区负责人是主抓活动重点层面的个人, 其职责范围类似于 ITU-T 研究组主席。这些职位任期都相对较长 (历时几年), 可作为两个组织之间就某个特定议题的稳定联系人。

2) ITU-T 报告人和 IETF 工作组主席

IETF 工作组主席是被指定在某一特定地区领导某项具体任务的个人, 其职责范围类似于 ITU-T 报告人。这些职位为工作职位 (任期一年或更长), 通常在某项特定议题结束后中止其使命。在此方面的合作有利于保证实际工作的落实。

3) 其他联系人

对某些具有互利意义的特定议题可能需要设立额外联系人。这些联系人应在工作开展初期设立, 在某些情况下, 各组织指定的联系人可能是同一人。

请注意, IETF 目前的地区负责人和工作组主席可在 IETF 工作组的章程中查得。ITU-T 目前的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均列于 ITU-T 的网页。

3.2.4 交流

鼓励双方组织的联系人和专家之间进行非正式交流。但是，要注意的是 ITU-T 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与相应的 IETF 联系人进行正式交流必须得到明确批准，并确定为代表相应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意见。ITU-T 与 IETF 进行正式交流须致函相应的工作组主席和地区负责人，并抄送邮件地址 statement@ietf.org。这些交流内容将被 IETF 放至一个声明联络网页上，其网址为 <http://www.ietf.org/IESG/liaison.html>。IETF 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所收到的这类交流信息。有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络信息列在该网页上相关交流内容的链接中。

反之，IETF 工作组或地区负责人欲进行正式交流必须在接洽 ITU-T 联系人之前得到明确批准和指定。IETF 的交流函中将陈明批准情况，并抄送相应工作组主席和地区负责人。

正式交流旨在便于 IETF 和 ITU-T 之间在不属实际文件的问题上口径一致（见 3.3）。这包括对文件的评价和对输入文件的要求等。经批准的交流意见仅由一个组织的联系人的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另一个组织的联系人（可抄送相应的邮件列表，见 3.2.5）。

3.2.5 邮件列表

IETF 所有工作组和 ITU-T 所有研究组的课题都有相应的邮件列表。

在 IETF 内，邮件列表是讨论和决策的主要手段。建议 ITU-T 对 IETF 某项工作组研究课题感兴趣的专家订阅并参加这些列表的讨论。IETF 工作组邮件列表对所有订阅者开放。IETF 工作组邮件列表的订阅和存档信息载于各工作组的章程内。

在 ITU-T 内，TSB 已设立用于研究课题、工作组和研究组内其他议题的正式邮件列表（详情见国际电联网站）。这些邮件列表通常用于讨论 ITU-T 文稿。注意，订阅该列表的个人必须属于 ITU-T 成员（目前，所有 IETF 参与者尚未被当作整体成员；但是，作为一个成员，ISOC 可指定代表订阅该列表）。同样，ITU-T 成员可就不同议题设立个人邮件列表，且这些列表没有成员限制（例如，欢迎 IETF 的参与）。

3.3 文件共享

在 ITU-T 与 IETF 合作期间，其技术工作组之间有必要共享工作草案和文件。最初提议的概念和规范可在 IETF 和 ITU-T 双方邮件列表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加以散发（通常只是重复概念，而不包括具体的规范细节）。另外，建议书草案获 RFC（互联网草案）的工作案文（或 URL）也可按上述方式在双方组织之间加以散发。

互联网草案可在 IETF 网站上获取。ITU-T 可在 ITU-T 网站的常用 FTP 区域公开部分精选的 ITU-T 文件。

虽然交流内容可指向一个可下载的非 ASCII 文件（如 Word），但不鼓励在 IETF 邮件列表中附加 Word 文档。同时，应注意 IETF 所有文件的正式版本均采用 ASCII 格式。

3.3.1 IETF 对 ITU-T

IETF 文件（如互联网草案）可作为 ISOC 的提案提交研究组。为保证 IETF 已给予其适当授权，IETF 工作组必须同意有关特定草案双方都感兴趣的，并有必要将其转发 ITU-T 审议、评价和使用，同时在附函中准确阐述该文件的状态。一经同意，相应的地区负责人将审议工作组的要求并予以批准。这些文稿（连同上述批准意见）将转发给 TSB，以便将其作为研究组文稿分发（见 3.2.4）。

3.3.2 ITU-T 对 IETF

研究组或工作组可将新的或经修改的建议书草案（陈明其状态）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作为文稿提交 IETF。互联网草案是 IETF 的临时文件，将在其出版六个月后失效。研究组或工作组须决定是否有必要将其转交 IETF 审议、评价和使用。报告人组会议有权授权报告人组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将工作文件寄送 IETF。

在上述情况下，将责成文件编辑人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编制文稿（ASCII 格式，根据 RFC2223 规定也可采用 Postscript 格式），并寄送互联网草案编辑人（电子邮件：internet-drafts@ietf.org）。也可以采用变通办法，即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可以同意在网站上发布文件，并仅以一个简短的互联网草案纪录有关情况，该草案包含一份摘要和文件的 URL 地址。此 URL 可指向一个 Word 文档（只要向公众提供该文档，且共识是将不会以该格式作为 RFC 出版此文档。）

报告人和文件编辑人应被指定为文稿的联系人。文稿须明确地指出，互联网草案为一个特定 ITU-T 研究组的工作文件。

3.3.3 ITU-T 和 IETF

可以预见的是，3.3.1 和 3.3.2 所述的程序将经常被 IETF 工作组或 ITU-T 研究组同时使用，以便就双方感兴趣的研究课题进行合作。

还可预见的是，合作成果在一个组织将形成完整的文件，在另一个组织则为引用形式（详见 3.4）。也就是说，不鼓励使用通用或联合文本，原因是当前在文件批准和修改的程序方面存在着差异。

当在两个组织开展互补性活动并将生成建议书或 RFC 时，应允许两个组织之间存在不同观点、工作方法和程序。也就是说，一方组织应理解另一组织的有关程序，并在合作中尽力尊重这些程序。

3.4 简单的相互引用

ITU-T A.5 建议书规定了在 ITU-T 建议书中纳入其他组织文件的程序。有关引用 IETF RFC 的内容参见<http://www.itu.int/itudoc/itu-t/sdo/ref-a.5/isocietf.html>。

IETF RFC 20206（特别是第 7.1.1 节）描述了在 IETF RFC 中引用其他公开标准（如 ITU-T 建议书）的程序。

3.5 附加项目

3.5.1 以下提供一些有关 IETF 程序的 URL 链接供参考：

- IETF RFC 2223 –RFC 作者指南，1997 年 10 月
<http://www.ietf.org/rfc/rfc2223.txt>
- IETF RFC 2026 – 互联网标准程序-修订第 3 版，1996 年 10 月
<http://www.ietf.org/rfc/rfc2026.txt>
- IETF RFC 2418 – IETF 工作组指导原则和程序，1998 年 9 月
<http://www.ietf.org/rfc/rfc2418.txt>
- IETF 全部 RFC 当前列表及状态：
<ftp://ftp.ietf.org/rfc/rfc-index.txt>
- IETF 全部互联网草案当前列表及状态：
<ftp://ftp.ietf.org/internet-drafts/1id-abstracts.txt>
- IETF 工作组及其章程当前列表（包括地区负责人和主席联系人、邮件列表信息等）：
<http://www.ietf.org/html.charters/wg-dir.html>
- 有关出版 RFC 的 RFC 编辑人主页：
<http://www.rfc-editor.org/howtopub.html>
- 当前联系人列表：
<http://www.ietf.org/IESG/liaison.html>
- 知识产权通告：
<http://www.ietf.org/ipr.html>

3.5.2 ITU-T 最新信息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查得（包括联系人、组织、可供购买的建议书、邮件列表信息等）：

- ITU-T 主页：
<http://www.itu.int/ITU-T>
- ITU-T 建议书列表：
<http://www.itu.int/publication/itu-t/>
- ITU-T 第 NN 研究组的研究组主页（其中 NN 代表两位研究组编号）：
<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comNN/index.html>
- ITU-T 有关 IMT-2000 及更高技术的特别研究组：
<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ssg/index.html>
- 知识产权政策，表格和数据库：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index.html>
- ITU-T 操作事项，包括：
 - ITU-T A.1 建议书（2000 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 ITU-T A.2 建议书（2000 年），与分配给 ITU-T 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 ITU-T A.4 建议书（2002 年），ITU-T 与论坛和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程序。

- ITU-T A.5 建议书（2001 年），ITU-T 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 ITU-T A.8 建议书（2000 年），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http://www.itu.int/itudoc/itu-t/rec/A>.

- ITU-T 程序包括：

- 第 1 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
- 第 2 号决议 – 研究组的职责和任务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tsa-res/index.html>

- “起草 ITU-T 建议书的作者指南”：

<http://www.itu.int/itudoc/itu-t/guide/64657.html>

- 文稿模板：

<http://www.itu.int/itudoc/itu-t/com2/template/w2000tem/index.html>

第 3 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研究组、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资费组和
正式任命的主席与副主席

第 2 研究组-业务提供、网络和性能的运营方面

主席: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 女士	(法国)
副主席	Gihane Belhoussain 女士	(摩洛哥)
	Sherif Guinena 先生	(埃及)
	Les Homan 先生	(英国)
	Hong-Lim Lee 先生	(韩国)
	Mark T. Neibert 先生	(美国)

第 3 研究组-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主席:	Ki-Shik Park 先生	(韩国)
副主席:	Edmond J. Blausten 先生	(美国)
	Ágoston Földvári 先生	(匈牙利)
	Alexander Kushtuev 先生	(俄罗斯)
	Matano Ndaro 先生	(肯尼亚)
	Cleveland Thoma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eiichi Tsugawa 先生	(日本)

第 4 研究组-电信管理

主席:	David Sidor 先生	(美国)
副主席	Baker Baker 先生	(叙利亚)
	Dmitry Cherkesov 先生	(俄罗斯)
	Nobuo Fujii 先生	(日本)
	Feng Qi 先生	(中国)

第 5 研究组-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主席:	Roberto Pomponi 先生	(意大利)
副主席:	György Varjú 先生	(匈牙利)
	Ahmed Zeddani 先生	(法国)

第 6 研究组-户外设施及相关室内装置

主席:	Francesco Montalti 先生	(意大利)
副主席:	Carlos José Lauria Nunes da Silva 先生	(巴西)
	Alexandre Tsym 先生	(俄罗斯)

第 9 研究组-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与电视及声音传送

主席:	Richard R. Green 先生	(美国)
副主席:	Shuichi Matsumoto 先生	(日本)
	Charles Sandbank 先生	(英国)
	Yuriy Shavdiya 先生	(俄罗斯)

第 11 研究组-信令要求和协议

主席:	Yukio Hiramatsu 先生	(日本)
副主席:	Leslie Gary Graf 先生	(澳大利亚)
	Jane Humphrey 女士	(英国)
	Andrey Koucheriavy 先生	(俄罗斯)
	Hyeong-Ho Lee 先生	(韩国)
	Alain Le Roux 先生	(法国)
	Feng Wei 先生	(中国)

第 12 研究组-业务性能和质量

主席:	Jean-Yves Monfort 先生	(法国)
副主席:	Klemens P.F. Adler 先生	(德国)
	Paul Coverdale 先生	(加拿大)
	Charles A. Dvorak 先生	(美国)
	Jean-Jacques Massima Landji 先生	(加蓬)

第 13 研究组-下一代网络

主席:	Brian Moore 先生	(英国)
副主席:	Haitham Chedyak 先生	(叙利亚)
	Lintao Jiang 先生	(中国)
	Chae-Sub Lee 先生	(韩国)
	Olivier Le Grand 先生	(法国)
	Naotaka Morita 先生	(日本)
	Helmut Schink 先生	(德国)
	Neal Seitz 先生	(美国)
	Joe Zebarth 先生	(加拿大)

第 15 研究组-光传输网和其他传输网络基础设施

主席:	Yoichi Maeda 先生	(日本)
副主席:	Gastone Bonaventura 先生	(意大利)
	Andrew Nunn 先生	(英国)
	Stephen J. Trowbridge 先生	(美国)
	Shaohua Yu 先生	(中国)

第 16 研究组-多媒体终端、系统和应用

主席:	Pierre-André Probst 先生	(瑞士)
副主席:	Paul Barrett 先生	(英国)
	Claude Lamblin 女士	(法国)
	Yushi Naito 先生	(日本)
	István Sebestyén 先生	(德国)

第 17 研究组-安全性、语言和电信软件

主席:	Herbert Bertine 先生	(美国)
副主席:	Jianyong Chen 先生	(中国)
	Byoung-Moon Chin 先生	(韩国)
	Arkadiy Kremer 先生	(俄罗斯)
	Arve Meisingset 先生	(挪威)
	Ostap Monkewich 先生	(加拿大)
	Yu Watanabe 先生	(日本)

第 19 研究组-移动通信网络

主席:	John Visser 先生	(加拿大)
副主席:	Peter Adams 先生	(英国)
	Maurice Ghazal 先生	(黎巴嫩)
	Young-Kyun Kim 先生	(韩国)
	Kiritkumar P. Lathia 先生	(意大利)
	Patrick Masambu 先生	(乌干达)
	Bruno Ramos 先生	(巴西)
	Motoshi Tamura 先生	(日本)
	Konstantin Trofimov 先生	(俄罗斯)

TS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主席:	Gary Fishman 先生	(美国)
副主席:	Jacques Boulvin 先生	(法国)
	Nabil Kisrawi 先生	(叙利亚)
	Andrea Macchioni 先生	(意大利)
	Oleg Mironnikov 先生	(俄罗斯)
	Haruo Okamura 先生	(日本)
	Aboubakar Zourmba 先生	(喀麦隆)

TAF-非洲资费组

主席:	Modibo Traore 先生	(马里)
副主席:	Abossé Akue-Kpakpo 先生	(汤加)
	Emmanuel Elop 先生	(喀麦隆)
	Mphoeng Tamasinga 先生	(博茨瓦纳)

TAL-拉丁美洲资费组

主席:	Carlos Antonio Cancelli 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Xavier Barragán 先生	(厄瓜多尔)
	Pedro Oliva Brunet 先生	(古巴)
	Vanderlei Campos 先生	(巴西)

TAS-亚洲和大洋洲资费组¹

主席： Sahib Dayal Saxena 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young Nam Lee 先生

(韩国)

TEUREM-欧洲和地中海盆地资费组

主席：

副主席：²

¹ TAS 组可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另外任命一位来自阿拉伯国家的副主席。

² 如果需要，在征得 TSB 主任同意的情况下，WTSA-2004 授权 ITU-T 第 3 研究组任命 TEUREM 组主席和副主席。

第 4 部分

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的课题

第 2 研究组 – 业务提供、网络和性能的运营问题

研究课题	题目
1/2	电信编号、命名和寻址方案的应用，以及包括业务定义在内的有关编号的业务和运营问题
2/2	固定网和移动网的选路和互通计划
3/2	通过国际电信改进人类生活质量过程中的人为因素问题
4/2	电信网络业务质量的运营问题
5/2	网络及业务运营
6/2	移动通信的流量工程
7/2	流量工程

第 3 研究组 –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研究课题	题目
1/3	国际电信业务的收费及结算/结付机制的研究，其中包括改进现有 D 系列建议书以使其适应市场环境的发展
2/3	与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的研究
3/3	为建立成本模型而开展的区域研究及相关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4/3	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的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第 4 研究组 – 电信管理

研究课题	题目
1/4	术语和定义
2/4	网络运营机构之间的互联指定
3/4	用于性能和故障管理的传送网和业务操作程序
4/4	电信系统及其相关组成部分中采用的测试和测量技术及设备
5/4	电信系统及其相关组成部分中采用的抖动和漂移测试和测量技术及设备
6/4	管理原则和结构
7/4	企业-企业及客户-企业管理界面应满足的要求
8/4	下一代网络的管理框架，其中包括有线和无线语音、数据和多媒体的融合，
9/4	管理界面方法和基础设施管理信息模型
10/4	与应用具体相关的信息模型
11/4	管理界面协议
12/4	电信管理和 OAM 项目

第 5 研究组 –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研究课题	题目
1/5	电信网络中的共置、非绑定和互操作问题
2/5	与宽带接入网络有关的电磁兼容性 (EMC)
3/5	射频环境特性以及移动设备和无线电系统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4/5	通信设备的抗干扰能力
5/5	电信系统的雷电保护
6/5	全球电信系统的接线配置和接地
7/5	利用数学模型预测电磁兼容性
8/5	家庭网络
9/5	电力线和电气化铁路对电信网络产生的干扰
10/5	安装电信设备时解决电磁问题的方法
11/5	电信网络中的安全性问题
12/5	对现有电磁兼容性建议书的维护和增补
13/5	保护器件和组件
14/5	术语及出版物
15/5	电信信息系统在电磁环境中的安全性问题
16/5	信息社会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6 研究组 – 外部设备及相关室内装置

研究课题	题目
1/6	外部设备的环境和安全程序
2/6	电缆和设备的基础设施与安装技术
3/6	与铜线和光纤网络中外部设备要素的非绑定和共享有关的技术问题
4/6	基础设施和网元管理的支持系统
5/6	用于宽带接入的铜缆、网络 and 光线连接硬件
6/6	光缆网络的维护
7/6	光缆的建设和功能
8/6	接入部分的光纤网络开发
9/6	连接头、终端、布线架、室外机架和无源组件

第 9 研究组 – 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与电视及声音传送

研究课题	题目
1/9	在馈送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中所使用的数字电视和声音节目信号的传输
2/9	馈送网和分配网上电视传输业务质量 (QOS) 测量和控制
3/9	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和未经授权的分送的条件接入方法和惯例 (用于向家庭分送数字有线电视的“分送控制”)
4/9	在第 9 研究组范围内所研究的高级有线电视和声音节目分配的应用编程接口 (API)
5/9	用于接收有线电视和其他业务的通用综合接收器或机顶盒的功能要求
6/9	为实现有线电视网与公共交换网及其他传输系统互连而建议的功能特性
7/9	用于压缩比特流的数字节目插入技术
8/9	使用互联网协议 (IP) 和/或分组数据的数字业务及应用的有线电视传输
9/9	有线电视网上的话音和图像 IP 应用
10/9	家庭网络中宽带有线业务的扩展
11/9	在 IP 网络上采用“网络广播”方式传输声音和电视的要求和方法
12/9	光接入网上的多信道模拟和/或数字电视信号的传输
13/9	在馈送或一次分配网络上采用 IP 方式传送或转发含有电视和音频信号的超大文件流
14/9	在第 9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研究的多媒体业务感知音视频质量的客观和主观评价方法
15/9	在馈送和分配中所采用的大屏幕数字成像程序的传输

第 11 研究组 – 信令要求与协议

研究课题	题目
1/11	新兴 NGN 环境下网络信令和控制功能结构
2/11	应用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3/11	会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4/11	承载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5/11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6/11	就起草分组网络部署手册提供的帮助
7/11	用来支持 NGN 环境中附件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8/11	NGN 协议测试规范

第 12 研究组 – 性能和业务质量

研究课题	题目
1/12	工作项目、定义、手册、指南和教程
2/12	对接分组（IP）网络的终端和网关的语音传输特性和测试方法
3/12	固定电路交换、移动和分组交换（IP）网络的语音终端的语音传输特性
4/12	车载免提通信
5/12	电话听筒和耳机的电声测量方法
6/12	采用复杂测量信号的分析方法，包括其在语音增强技术和免提电话中的应用
7/12	语音和音频质量的主观评价方法、工具和测试计划
8/12	E 模型的扩展
9/12	电信业务的语音、音频和视频质量测量的感官客观方法
10/12	话音、数据和多媒体业务的传输规划和性能考虑
11/12	各种互联网络（如蜂窝、无线、有线网络）的 IP 多媒体业务（如话音、视频、数据）端到端传输规划
12/12	对以语音技术为基础的的业务的性能评价
13/12	多媒体 QoS/QoE 性能要求和评价方法
14/12	语音传输性能的在线非插入型测量
15/12	QoS 和性能协调
16/12	宽带和 IP 资源的管理
17/12	IP 网络的性能
18/12	传输误差和可用性性能
19/12	呼叫处理性能

第 13 研究组 – 下一代网络（NGN）

研究课题	题目
1/13	NGN 项目协调和发布规划
2/13	NGN 新兴业务要求和实施方案
3/13	NGN 原则和功能结构
4/13	NGN 业务质量要求和框架
5/13	NGN 的 OAM 及网络管理
6/13	NGN 移动性能及固定-移动融合
7/13	NGN 环境中网络和业务互通
8/13	NGN 业务方案和实施模型
9/13	IPV6 对 NGN 的影响
10/13	卫星与地面及下一代网络（NGN）的互操作
11/13	常见网络词汇
12/13	帧中继
13/13	公众数据网络
14/13	多业务数据网络（MSDN）的协议和服务机制

第 15 研究组 – 光传输网及其他传输网络基础设施

研究课题	题目
1/15	接入网传输标准的协调
2/15	光纤接入网的光系统
4/15	支持用户接入的收发器和基于金属线对的室内电话线网络系统
9/15	传输设备和网络保护/恢复
10/15	光传输网的一般特性
11/15	传输网的信号结构、接口和互通
12/15	采用特定技术的传输网架构
13/15	网络同步和时间分配性能
14/15	传送系统和设备的管理与控制
15/15	光纤和光缆的特性和测试方法
16/15	用于地面传输网的光系统特性
17/15	光部件和子系统的特性
18/15	海底光缆系统的特性
20/15	楼宇和家庭接入网中使用的光纤和光缆
21/15	核心网络结构
22/15	与特定技术相关的传输平面保护交换和生存能力
23/15	将分组数据适配于 TDM/WDM 承载网

第 16 研究组 – 多媒体终端、系统和应用

研究课题	题目
1/16	多媒体系统、终端和数据会议
2/16	在分组交换网上传输实时音频、视频和数据
3/16	多媒体网关控制结构和协议
4/16	ITU-T 定义的多媒体系统平台上的高级多媒体通信业务
5/16	H.300 系列多媒体系统的 NAT 控制和防火墙穿越
6/16	视频编码
9/16	语音信号的可变比特率编码
10/16	应用于信号处理标准化活动和现有语音编码标准的维护与扩展的软件工具
11/16	话音调制解调器及协议：规范和性能评价
14/16	传真终端（第 3 组和第 4 组）：规范和性能评价
15/16	电路复用设备和系统
16/16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中的语音增强技术
17/16	话音关口设备
18/16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的互动问题
20/16 (A/16)	Mediacom
21/16 (B/16)	多媒体架构
22/16 (C/16)	多媒体应用和业务
23/16 (E/16)	媒体编码
24/16 (F/16)	多媒体系统的业务质量和端到端性能
25/16 (G/16)	下一代网络中的多媒体安全 (NGN-MM-SEC)
26/16 (H/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可接入性
27/16 (I/16)	多媒体应用和业务的电信救灾 (TDR) 问题
28/16 (J/16)	电子医疗应用的多媒体框架
29/16 (K/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移动性

第 17 研究组 – 安全、语言和电信软件

研究课题	题目
1/17	具有业务质量管理设备的端到端组播系统
2/17	目录服务、目录系统及公钥/属性凭证
3/17	开放系统互连 (OSI)
4/17	通信系统安全项目
5/17	安全架构和框架
6/17	网络安全
7/17	安全管理
8/17	用于安全的生物测定
9/17	安全通信业务
10/17	抽象语法符号第一版 (ASN.1) 及其他数据语言
11/17	规范和实施语言
12/17	要求语言
13/17	系统设计语言框架和统一模型语言
14/17	测试语言、方法和框架
15/17	开放分布式处理 (ODP)

第 19 研究组 – 移动通信网

研究课题	题目
1/19	业务和网络容量要求及网络结构
2/19	移动性管理
3/19	对现有及发展中的 IMT-2000 系统的确定
4/19	IMT-2000 手册的拟定
5/19	发展中的 IMT-2000 网络与发展中的固定网络的融合



* 2 6 3 3 2 *

瑞士印刷
2004年，日内瓦
ISBN 92-61-11075-4